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9924266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187tg
建设项目名称	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道路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52—131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 人行地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682776032R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中
主要负责人（签字）	殷印 殷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殷印 殷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双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D2FR61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白海英	2015035130352013133194000468	BH008229	白海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杜云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9702	杜云
白海英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BH008229	白海英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双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D2FR61G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道路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白海英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130352013133194000468 ，信用编号 BH008229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白海英 （信用编号 BH008229 ）、 杜云 （信用编号 BH049702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1月6日

0280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D2FR61G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双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云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环保产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工程的设计；招标代理；检测服务；环境监测；工程监理；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13日 至 2038年12月12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金谈固地坛园12-1-501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长安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 年 6 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

姓名:
Full Name 白海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10 月 13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351303520131331940[illegible]448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323
No.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欢迎您，河北双存工程技术有限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单位信息查看

河北双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0-08-11　操作事项：待办事项 1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8-12~2023-08-11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双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D2FR61G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杜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130102197901262147
住所：	河北省 - 石家庄市 - 长安区 - 金谈国地运园12-1-501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等的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赵敬霄	自然人	130107196207200621

本单位设立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文件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jpg
章程	章程.pdf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22024010410570 1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白海英

社会保障号码： 132201198510136042

个人社保编号： 1300110052014

经办机构名称： 长安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双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10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10年07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13年6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7-201012	1419.15	6	6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1615.30	12	12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2303.05	12	12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2679.30	12	12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2455.13	12	12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1	3355.40	11	11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12-201512	2311.95	1	1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07	2849.35	7	7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8-201708	2849.35	1	1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9-201712	3000.00	4	4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018863118632961

河北人社App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07	2836.20	3	3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8-201912	3000.00	5	5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05	3000.00	5	5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6-202012	2836.20	7	7	河北双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双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双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双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石家庄市长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业务专用章 1301028713009

证明日期：2024年01月04日

河北双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01058944582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018863118632961　　河北人社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22024010410150 1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杜云　　社会保障号码：130102197901262147

个人社保编号： 1300100719320　　经办机构名称：长安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双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1997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1997年07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25年8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07-199712	284.60	6	6	老系统特殊补缴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01-199805	291.00	5	5	老系统特殊补缴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06-199812	552.27	7	7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901-199909	552.40	9	9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910-199910	1437.41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911-199911	690.68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912-199912	965.68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1-200001	1136.9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2-200002	1149.0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3-200003	1050.5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4-200004	1058.0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5-200006	991.02	2	2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7-200007	1139.5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业务专用章 1301028713009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018858771824641　　河北人社App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8-200008	992.0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9-200009	825.0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10-200010	1131.0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11-200011	1003.0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12-200012	1117.1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1-200101	1153.0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2-200102	1266.6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3-200103	1041.4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4-200104	1004.4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5-200105	1052.9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6-200106	1144.9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7-200107	1104.4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8-200108	1055.9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9-200109	1144.4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10-200110	1051.9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11-200111	765.9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12-200112	1046.4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1-200201	1127.9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2-200202	1100.5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3-200203	880.2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4-200204	725.5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5-200205	1056.5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6-200206	1165.5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7-200207	1142.5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8-200208	1153.5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9-200209	1203.5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10-200210	1666.5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11-200211	1296.5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018858771824641　　河北人社App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12-200212	1779.5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1-200301	1596.5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2-200302	2335.48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3-200303	1966.00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4-200304	1704.67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5-200305	1594.1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6-200306	1757.1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7-200307	1576.1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8-200308	1595.1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9-200309	1245.1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10-200310	1578.1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11-200311	1505.1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12-200312	1195.8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1-200401	1327.5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2-200402	2193.0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3-200403	2087.04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4-200404	1108.5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5-200405	1087.83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6-200406	1163.5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7-200407	1416.3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8-200408	859.38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9-200409	959.38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10-200411	559.45	2	2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12-200412	1049.38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1-200505	559.45	4	4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3-200503	894.27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6-200506	993.7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7-200507	1375.7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018858771824641　　河北人社App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8-200508	1558.2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9-200509	1300.2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10-200510	1127.2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11-200511	919.7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12-200512	1173.2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1-200601	1412.2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2-200602	1318.2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3-200603	1807.2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4-200604	1156.2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5-200605	1487.7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6-200606	1411.7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7-200607	1075.2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8-200608	744.78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9-200612	735.35	4	4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200704	735.35	4	4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5-200705	755.2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6-200706	933.7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200707	1304.4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8-200708	1464.2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9-200709	1443.2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10-200710	1174.77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11-200711	1015.37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12-200712	1125.93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01	1579.6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2-200802	1461.85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3-200803	1662.2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4-200804	1713.22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5-200805	873.80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018858771824641　　河北人社App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6-200806	1202.00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200807	2138.00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8-200808	1214.66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9-200809	1235.00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10-200810	1070.00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11-200811	1732.00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12-200812	1520.10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01	1449.00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2-200902	2019.00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3-200903	1419.50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4-200904	1435.00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5-200905	1243.80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6-200906	1755.56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200907	2085.00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8-200908	2098.00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9-200912	1439.32	4	4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08	1439.32	8	8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201009	7095.10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0-201012	2067.74	3	3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06	2067.74	6	6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7-201107	9601.77	1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201110	3144.03	3	3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11-201112	3144.03	2	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03	3144.03	3	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4-201212	3178.17	8	8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201207	3280.59	1	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6	3178.17	6	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201312	2352.99	6	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1月0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018858771824641　　河北人社App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5	2352.99	5	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6-201412	3418.00	6	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201408	8743.05	1	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3	3418.00	3	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4-201512	2650.31	9	9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05	2650.31	5	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4-201712	2849.35	9	9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06	2849.35	6	6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7-201812	3263.30	6	6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石家庄浩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1	3263.30	7	7	石家庄浩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201912	2836.20	1	1	河北伟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06	2836.20	6	6	河北伟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7-202012	2836.20	6	6	河北双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双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578.50	12	12	河北双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双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石家庄市长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业务专用章 1301028713009

证明日期：2024年01月0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018858771824641　　河北人社Ap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北双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对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道路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另作商议。

委托单位（盖章）：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 托 日 期：2023 年 11 月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附件及调查情况均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等情况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同意环评报告表全文公开。

特此承诺。

河北双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6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道路工程</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308-130100-89-01-205424</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殷印</td><td>联系方式</td><td>15227130827</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石家庄市裕华区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起点 E114°35'34.2333"、N37°59'07.2975"
终点 E114°36'14.8238"、N37°59'07.0827"</td></tr>
<tr><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新建快速路、主干路；城市桥梁、隧道</td><td>用地（用海）面积（m^2）/长度（km）</td><td>永久占地：56783m^2；
长度：0.98767km</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石家庄市财政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石住建办〔2023〕4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463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52</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04</td><td>施工工期</td><td>1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 colspan="3">☑否
□是：_____</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按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全部需要设置噪声专项评价；本工程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因此需进行噪声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石家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石家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石家庄市城市总体规划（2021-2035）》</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1）与《石家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示稿）符合性分析</td></tr>
</table>

根据《石家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示稿）“8—提升全域基础设施支撑体系”：便携高效的交通体系，持续改善居民出行问题，优化道路网结构，完善骨干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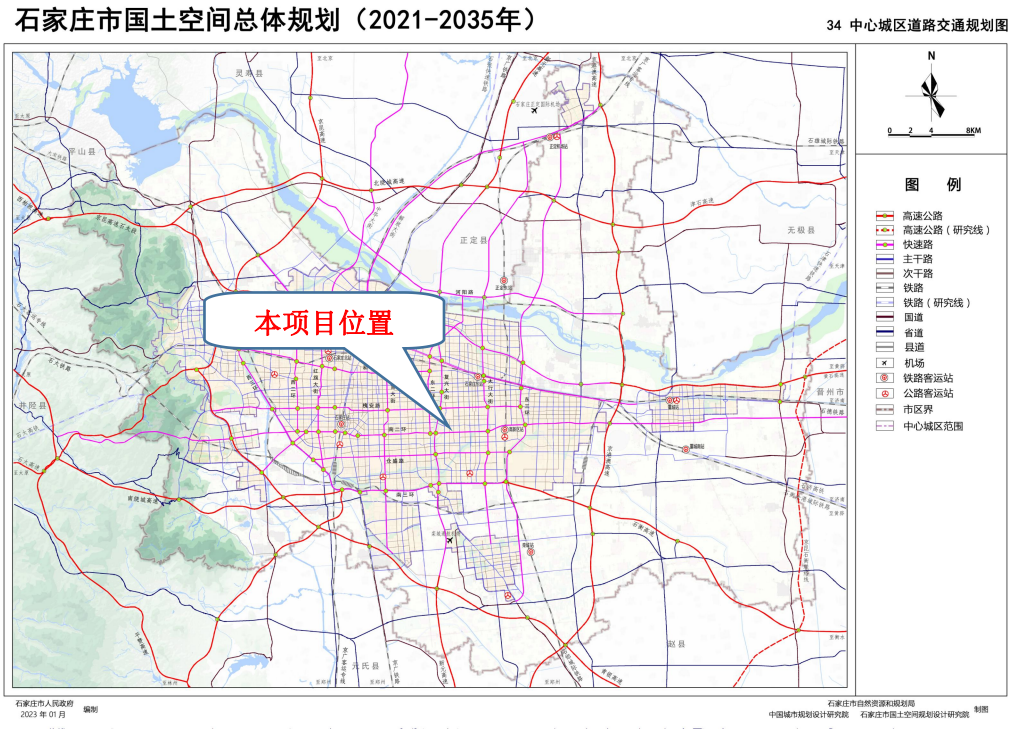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本项目为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道路工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仓盛东路，项目西起仙台街，东至天山南大街。道路定位为城市主干路。项目建设可以进一步完善石家庄市东南部路网结构，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是坚持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项目建设改善了附近居民出行，优化了道路网结构，进一步完善了骨干路网。项目建设符合《石家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示稿）要求。

（2）与《石家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二十五章“全面提升主城区形象品质-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完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安全可靠、高效智能的现代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按照“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理的道路网系统，打通各类城区道路56条。

	第二十八章“完善现代交通网络-完善公路路网体系”：加强城市周边区域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高效对接，系统优化进出城道路网络，加快升级改造重要拥堵节点，促进形成干线公路、城市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搭配合理、布局均衡、能力匹配的路网体系，畅通“微循环”。以城市快速路网和绕城高速为骨架，优化快速路集散系统，完善次干路、支路网建设，提升路网密度、路网容量和运行效率。 本工程为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道路工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仓盛东路，项目西起仙台街，东至天山南大街，属于城市主干路。项目实施将成为重要的市政设施敷设载体，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因此，本项目对于石家庄可持续发展，优化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城市品位，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具有重大的历史战略意义。工程的实施将极大的完善道路与周边道路的连接，进一步完善石家庄市东南部骨架路网结构，完善公共服务配套，为东京北村城中村改造的建设奠定重要基础。项目建设符合《石家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 （3）与《石家庄市城市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石家庄市城市总体规划以进一步明确城市发展定位，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走出一条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在二环内做“减法”，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有效解决人口过密问题，不断补齐城市功能。

<table>
<tr>
<td></td>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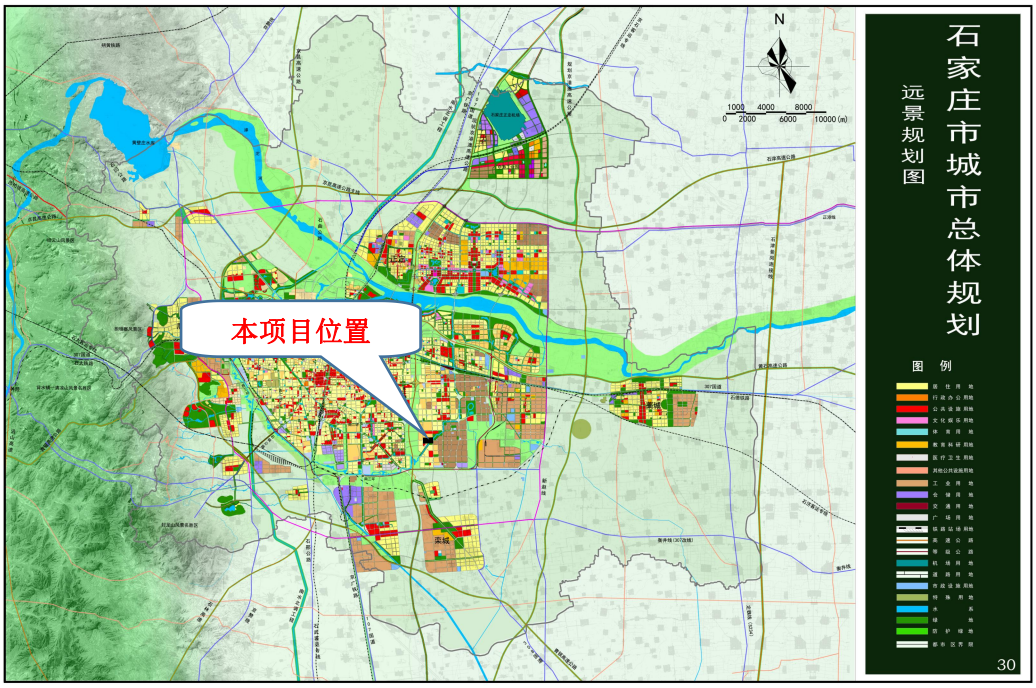

图 1-2　石家庄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本项目为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道路工程，位于裕华区。裕华区作为石家庄市主城区之一，高水平推进片区规划建设，是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实践检验，是坚持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是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的应有之义，对于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意义重大。本项目作为裕华区内重要道路，项目的实施对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符合《石家庄市城市总体规划（2021-2035）》。
</td>
</tr>
<tr>
<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
<td>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 4、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2023年5月19日，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2023年城建计划的通知》（石住建办[2023]4号），本项目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道路工程已列入2023年城建计划。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td>
</tr>
</table>

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5.6783hm^2，占地类型为农用地、建设用地。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8月8日已出具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选址符合城市规划，同意工程选址建设。项目西起仙台街，东至天山南大街。道路长度约987.67m。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选线与沿线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空间发展规划相符，沿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保护区域和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及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项目与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属性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工程，位于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不占用生态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_{10}、$PM_{2.5}$、O_3；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稳定。根据地表水水质现状检测，环城水系中总氮不满足Ⅳ类要求，超标原因是由于监测断面处水流流动性差。本项目桥梁施工采用围堰法施工，围堰将水域内外分隔，对沿线水体水质影响较小。本项目配套完善的环保设施，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不会对区域环	符合

		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利用的资源主要为土地资源。项目位于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为新建道路，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以“生态优先”为原则，将河北省已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作为优先保护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准入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鼓励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表1-2　本项目与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要求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75 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执行。	本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建设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的开采。	符合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片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和差别化精准提标，实施除磷、脱氮改造。强化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杜绝污水等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	本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建设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涉及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管网系统化整治。道路沿线在机动车道下设置了雨水管网，非机动车道下设置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不涉及市政雨污混错接治理和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不涉及城镇污水处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持续推进重点流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深入推进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		符合

			2、加强初期雨水处理收集、调蓄、处理设施建设。 3、对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行动态清零。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再排查，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 4、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	理厂提标改造。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布严格控制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项目。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6、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排放项目。 7、大气重点管控区加大各县（市、区）高污染产业集群的淘汰、转型力度，逐步加大水泥、钢铁、焦化、碳素产能压减力度。 8、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9、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10、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	本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污染类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焦化、火电、锅炉、建材等行业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符合

			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钢铁行业按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 4、平板玻璃行业按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 5、水泥行业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 6、铸造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7、焦化行业按照《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 8、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9、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10、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2022 年底前具备条件的企业基本完成清洁运输改造。 11、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	本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期扬尘和沥青烟。施工扬尘严格按照《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执行，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	符合

			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12、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13、合理控制工业领域化石能源消费，新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等）量替代。 14、对使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销、湿法脱销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开展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切实提升治理水平。 15、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16、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环境风险管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建设项目，不涉及以上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符合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用地	1、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2、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本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建设项目，不涉及以上土壤风险防控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	1、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 2、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省市要求进行削减。	本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涉及以上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

		超采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在充分落实全市能源高效利用管控要求的前提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销售单位应按照要求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销售网点。 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3、在完成供热替代后，禁煤区燃煤发电企业逐步关停。	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建设项目，不属于污染类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
	产业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新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号）。 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	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鼓励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和《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已废止。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本项目建设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不属于工业企业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涉及工业企业产业总体布局管控。	符合

			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0、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1、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2、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3、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4、新建、新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5、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16、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		

		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 号）相关要求执行。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全省、地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对新设立或扩区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调整未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的以及规划实施已超过 5 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督促园区管委会抓紧整改。 4、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应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要求，规划环评提出需要深入论证的，在项目环评审批阶段应重点把关。按要求可以简化内容的项目环评，不再增加相关环评内容要求。	项目属于城市主干路建设项目，位于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不属于工业企业，不涉及入园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石家庄市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域	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时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类项目；项目位于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不涉及产业入园。不涉及以上管控要求。	符合
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但导清洁能源。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本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类项目。不涉及以上管控要求。	符合

	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物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不涉及以上管控要求。	符合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本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建设项目，用水用水主要为施工用水，用水来源为市政给水管道供水，不涉及开采地下水资源。	符合

表 1-4　与裕华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2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涉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	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建设项目，不属于污染类工业建设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等消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快配套管网建设。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4.水泥行业执行该行业最新大气排放标准。	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施工用水，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不属于污染类工业企业建设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不涉及以上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浅层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3.实现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单位产品消耗、能耗和水耗	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建设项目，不属于污染类工业建设项目，符合上述要求。	符合

		等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 号），“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包括：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本项目为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道路工程，不属于污染类工业企业建设项目，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围挡封闭，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裸露地表进行土工布苫盖；土方及砂石等散体物料集中堆放等控制扬尘。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泼洒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机械车辆，不外排；桥梁采用围堰法施工，钻孔、清孔产生的泥浆、废水由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泥浆干化用于场地平整。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置施工围挡等隔声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车辆尾气及扬尘通过加强道路管理，限制超载和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上路；定期洒水、加强道路维护、养护，加强道路两侧绿化等减轻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路面排水采用雨水管网，加强车辆检查，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设置隔声窗，超标敏感点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或《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中室内允许噪声级。

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实施后可以构建城市快速交通体系，完善道路与周边道路的连接，进一步促进城市整体化、一体化、协调化发展、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深入落实拥河发展战略，推动石家庄城市高质量发展，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6、与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石家庄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石政函[2022]94 号二、形势需求—发展要求“服务共同富裕迈新步、民生福社大跃升，要求高质量完善覆盖城际、城市、城乡等多层次、一体化交通运输网络，打通“大动脉”畅通“微循环”,切实提升交通运输的效率、品质和安全。”四、构建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广泛畅通公路网“优化便捷可靠普通干线公路网。完善普通干线网络，加强省际、市际路网对接，提升市域内互联互通水平，加快路网结构优化和能力提升。” 项目为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道路工程，工程的实施将极大的完善仓盛东路与周边道路的连接，切实提升交通运输的效率，解决东京北车辆出入问题，是完善城中路村改造项目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符合《石家庄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二、建设内容

<table>
<tr><td>地理位置</td><td>
本项目起点为仙台街，终点为天山南大街，整体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起点桩号 K0+58.55（E114°35'34.2333"、N37°59'07.2975"）、终点桩号 K1+46.22（E114°36'14.8238"、N37°59'07.0827"）。
地理位置图和线路走向图见附图 1 与附图 2。项目路线建设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路线建设方案一览表
<table>
<tr><td>起讫桩号</td><td>建设里程</td><td>建设性质</td><td>车道数</td><td>设计时速</td><td>道路等级</td></tr>
<tr><td>K0+58.55~K1+46.22</td><td>987.67m</td><td>新建</td><td>双向六车道</td><td>50km/h</td><td>城市主干路</td></tr>
</table>
</td></tr>
<tr><td>项目组成及规模</td><td>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1 城市道路、新建快速路、主干路；城市桥梁、隧道”，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首先对设计资料进行了研究和分析，并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部门审查。
1、项目名称
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道路工程
2、建设单位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
新建
4、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46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
5、建设起始时间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共计 12 个月。
6、占地类型及用地现状
</td></tr>
</table>

（1）永久占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永久占地类型主要为建设用地、农用地，永久占地面积 5.6783hm^2，其中农用地 1.6470hm^2、建设用地 4.0313hm^2。（详见本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1301082023XS0011379 号）。

表 2-2　项目占地类型一览表　单位 hm^2

类别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种植园用地	林地	其他类型农用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1.409	0.0564	0.1816	3.627	0.0027	0.4016	
永久占地	1.6470			4.0313			5.6783

备注：本项目永久占地类型不涉及基本农田。

（2）临时占地

项目所需沥青、水泥混凝土外购成品，预制桥梁委托环保等手续齐全的预制厂进行预制加工，场地不设置桥梁预制场及拌合场。

施工材料随用随买，多余施工材料暂存于道路红线范围内；项目施工机械停放于施工路段施工场地，不再另设机械停放区。

挖方回用于填方，不设弃土场，填方部分利用挖方，不足部分外购，不设取土场。

施工人员生活区位于道路红线内，为移动集装箱房，不新增临时占地。

物料运输利用现有仙台街等道路运至施工现场，不单独设施工便道。项目为新建道路，不涉及另设保通道路。

（2）迁移（拆除）情况

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有 25 根 10kV 高压杆、12 根无线水泥杆和 1 座杆式变压器影响道路施工需迁移，自仙台街至文雅街有通信线缆需迁改。

拆除施工范围线内原东京北村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 11330m^2，拆除原东京北村旧路两侧便道砖铺装 4800m^2，拆除原东京北村旧路两侧路缘石 1100m^2，清运原东京北村旧路两侧垃圾 567m^3。

本次工程所涉拆迁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标准统一给予经济补偿，建设方、施工单位与现状管线单位协调、沟通，确定对现状管线进行保护或迁移

的措施方案，迁改工程由各自主权单位进行设计迁改。

7、项目组成及规模

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道路工程：道路全长约 987.67m，规划标准段红线宽 50m，四幅路型式，双向六车道，标准段为：3.25m 人行道+1.5m 树池带+3.5m 非机动车道+3.0m 侧分带+11.25m 机动车道+5.0m 中分带+11.25m 机动车道+3.0m 侧分带+3.5m 非机动车道+1.5m 树池带+3.25m 人行道。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本次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管综、海绵城市设施、桥梁工程等。

项目已列入《2023 年城建计划》石住建办〔2023〕4 号；石家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1301082023XS0011379 号。

项目主要组成和建设规模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和建设规模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项目</th><th>建设内容</th></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道路工程</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石家庄市裕华区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建设性质</td><td>新建</td></tr>
<tr><td colspan="2">工程投资</td><td>总投资 14630 万元，环保投资 1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td></tr>
<tr><td colspan="2">线路走向</td><td>起点为仙台街，沿东西走向，终点为天山南大街</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周期</td><td>项目施工期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td></tr>
<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道路工程</td><td>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双向六车道，标准断面宽 50m，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桩号范围为 K0+58.55 至 K1+46.22，路线长约 987.67m。</td></tr>
<tr><td>桥梁工程</td><td>道路采用桥梁形式跨越环城水系，采用预制后张法小箱梁+柱式墩+桩基础。桥梁宽度为 50m，长度为 107.56m，桩号范围为 K0+882.82 至 K0+990.38。</td></tr>
<tr><td rowspan="4">辅助工程</td><td>排水工程</td><td>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雨水自西向东排入环城水系，桥面雨水通过纵、横坡进入桥面泄水孔后散排至河道；污水自西向东排入仓盛东路下游污水管道。</td></tr>
<tr><td>交通工程</td><td>包括标志、标线、信号灯、电子警察、交通监控、交通诱导系统等。</td></tr>
<tr><td>照明工程</td><td>采用综合杆，搭载照明灯具、信号灯、标志牌等，并预留 5G 位置。</td></tr>
<tr><td>绿化工程</td><td>树池带、侧分带及中央分隔带进行绿化，长度 987.67m，绿化面积约 7029m^2</td></tr>
</table>

			管线综合		本项目综合管线工程包括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和中水管道。 雨水管道：新建 1 道 W×H=4800*2400 雨水方沟，标准段管道位于道路中心线南侧 10.25m 处机动车道下，自西向东排入环城水系。 污水管道：新建 2 道污水管道，管道尺寸为 DN600-DN1000，标准段主管道位于道路中心线北侧 18m 处非机动车道下，支管位于道路中心线南侧 18m 处非机动车道下。污水自西向东穿越环城水系排入仓盛东路下游 DN1000 污水管道内。 中水管道：位于中分带下，主管长度 888.2m，采用 DN500mm K9 级给水球墨铸铁管，接户管长度 165m，采用 DN200mm K9 级给水球墨铸铁管。
			海绵城市		树池带设置生物滞留带，人行道采用透水铺装结构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项目施工营地为施工人员生活区，位于道路红线内，为移动集装箱房。不新增临时占地。
			拌合站		项目不设沥青、水泥混凝土拌合站，所需沥青、水泥混凝土外购成品。施工单位应向环保等手续齐全的拌合站购买成品。
			桥梁预制		项目桥梁上部结构采用预制后张法小箱梁，预制桥梁委托环保等手续齐全的预制厂进行预制加工，本项目内不设置桥梁预制场。
			材料临时堆场		项目路线沿线交通方便，项目施工材料随用随买，多余施工材料暂存于道路红线范围内，并设置围挡，苫布遮盖，不新增临时材料堆场占地。
			施工机械停防区		项目道路红线范围内人行道和非机动道等作为施工机械停放区，施工车辆及机械的维修保养于市区车辆机械维修点进行，禁止在施工现场内进行。
			取、弃土场		本项目挖方全部回用于填方，不设弃土场，填方部分利用挖方，不足部分外购，不设取土场。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	施工场地对易起尘物料进行苫盖，避免扬尘污染，及时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车速，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运输或进行苫盖，防止运输过程发生遗撒；土石方施工避开大风天气施工；采用尾气排放达标的运输车辆；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不得带泥土上路行驶；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等。施工人员就餐采用统一配餐制，施工营地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运营期	对机动车尾气达标排放定期检测，加强车检；加强对道路的养护，定期洒水，加强道路维护、保养，加强道路两侧绿化等。
			废水	施工期	禁止将弃渣和施工垃圾直接弃入路边沟壑或河道中。施工建材应设篷盖，必要时设围栏；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严禁乱排；施工废水经施工现场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机械车辆，沉淀池沉泥用于场地平整。
					桥梁施工避开雨季，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桥梁施工场地物料冲刷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桩基础施工时应设置围挡和收集设施，钻孔产生的泥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泥浆干化后用于场地平整。
				运营期	项目沿线设置了完善的雨水、污水排水系统，降水产生的地面径流收集至排水管道。加强车辆检查，禁止漏油、不安装保护帆布的货车和超载车上路，以防止道路上车辆漏油和货物洒落在道路上，造成沿线地面水体污染和安全事故隐患。
			噪声	施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并在靠近敏感目标处设置临时声屏障。经过居民点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运营期	加强交通管理、设置隔声窗、警示设施和限速牌，经过居民区附近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固废	施工期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存；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	主要为运输车辆撒落的垃圾、除此之外还有落叶、行人产生的纸屑、果皮、塑料用具等废弃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生态	施工期	尽量减少临时占地数量，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保护植被，及时恢复被破坏的地表植被；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沿线绿化。
	运营期	项目种植行道树。

8、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道路技术指标如下表。

表 2-4　道路技术指标

指标	单位	技术标准值	设计采用值
道路等级		城市主干路	城市主干路
计算行车速度	公里/小时	50	50
荷载等级		BZZ-100	BZZ-100
凸型竖曲线一般最小半径	米/处	1350	1400
凹型竖曲线一般最小半径	米/处	1050	3600
竖曲线最小长度极限值	米	40	41
最大纵坡	%/处	6	2.5%
最小坡长	米	130	130
停车视距	米	60	60

9、主要工程量

项目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工程量

项目		单位	数量
1	道路工程		
1.1	路线长度	m	987.67
	机动车道	m^2	29276
	非机动车道	m^2	5044
	人行道	m^2	8233
1.2	填土	m^3	18098
1.3	挖土	m^3	17752
	桥梁工程		
2	桥梁长度	m	107.56
3	管线工程		
3.1	雨水管道	m	389

	雨水方沟	m	903
3.2	污水管道	m	2229
3.3	中水管道	m	1053.2
征用土地	永久占地	hm^2	5.6783
附属工程	包括绿化、照明、交通工程等工程		

10、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管综、海绵城市设施、桥梁工程等。

（1）道路工程

1）横断面

项目西起仙台街，东至天山南大街，道路全长 987.67m，道路红线宽 50m/55m。

①标准横断面

红线宽 50m，具体布置为：3.25m（人行道）+1.5m（树池带）+3.5m（非机动车道）+3.0m（侧分带）+11.25m（机动车道）+5.0m（中分带）+11.25m（机动车道）+3.0m（侧分带）+3.5m（非机动车道）+1.5m（树池带）+3.25m（人行道）=50m。

②仙台街渠化横断面

仙台街渠化段宽 55m，具体布置为：3.5m（人行道）+3.5m（非机动车道）+2.0m（侧分带）+16.25m（机动车道）+2.0m（中分带）+14.75m（机动车道）+3.0m（侧分带）+3.5m（非机动车道）+1.5m（树池带）+4.75m（人行道）=55m。

③京北街渠化横断面

红线宽 50m，具体布置为：3.25m（人行道）+1.5m（树池带）+3.5m（非机动车道）+3.0m（侧分带）+11.25m（机动车道）+4.5m（中分带）+14m（机动车道）+2.0m（侧分带）+3.5m（非机动车道）+1.5m（树池带）+2.0m（人行道）=50m。

④方郄西街渠化横断面

红线宽 50m，具体布置为：2.0m（人行道）+1.5m（树池带）+3.5m（非机动车道）+2.0m（侧分带）+14.0m（机动车道）+4.0m（中分带）+14m（机

动车道）+2.0m（侧分带）+3.5m（非机动车道）+1.5m（树池带）+2.0m（人行道）=50m。

⑤天山大街渠化横断面

红线宽 50m，具体布置为：3.5m（人行道）+3.5m（非机动车道）+1.5m（侧分带）+14.0m（机动车道）+3.0m（中分带）+16m（机动车道）+1.5m（侧分带）+3.5m（非机动车道）+3.5m（人行道）=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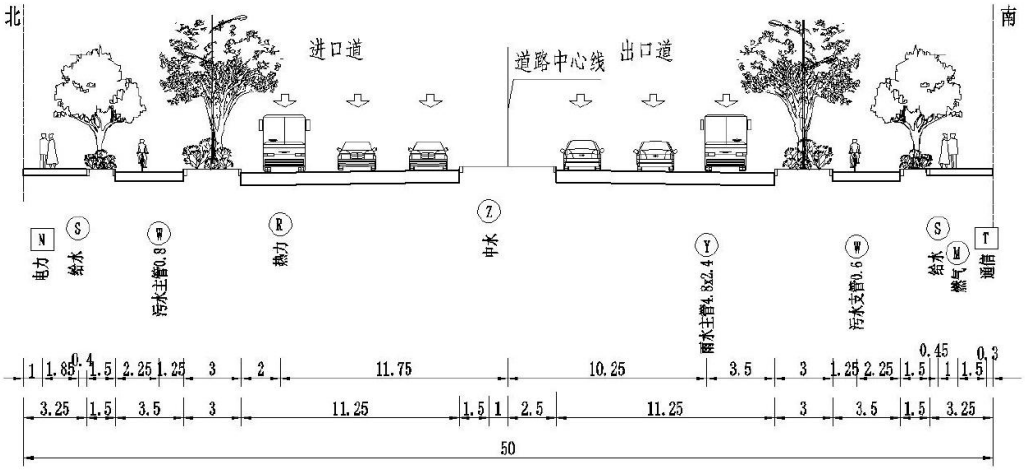

图 2-1　标准段横断面图

2）路基处理

项目清表厚度 50cm。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范围内路床以下换填 5%石灰土 50cm，并分层压实，每一压实层均应检验压实度，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填筑其上一层。

3）路面结构

①机动车道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其结构为：

上面层：细粒式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SMA-13　　4cm

SBS 改性沥青防水层

中面层：密级配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6cm

粘层

下面层密级配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　　8cm

下封层　　1cm

透层油

基层：水泥稳定碎石　　18cm

	基层：水泥稳定碎石　　18cm 底基层：水泥稳定碎石　　16cm 路基 E0≥40MPa 总厚度 71cm（粘层油、下封层、透层油厚度不计） ②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其结构为： 上面层：密级配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4cm 粘层油 下面层：密级配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6cm 下封层　　1cm 透层油 基层：水泥稳定碎石　　18cm 基层：水泥稳定碎石　　16cm 路基 E0≥25MPa 总厚度 45cm（彩色涂层、粘层油、下封层、透层油厚度不计） ③人行道结构： 彩色混凝土透水砖　　6cm 干拌水泥砂浆（M10）　　3cm C20 无砂混凝土　　15cm 级配碎石　　10cm 总厚度　　34cm 路基 E0≥20MPa **4）附属设施** 全线路缘石、人行道侧石均使用花岗岩材质，全线路缘石高出机动车道路面 15cm。 **（2）桥梁工程** **1）技术标准** 设计基准期：100 年。 设计安全等级：安全等级取用一级。 耐久性设计环境类别：II类。

设计荷载：城—A 级；

抗震标准：地震设防烈度 7 度，地震峰值加速度 0.1g；

桥面宽度：4.75m（人行道）+3.5m（非机动车道）+3.0m（侧分带）+11.25m（机动车道）+5.0m（中分带）+11.25m（机动车道）+3.0m（侧分带）+3.5m（非机动车道）+4.75m（人行道）=50m。

2）桥梁布置

新建桥梁 107.56 米/1 座。

表 2-6　桥梁构造物设置情况表

序号	中心桩号	桥梁跨径	全长（m）	结构类型		备注
				上部构造	下部构造	
1	K0+936.6	4×25	107.56	预制后张法小箱梁	柱式墩+桩基础	新建，跨环城水系

1）桥梁横断面布置

根据道路断面布置情况，桥梁采用与道路相同的 50m 宽度及划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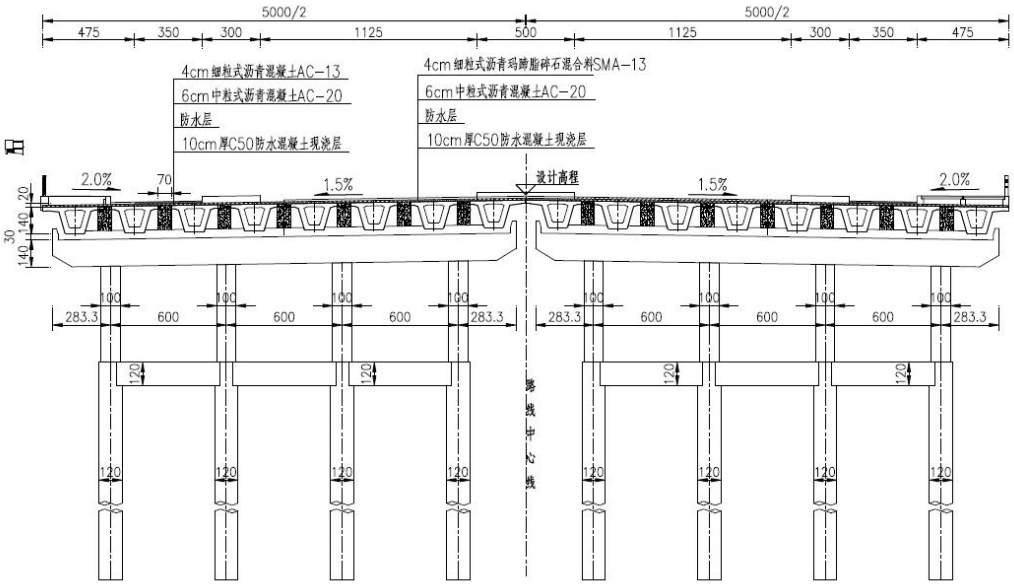

图 2-2　桥梁横断面设置图

2）桥梁立面布置

桥梁跨径为 4×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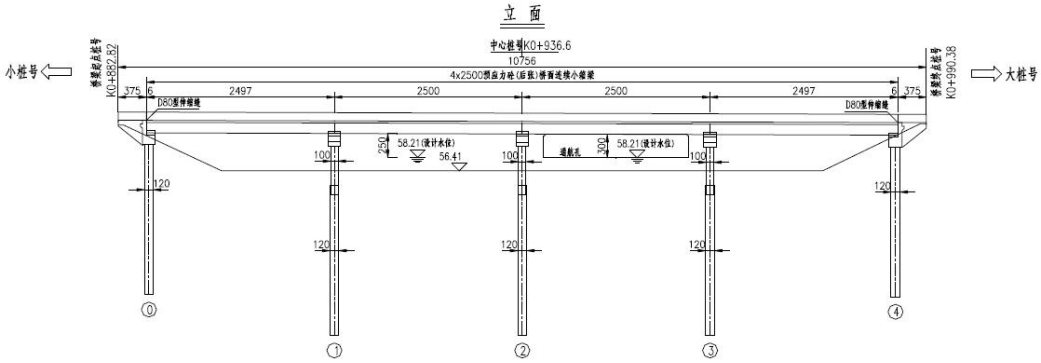

图 2-3　桥梁立面布置图

3）桥梁平面布置

桥梁斜交角度为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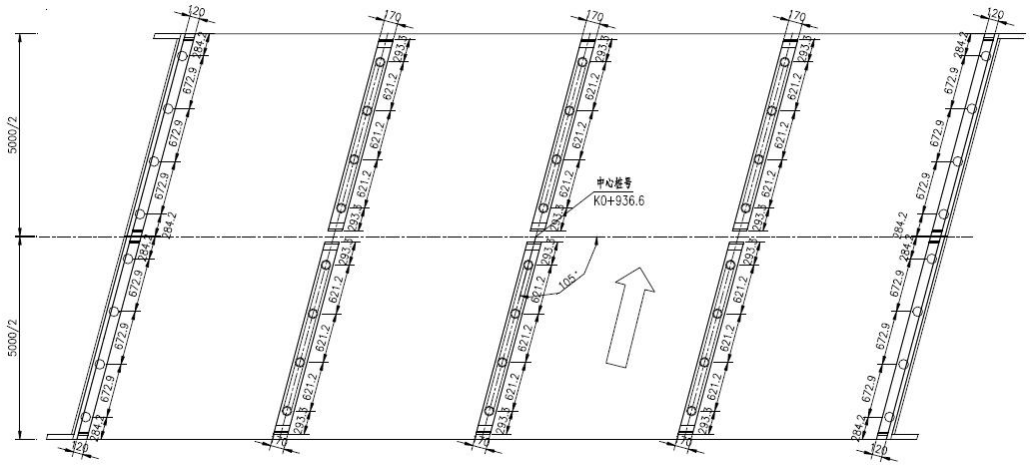

图 2-4　桥梁平面布置图

（3）排水、管线综合工程

1）雨水管道

新建 1 道 W×H=4800*2400 雨水方沟，标准段管道位于道路中心线南侧 10.25m 处机动车道下，自西向东排入环城水系。管道平均埋深 5m，开槽施工。

2）污水管道

新建 2 道污水管道，管道尺寸为 DN600-DN1000，标准段主管道位于道路中心线北侧 18m 处非机动车道下，支管位于道路中心线南侧 18m 处非机动车道下。污水自西向东穿越环城水系排入仓盛东路下游 DN1000 污水管道内。除过河段外，管道平均埋深 4.2m，开槽施工。过河段污水为倒虹吸，顶管施工，采用双管，管径为 DN1000，两端设置阀门井，污水管道距河底保证 2.5m 净距。

3）中水管道

中水管道管径为 DN500，直埋敷设，位于中分带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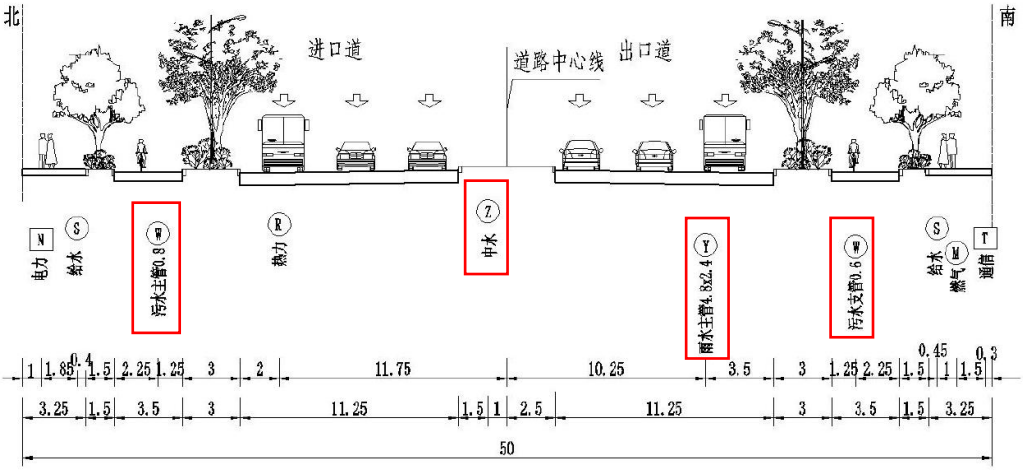

图 2-5　雨、污、中水管道位置图

（5）交通工程

全线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石家庄市相关导则设置完善的交通设施，包括标志、标线、信号灯、电子警察、交通监控、交通诱导系统等。

（6）照明工程

在道路的两侧机非分隔带内对称安装 12/10.5m 高双臂综合杆，搭载照明灯具、信号灯、标志牌等，并预留 5G 位置；仓盛东路与京北街仙台街、方郄西街、文雅街交汇区安装 14m 高三火路灯。

（7）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范围为道路侧分带及中央分隔带。

包括树池带种植、侧分带及中央分隔带种植，绿化面积约 7029m^2。

（8）海绵城市

树池带设置生物滞留带，人行道采用透水铺装。

11、土石方

经土石方平衡分析，本项目工程挖填方总计 35850m^3，总挖方 17752m^3，总填方 18098m^3，外购土 346m^3。项目不设置取土场，挖方用于填方，所缺填土均为外购商品土。

表 2-7　项目土石方工程量一览表 单位：m^3

桩号	土方总量	挖方	填方	余方	缺方	缺方来源
K0+000~K0+987.67	35850	17752	18098	0	346	外购

12、交通量预测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交通量预测，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建成，预测特征年定为 2025 年、2031 年、2039 年，分别作为近期、中期、远期。预测特征年。交通量昼夜比为 10：1。本项目特征年交通量计算结果见表 2-8~2-10。

表 2-8　特征年道路全日交通量预测值（单位：pcu/d）

路段	长度	近期	中期	远期
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	987.67m	9798	15263	23873

表 2-9　特征年车型比及昼夜比表

全路段 预测年	车型比（%）			昼夜比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2025 年	88	9	3	10:1
2031 年	89	9	2	10:1
2039 年	90	8	2	10: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车型分类方法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801-2014）中有关车型划分的标准进行，交通量换算根据工程设计文件提供的小客车标准车型，按照不同折算系数分别折算成大、中、小型车。

根据《关于调整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车型分类及折算系数的通知》（厅规划字〔2010〕205 号），小型车包括小客车、小货车，中型车包括大客车、中货车，大型车包括大货车、特大货车。

表 2-10　车型换算系数表

车型	汽车代表车型	车辆折算系数	车型划分标准	备注
小	小客车	1.0	座位≤19 座的客车和载质量≤2t 货车	小客车、小货车
中	中型车	1.5	座位＞19 座的客车和 2t＜载质量≤7t 货车	大客车、中货车
大	大型车	2.5	7t＜载质量≤20t 货车	大货车
	汽车列车	4.0	载质量＞20t 的货车	特大货车、集装箱车

经计算，本项目特征年小时交通量见表 2-11。

表 2-11　特征年道路交通量计算结果表　单位：辆/h

路段	车型	近期	中期	远期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	小型车	490	97	773	153	1222	242
	中型车	33	7	52	10	72	14
	大型车	7	1	7	1	11	2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道路工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东京北，起点为仙台街，终点为天山南大街。起点桩号 K0+58.55、终点桩号 K1+46.22，道路中心线全长 987.67m，标准段道路断面宽 50m，双向六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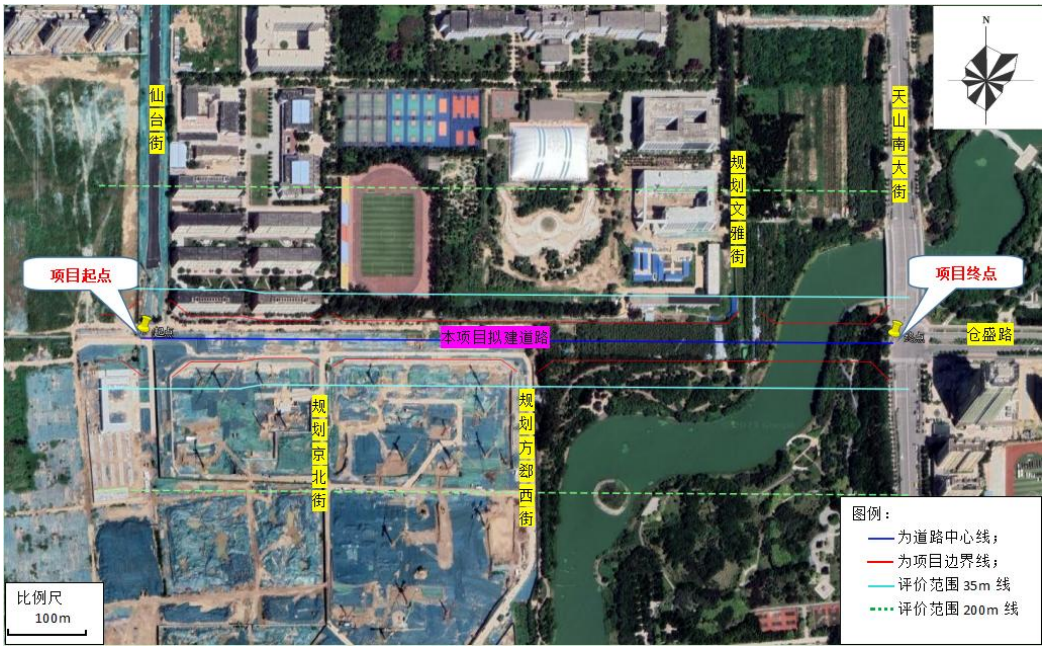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平面布置图

施工方案

1、施工工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综合、交通工程、绿化等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具体施工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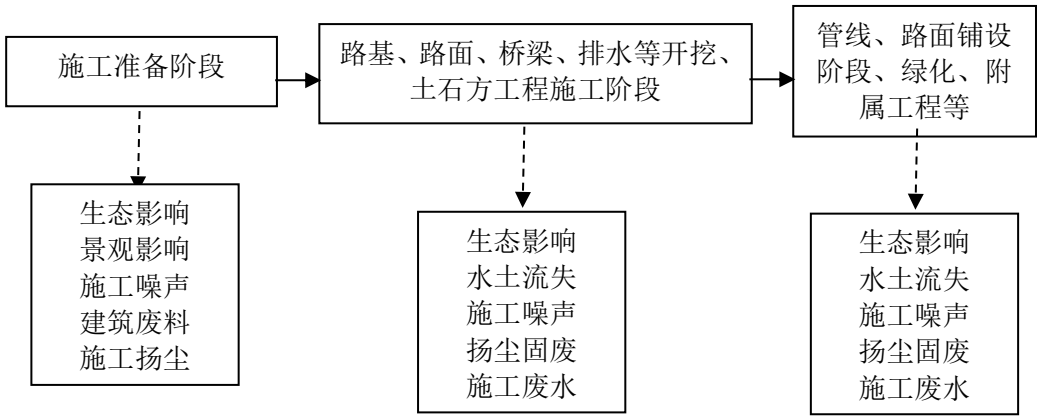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道路工程

	1）路基工程 路基工程采用机械施工为主，适当配合人工施工的方案。 路基选用合格的填料、先进的施工机具及工艺进行施工。路基工程宜采取机械施工为主。运距 100m 以内时，采用推土机铲土、运输，运距 100 至 200m 时，采用铲运机铲土、运输，运距 200m 以上时，采用装载机配合自卸汽车挖运土方。土方采用平地机整平，光轮或振动式压路机碾压。 路基填筑施工采用机械化施工作业，在路基全宽范围内分层填筑、分层压实。 路基工程施工主要包括施工测量、路基开挖和填筑、基础压实、路基排水和防护、绿化等工序。 ①施工测量。主要指现场布设线位，确定施工范围，沿线设置施工标示。 ②场地清理（含清基）。指路基工程开挖、填筑前，清理地表杂物，清除地表植被。地表为耕植土的开挖填筑区，先剥离表层耕植土。剥离表土以推土机为主，辅以人工作业，表土临时堆放于两侧人行道和树池带区域内，施工后期用于绿化或复垦覆土。 项目表土剥离厚度 50cm，剥离面积 1.5hm^2，剥离表土量为 0.75 万 m^3，人行道和树池带两侧各宽 4.75m，堆存长度 500m，堆存量 0.855 万 m^3，可满足表土堆存要求。 道路采用全幅施工方式，机动车道为先，后施工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最后进行绿化等。项目不新增临时占地，施工人员生活集中箱与施工机械停放于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上。 ③路基填筑。采用分层填筑，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范围内路床以下换填 5%石灰土 50cm，并分层压实，每一压实层均应检验压实度，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填筑其上一层。碾压时，遵循“先两边后中间，先轻后重，由慢到快”的原则，填土应做到随铺、随平、随碾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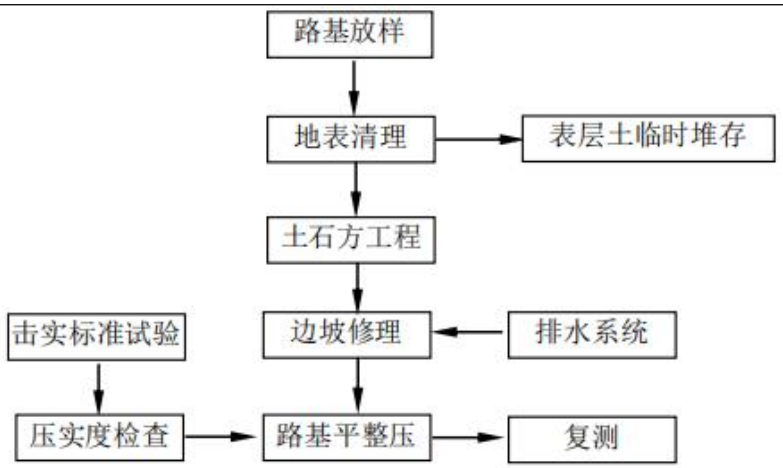

图 2-8　路基工程施工工艺路线图

2）路面工程

路面工程开工前，应检查路基工程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路面施工。路面工程路面材料全部采用集中站拌、机械化施工方案，为保证路面各结构层具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路面施工工期应避免雨季及低温气候的不利影响，水泥稳定碎石基层采用专用拌和设备站拌，摊铺机摊铺。沥青混合料外购成品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摊铺机摊铺，路面全宽一次摊铺完成。

（2）桥梁工程

项目新建桥梁 1 座，桥梁预制件全部在预制场内生产，上部构造安装视桥梁跨径大小，可采用起重机、架桥机等可靠方法架设。拼接桥梁施工按先下构、后上构、再拼接的工序施工，并与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的建设时间充分协调。桥梁下部结构施工时，需采取围挡，灌注桩一般采用机械冲击钻孔，泥浆固壁；混凝土浇注采用导管法，导管为钢管，浇筑时导管插入混凝土并保持混凝土浇筑的连续性。钻孔、清孔、灌注等工序均在围堰内进行，围堰将水域内外分隔，设置围挡和收集设施，防止施工对渠道水质造成污染。

桥梁经养护合格后进行桥面沥青混凝土铺设，全部外购，有密闭专用车运至施工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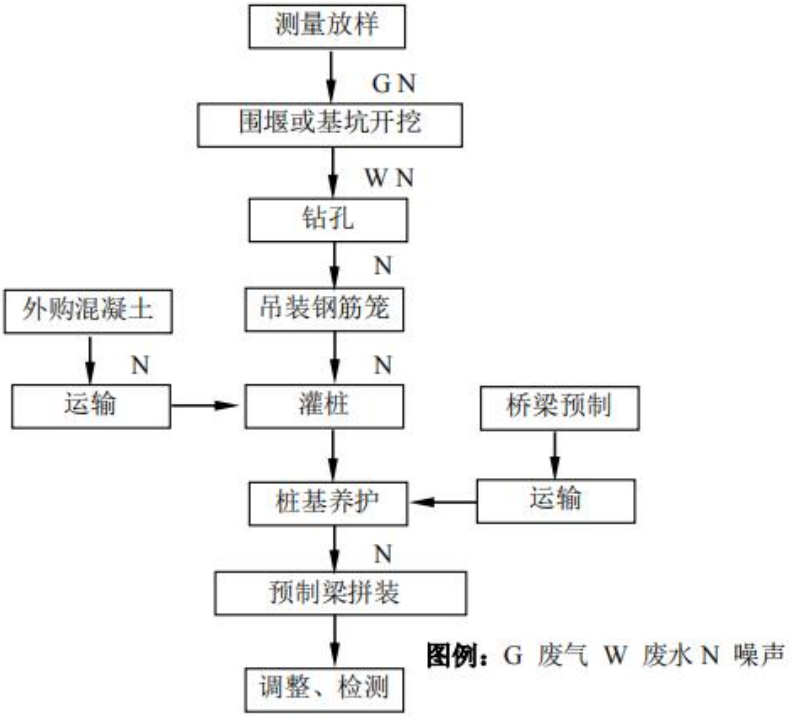

图 2-9　桥梁工程施工工艺路线图

（3）管线综合工程

项目雨水管道位于道路南侧机动车道下，污水管道主管位于道路中心线北侧非机动车道下、支管位于道路中心线南侧非机动车道下，中水管道位于中分带下。管线于路面工程施工前进行铺设。项目采用机械开挖人工辅助的方式。

①开槽施工

本工程污水管道、雨水管道全部采用开槽施工方式，以机械开挖、人工辅助的方式进行。根据所用管材、管径，当地土质、地下水位、埋深等确定断面开挖坡度。管材与管件连接处，管槽开挖尺寸适当加大。管沟开挖时，采用分层开挖，土方分区堆放在管槽一侧 1m 以外处，便于后期分层回填。管槽开挖完毕，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敷设管道。

②管道敷设

管道铺设应在沟底标高和管道基础质量检查合格后进行，在管道铺设前，对管材、管件重新作一次外观检查，发现有问题的管材、管件均不得采用。管道按规划位置敷设在人行道，以利施工和维护。

③管道试压

管道的水压试验分段长度不大于 1000m，按不同材质的试验要求分段

进行试验。水压测试的静水压力不应小于管道工作压力的 1.5 倍。管道升压时先排气并分级升压至工作压力，检查管道、管件接头是否漏水，无漏水管道强度合格。管道的水压试验前应做好水源的输入和排放工作。

试压水采用无腐蚀性的清洁水，产生的试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采用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下一路段管道试压或者用于施工洒水降尘以及施工机械车辆清洗等。

④基槽回填

为利于路面恢复，项目基槽回填采用水平分层全断面填筑方法施工，逐段逐层向上填筑。对于项目开挖出来的土，经试验符合填料要求的土作为填方的材料充分利用，不同的填料分层填筑。路基填筑采取挖、装、运、摊、平、压路机压实的机械化流水作业，每层填压的土方均要平行于最终的路基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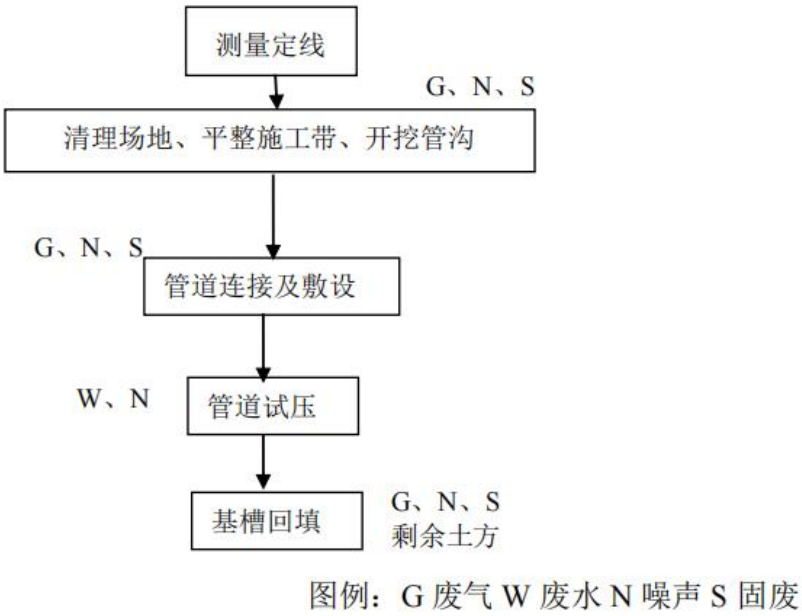

图 2-10　管线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后，即可展开沿线交通设施与环境保护工程的施工，沿线设施包括交通标志、安全、管理设施等，环境保护工程为树池带种植、侧分带及中央分隔带种植。

2、施工时序

因项目路线较短，采用全幅施工方式，路面基本完成后，展开沿线交通

	设施与绿化工程。 **3、建设周期** 本项目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为施工阶段，共计 12 个月。
其他	本项目为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道路工程，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路线走向具体唯一性，工程设计资料未提出比选方案，故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方案比选。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石家庄市生态质量类别为二类。21 个县（市、区）生态质量指数（EQI）范围 38.25~69.39，平山县、井陉县、赞皇县、灵寿县和行唐县生态质量类别为二类，长安区、桥西区和裕华区为四类，其他均为三类。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四类。 （1）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的具体要求及本项目的具体生态特征，经现状调查，项目沿线位于城市近郊区，人类活动相对频繁，区域生态现状主要为城市建设生态系统。 （2）环境功能区划 1）环境空气 本工程沿线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属于二类区，执行二类区空气质量标准。 2）地表水 根据沿线地表水水体功能景观娱乐，确定沿线环城水系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石家庄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化工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工程沿线区域经过声环境功能区主要分为 4a 类、2 类。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公路中心线外两侧 200m 范围内区域。 （3）生态环境评价范围 本项目位于裕华区，为一般区域，沿途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生态环境影响范围为线路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 范围内区域。 （4）陆生生态现状 1）土地利用类型 本次评价以评价区所在区域的土地利用现状资料为基础数据，对评价区的土地利用及覆盖情况进行研究。

根据全国土地利用/覆盖分类系统及卫星影像数据，结合项目的实际，本次评价共确定区分出以下几种土地利用和地表覆盖景观类型。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现状图见附图 6。

农用地：主要为果园、农村道路、其他林地等

果园指种植果树的园地；农村道路主要为在农村范围内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其他林地主要为为疏林地、未成林地。

建设用地：主要为水工建筑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和空闲地等

水工建筑用地主要为用于指人工修建的闸、坝、堤路林、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构)筑物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主要为城镇、村庄范围内公用道路及行道树用地；空闲地主要为城镇和村庄范围内尚未使用的土地。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图和现状调查，以及景观单元受人类影响的程度，将评价区范围内的土地分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2）植被类型。

项目评价区现状主要为城镇生态系统。评价区土地开垦的历史久远，人类活动影响巨大，评价区以人工绿化植被为主。

3）动植物资源

①植物资源

项目沿线区域无国家珍稀保护植物及原始植被，道路沿线植被主要为占地范围内的绿化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现状需要移除苗木约常绿约 200 株、乔木约 500 株、花灌木约 91720 株。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原生、次生林和受保护的珍稀植物种，区域总体植被覆盖度较高。

②动物资源

由于人类的长期干扰和生态环境的改变，项目沿线无国家珍稀保护野生动物，无大型动物。常见的有蛇、青蛙、田鼠等小型动物；鸟类有麻雀、喜鹊、燕子等。除此之外，评价区无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存在，也没有大型的野生动物栖息地。

③水生生物

道路沿线地表水体为环城水系，水生生物主要有鱼类、浮游生物、蛤蟆、

青蛙、藻类等，无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无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	达标
O_3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73	160	11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10}、$PM_{2.5}$ 和 O_3。

3、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 2022 年度石家庄市环境质量公报，岗南水库和黄壁庄水库水质类别均为II类；绵河一冶河：河流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平山桥、岩峰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均为优；滹沱河：河流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下槐镇、枣营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均为优；石津总干渠：河流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兆通断面水质类别为I类，南白滩桥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洨河：河流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大石桥断面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0.2）、化学需氧量（0.1）、氨氮（0.01）；汪洋沟：河流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中度污染；高庄断面水质类别为 IV 类，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0.5）、化学需氧量（0.4）；午河：河流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韩村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

本项目涉及的地表水体有环城水系，其中以桥梁形式跨越环城水系，本

次选取跨越环城水系处布设 1 个监测断面。

地表水监测断面见表 3-2 及附图 5。

表 3-2　地表水监测断面一览表

水域名称	监测点位
环城水系	石家庄市天山南大街环城水系与路线交叉断面

监测因子：pH、溶解氧、COD、BOD_5、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监测时间及频率：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监测 1 天，每天采样一次。

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3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4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970-2018	0.01mg/L
9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3.1（三）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

监测结果与评价

①评价方法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 D 中 D.1 水质指数法进行评价。

②评价标准

环城水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③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mg/L，除 pH）

监测断面	项目	浓度范围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石家庄市天山南大街环城水系与路线交叉断面	pH 值	8.7 无量纲	6~9	0.690~0.967	0	0
	COD	20	≤30	0.667	0	0
	BOD_5	3.6	≤6	0.600	0	0
	高锰酸盐指数	3.8	≤10	0.380	0	0
	溶解氧	8.2	≥3	0.366	0	0
	氨氮	1.09	≤1.5	0.727	0	0
	总氮	1.97	≤1.5	1.313	100	1.313
	总磷	0.21	≤0.3	0.700	0	0
	石油类	0.31	≤0.5	0.620	0	0
	水温	17.3℃	/	/	/	/

由上表可见，监测期间除总氮外，其他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总氮标准指数均大于 1。超标主要是由于监测断面处存在沉积淤堵，水流流动性差。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为道路工程，非工业类企业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向地表水体排放废水，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降低沿线地表水环境质量。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工程性质和沿线环境特点，按照“以点代线、点段结合、反馈全线”的原则，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针对本项目敏感点情况，沿线共设置 2 个现状噪声监测点。详见噪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东京北村改造区和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楼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道路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无需设置评价范围，重点关注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的居民点。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保护目标见表 3-5。 注：①表中路左侧、路右侧表示由道路起点至终点方向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道路的方位； ②表中高差正值为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点所在地面高于路面，负值为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点所在地面低于路面； ③表中距道路边界线及中心线的距离依据本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占地范围确定； ④表中蓝色线表示项目中心路，红色为道路边线，蓝色区域表示声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和位置，绿色虚线表示 200m 评价范围线。

表 3-5　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所在路段	里程范围	线路形式	方位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点与路面高差/m	距道路边界（红线）距离/m	距道路中心线距离/m	不同功能区户数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介绍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结构、朝向、楼层、周围环境情况）	敏感点与项目位置关系
									4a 类	2 类		
1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宿舍楼	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	K0+080~K0+860	路基	路北侧	0.7	7.8	32.8	/	966 间宿舍	位于道路北侧，评价范围内 7 栋 6 层宿舍楼，不含教学楼，钢筋砼结构，坐北朝南，正对道路分布分布，正对道路有窗。现状声环境主要受西侧仙台街交通噪声和生活噪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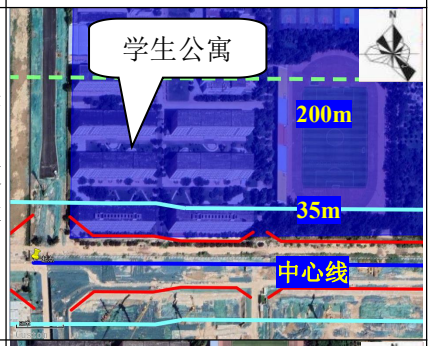
2	东京北城中村改造区	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	K0+080~K0+560	路基	路南侧	0.7	17.7	42.7	5 栋在建居民楼	13 栋在建居民楼	位于道路南侧，评价范围内规划为 18 栋 11-18 层在建居民楼。钢筋砼结构，坐北朝南，背对道路分布分布，正对道路有窗。现状声环境主要受西北侧仙台街交通噪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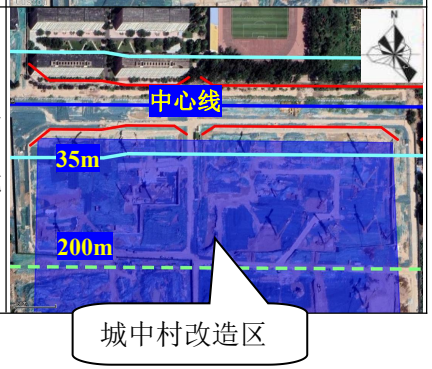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路线方案及现场踏勘结果，项目沿线地表水体有环城水系，因此本次评价将环城水系作为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与路线关系	水体功能	执行标准
环城水系	桥梁跨越	景观娱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工程边界两侧 2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应重点保护沿线土地资源、动植物资源，减少水土流失和景观破坏。项目沿线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表 3-7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保护内容		备注
全线	陆生生态	耕地	本项目占用农用地为非耕农用地（园地、林地、其他类型农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植被	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原生、次生林和受保护的珍稀植物种，沿线植被类型以乔木植被为主，通过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采取植被恢复等措施，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野生动物	评价范围内无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等重要生境；无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没。
	水生生态	环城水系	评价范围内无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涉水桥梁桩基础采取围堰施工保护水生生态，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禁向河流排放废水

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PM_{10}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年平均	70		
	$PM_{2.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SO_2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臭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2、地表水

环城水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见表 3-9。

表 3-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地表水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
	COD	≤30	mg/L	
	BOD_5	≤6	mg/L	
	氨氮	≤1.5	mg/L	
	总磷	≤0.3	mg/L	
	总氮	≤1.5	mg/L	
	石油类	≤0.5	mg/L	
	溶解氧	≥3	mg/L	

3、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石家庄市裕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执行相应功能区标准，本项目沿线区域经过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功能区划分标准，当相邻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城市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35m 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35m 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对评价范围内的学校，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各区域所属噪声功能区见附图 7。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室内噪声参考执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中卧室内的允许噪声级（白天≤40dB(A)、夜间≤30dB(A)）。见表 3-10。

表 3-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夜间 50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昼间 70，夜间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
	室内标准：卧室内的允许噪声级（白天≤40dB(A)、夜间≤30dB(A)）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颗粒物、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2、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3、建筑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9 月 1 日实施）。

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浓度限值（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 rowspan="3">废气</td><td>施工场地扬尘 PM_{10}</td><td>80[a]</td><td>≤2</td><td>《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td></tr>
<tr><td>场界扬尘 TSP</td><td>1.0mg/m^3</td><td>-</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td></tr>
<tr><td>沥青烟</td><td>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td><td>-</td></tr>
<tr><td colspan="5">a 指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3 时，以 150μg/m^3 计。</td></tr>
<tr><td>噪声</td><td>Leq（A）</td><td colspan="2">昼间≤70dB(A)、夜间≤55dB(A)</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r>
</table>
</td></tr>
<tr><td>其他</td><td>本项目属于城市主干路建设项目，项目区废气主要来自于公路上行驶的汽车尾气和扬尘；废水主要来自于降雨路面径流。项目本身运营过程中不排放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td></tr>
</table>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生态影响分析** （1）对区域土地利用的影响 项目沿线为城镇生态系统，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对动植物的影响及水土流失问题。拟建道路位于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西侧起点与仙台街交叉、重点与天山南大街衔接，路线走向具体唯一性。对区域土地影响主要表现为永久占地的影响。 工程占地的影响范围主要为项目永久占地范围。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主要为建设用地、农用地永久占地面积 5.6783hm^2，其中农用地 1.6470hm^2、建设用地 4.0313hm^2。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项目需缴纳征地费用。 道路永久性占地使土地利用功能发生显著变化，使原有的建设用地、农用地等用地类型转变为交通用地，改变了其用地结构与功能特点。工程征地范围外的用地基本不受道路建设的影响，可继续保持其土地利用功能。道路新增占地对土地利用功能的改变是是道路建设项目不可避免的，但从整个评价区来看，道路占地面积相对较小，不会对评价区的土地利用格局造成显著影响，且道路的建设完善了项目沿线交通体系，促进路网综合功能的发挥，满足交通运输发展的需要，能够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 （2）对沿线植被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由于工程占地、机械碾压、施工人员的践踏等活动，使工程两侧的植被将遭到破坏，造成生物量的损失。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沿线路段主要为城镇生态系统，受人类活动影响巨大，自然植被较少，以人工绿化植被为主。 工程沿线植被最大变化发生在道路施工过程中，由于道路经过的地形、填挖方的情况不同，对植被也有不同程度的破坏。临时占地范围内以及施工活动区的自然植被通常可以有条件地恢复或重建。 项目对沿线及施工作业点周围的植被产生损坏，造成生物量的损失，间接影响周围生态环境。项目通过对道路行车道绿化弥补沿线占地生物量的损失。另外，通过现场踏勘项目沿线未发现原生、次生林和受保护的珍稀植物种，项

目建设涉及的植被种类均为当地常见种和广布种，项目占地不会对沿线植物的物种多样性产生影响。

（3）对沿线动物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和走访，本项目沿线属于城市区域，受人类活动影响相对较大，评价区域内未发现国家及省市级重点保护的稀有动植物及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群，属于生态环境非敏感区。道路沿途动物主要是少量的麻雀、燕子、老鼠等，均为常见物种，由于评价区植被类型基本一致，变化不大，在大的尺度上具有相同的生境，评价区内有许多动物的替代生境，动物比较容易找到栖息场所。公路建设对野生动物生境的干扰不会造成区域内物种的锐减。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影响较小。

（4）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评价区水生生态主要为环城水系为主体组成的湿地生态系统。

项目跨越河流时采用桥梁跨越的方式，有涉水作业。施工期跨河桥梁施工会导致水体水质和水流发生一定的变化，从而在一定时段和一定程度上影响水生动物生境，特别是如果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废水排放导致水体中悬浮物、石油类等污染物增加，则对水生动物的生存将产生一定影响。根据调查水生生物主要有鱼类、浮游生物、蛤蟆、青蛙、藻类等，均为常见物种，适应性强，无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无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本项目跨环城水系桥梁桩基础施工采用围堰法施工，钻孔、清孔产生的泥浆、废水由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泥浆干化后用于场地平整，禁止向河道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桥梁施工对地表水体扰动较小，不会对水生动物生境造成明显影响。

（5）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①路基及绿化施工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路基的开挖和填筑、绿化工程的施工将会使原始地形产生较大的变化，形成水土流失。路基开挖及绿化施工期间，顶面会直接暴露，开挖面在短时间内为裸露土质表面及边坡，坡面侵蚀易出现沟蚀，本项目施工期位于冬季，已避开雨季施工，大大减轻了面蚀和沟蚀的产生。

②土方临时堆置

本项目路基开挖及填筑会产生一定的土方，在绿化施工及回填实施前需临时堆置于道路红线范围内。堆置土方在防护措施没有施工前，由于结构松散，表面无植被防护，遇暴雨或上游汇水下泄时，易造成严重的冲沟侵蚀。

③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本项目建设项目应贯彻国家水土保持的有关法律法规，防止因建设活动造成新的水土流失，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水土资源。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同时投产使用。

在防护工程的安排上，实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根据不同施工断面，采取分区防治措施。本项目不设取、弃土场，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路基开挖及土方临时堆存过程，在路基及沿线临时堆土等“线”状位置，结合道路施工的特点分段保护，通过苫盖等措施控制沿线水土流失。同时，在确定防治措施时应按照系统工程原则与项目区内当地水土保持规划密切配合，争取以投资省、效益好、可操作性强的方案，有效地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特别要注意雨季时施工的水土流失现象。项目施工期路基施工过程尽量避开雨季作业，以降低雨季时水土流失。雨季施工的水保工作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但应通过制定雨季施工实施计划加以明确和强调。该计划应包括以下重点：

a 施工单位应随时与气象部门联系，事先了解降雨时间和特点，制定雨季施工计划。

b 施工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要随时保持施工现场排水设施的畅通。

c 当暴雨来临时应使用草席等防护物对临时堆土等进行覆盖。

d 地面开挖后尽可能降低地面坡度，除去易于侵蚀的土垄背。

e 弃渣、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及时清运，防止雨天形成水土流失。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采取完善的防护措施后，工程施工不会造成明显的水土流失。

（6）对景观的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自然景观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路基工程的开挖、平整，产生新的地貌形态改变，在破坏植被的同时造成砂土裸露，增加了水土流失量。道路

路基工程将破坏占地范围内的地表植被，形成与施工场地周围环境反差、不相融的裸地景观。在雨季，对地表植被的完全破坏和工程区土壤的扰动，松散裸露的坡面积易形成水土流失，导致区域土壤侵蚀模数增大，对植被和水体产生影响，从而对区域景观环境质量产生影响。在旱季，松散的地表在有风和车辆行驶时易形成扬尘，扬尘覆盖在施工场所以外植被表面，使周围景观的美景度大大降低。项目施工期大量的施工机械和人员进驻给原有景观环境增添了不和谐的景色。随着工程竣工，施工期产生的不良景观影响随之消失。但以上影响是暂时的，并且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可以减少对沿线周围景观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其不利影响也会随之消失。

2、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扬尘

项目施工期路基和施工场地平整、铺浇路面、材料运输、装卸等环节都有扬尘发生，其中最主要的是施工作业扬尘、物料堆存扬尘和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设置围挡、同时对施工现场定时洒水抑尘，拆除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施工期对堆存物料苫布覆盖，加强路面洒水抑尘和规范运输方式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施工期扬尘影响。

（2）沥青烟

施工阶段对大气的污染除扬尘外，沥青烟是另一主要污染源，主要出现在沥青路面铺设过程中。本工程沥青混凝土全部外购，不设置沥青拌和站。成品沥青混凝土采用无热源或高温容器将沥青运至铺浇路段，采用机械摊铺。由于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摊铺机机械化施工，摊铺机移动进行，摊铺过程历时较短，沥青烟排放浓度较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只是暂时的，随着摊铺过程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

（3）施工机械尾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会产生尾气，其污染物主要包括CO、NOx及THC等，项目施工期间通过采取采用尾气达标排放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燃油车辆、机械使用优质燃料，加强对施工机械维护管理，运输车辆统一调度、避免出现拥挤尾气排放增加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尾气的排放，同时项

目沿线较为空旷，扩散条件较好，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且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4）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区位于道路红线内，为移动集装箱房。不新增临时占地。施工人员就餐采用统一配餐制，施工营地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不可避免地会对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物料及车辆机械冲洗水、桥梁施工废水及地表径流。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活污水来自施工人员盥洗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_3-N、SS 等。施工劳动定员以 30 人计，用水定额按 80L/人·d，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 80%计算，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3/d。

项目施工营地为施工人员生活区，位于道路红线内，为移动集装箱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另外，对生活垃圾严格管理，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理，减少降雨冲刷产生的污水径流，避免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物料及车辆机械冲洗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还将产生一定数量的施工废水，主要包括砂石材料的冲洗废水和车辆机械的冲洗废水，这些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这些废水一旦直接排入附近的水体，将影响水体水质，并可能破坏水体功能。为了防止施工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建议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冲洗机械车辆，不外排，沉淀池沉泥作为路基填料。

（3）桥梁施工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沿线主要跨越水体为环城水系，桥梁施工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桥梁下部桩基础钻孔灌注桩施工产生大量的泥浆和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桥基钻孔施工或建筑材料冲洗等施工环节如不加以控制，将引起水体混浊，影响河流水质。桥梁基础钻孔灌注桩施工中钻孔和清孔的过程是主要的潜在污染环节，为防止桥梁施工污染河流采用围堰法，钻孔、清孔、灌注等工序均在围堰

内进行，围堰将水域内外分隔，对沿线水体水质影响较小。根据类比资料分析，桩基施工处下游200m范围内SS增加超过50mg/L，200m以外对水质的影响逐渐减少，不会产生较大的水体污染影响；施工期按照规范设泥浆池和沉淀池，其容积考虑余量，以防雨水冲刷外溢，泥浆池底进行防渗处理，保证泥浆不渗入地下，施工过程中桥梁桩基础钻孔、清孔产生的泥浆、废水由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泥浆干化后就用于场地平整，采取上述措施后桥梁施工不会对跨越水体水质产生明显影响。另外桥梁施工对水环境的影响将随着桥梁下部施工的结束而终止，桥梁基础施工时尽量选择在河流枯水季节和非农灌季节，降低对地表水体水质的影响。

（4）地表径流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物料和工程固废主要包括路基工程、桥梁工程和其他附属工程施工物料及施工过程产生的不可利用的废料。如果这些物料处理不当，经雨水冲刷、淋溶、浸泡，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使地表水中悬浮物等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加，造成对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若堆放砂石料时，应采取苫盖措施，并于场界设置临时围挡并设临时排水设施，雨水经简易隔砂池沉淀后再排出，同时废弃的施工物料及时清运。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将地表径流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至最低。

4、声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不同施工阶段噪声源分析

1）路基施工：这一工序是道路耗时最长、所用施工机械最多、噪声最强的阶段，该阶段主要包括处理地基、挖填土方、路基平整、逐层压实路面等施工工艺，这一过程还伴随着大量运输物料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该阶段需用的施工机械包括装载机、振动式压路机、推土机、平地机、挖掘机和运输车辆等。

2）路面施工：这一工序继路基施工结束后开展，主要是对全线摊铺沥青，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是沥青摊铺机、压路机和运输车辆等，根据国内对道路施工期进行的一些噪声监测，该阶段道路施工噪声相对路基施工段较小。

3）桥涵施工：桥涵工程以机械施工为主，主要以昼间施工为主，桩基础连续浇筑需要夜间施工。在桥涵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声环境影响较大的分别为：桥梁柱基钻孔和浇注桩基混凝土过程中混凝土输送泵产生的噪声

4）交通工程施工：这一工序主要是对道路交通设施进行安装、标志标线进行完善，该工序基本不用大型施工机械，因此噪声的影响微小。

综上所述，道路路基施工阶段是噪声影响最大的阶段，同时在路基施工过程中，伴有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所带来的辐射噪声，会对沿线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一定影响。

（2）施工期噪声源分布、预测模式及源强

①噪声源分布

项目施工期各种施工机械噪声源强分析，见表 4-1。

表 4-1　道路施工机械噪声测试值

机械类型	测点距施工机械距离（m）	最大声级 dB(A)
液压挖掘机	5	90
电动挖掘机	5	86
轮式装载机	5	95
推土机	5	88
压路机	5	90
重型运输车	5	90
振动夯锤	5	100
正反循环钻机	5	100
商砼搅拌车	5	90
摊铺机	5	87
吊车	5	87

②预测模式

施工机械具有发声不连续、位置变化性较强等特点，以施工设备作为噪声预测点位，预测对施工场界噪声的贡献值。施工机械的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i = L_0 - 20\lg\frac{r_i}{r_0}$$

式中：L_i：距声源 r_i 米处的声级，dB（A）；

L_0：距声源 r_0 米处的声级，dB（A）；

r0：参考点与声源的距离（5m），m。

③噪声源强

根据预测模式，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见表 4-2。

表 4-2　主要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级　单位：dB(A)

机械类型	5m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300m
液压挖掘机	90	84	78	72	68	66	65	61	59	55
电动挖掘机	86	80	74	68	64	62	61	57	55	51
轮式装载机	95	89	83	77	73	71	70	66	64	60
推土机	88	82	76	70	66	64	63	59	57	53
压路机	90	84	78	72	68	66	65	61	59	55
重型运输车	90	84	78	72	68	66	65	61	59	55
正反循环钻机	100	94	88	82	78	76	75	71	69	65
商砼搅拌车	90	84	78	72	68	66	65	61	59	55
摊铺机	87	81	75	69	65	63	62	58	56	52
吊车	87	81	75	69	65	63	62	58	56	52

由于道路施工过程中不同施工阶段所使用施工机械不同，同时不同施工阶段可能出现多台机械同步施工的情形，本次评价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选取有代表性的施工机械，假设施工机械同时作业的场景，预测典型施工机械组合施工时在施工场界处的噪声影响，见表 4-3。

表 4-3　不同施工阶段施工场界噪声预测表　单位：dB(A)

施工阶段	机械类型	距施工现场不同距离处噪声值 m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路基	挖掘机	86.3	80.3	76.7	74.2	72.3	70.7	69.4	68.2	67.2	66.3
	装载机										
	推土机										
	压路机										
	重型车										
路面	摊铺机	79.7	73.7	70.2	67.7	65.7	64.2	62.8	61.7	60.6	59.7
	压路机										
桥梁	正反循环钻机	84.0	78.2	74.7	72.0	70.5	68.4	67.2	66.1	65.2	64.1
	吊车										

表 4.4　距施工现场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表　单位：dB(A)

距施工现场最近处敏感点	施工阶段								
	路基					路面		桥梁	
	机械类型								
	挖掘机	装载机	推土机	压路机	重型车	摊铺机	压路机	正反循环钻机	吊车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80.5					75.6		/	
东京北城中村改造区	78.1					73.1		/	
施工时，施工机械对附近的居民产生噪声影响，假定多台设备同时运行，进行施工期噪声预测。实际施工噪声产生情况以施工时具体情况为准。									

由以上预测结果分析可知：

1）施工机械噪声近距离处噪声值较高，远距离处噪声值较低，随着距离的增加，施工机械噪声值逐渐衰减。

2）除轮式装载机、和正反循环钻机等高噪声机械外，其他单机施工机械噪声在 200 处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昼间标准要求。

3）多台施工机械同时施工时，噪声值较大，根据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项目沿线周围存在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东京北城中村改造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施工阶段虽然经距离、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和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后会有一定程度降低，但各阶段施工期对其影响较大。由于道路施工噪声是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短期污染行为，且不可避免。本工程拟采取以下措施，将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①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志，并将施工计划报交通管理部门，以便做好车辆的疏通工作，保证交通的安全、畅通。

②在沿线居民、学校附近施工，采取控制施工时间，缓解、避免强噪声设备集中施工。

③在敏感点附近施工，一般可采取变动施工方法措施和控制施工时间。敏感点路段施工时应尽量在昼间施工，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布置施工作业区；不可避免时，施工前应告知沿线居民，并取得周边居民的谅解，同时要在施工场地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不低于 3.0m 高的硬质围挡，避免强噪声设备集中施工，尽量降低施工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④施工经过学校等敏感点时，要与学校进行沟通，协商机械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施工噪声对学生的影响。

	⑤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带有消声、隔音的附属设备，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拆除原东京北村旧路（水泥混凝土道路），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存。 （2）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施工期产生量为 5.48t/a，如果施工期间不注意此类垃圾的堆存，很容易引发蚊蝇孳生，所以生活垃圾应定期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人员集中的生活营地，要设专职的环境卫生管理人员负责集中收集生活垃圾，并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存，严格管理，定期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项目废气主要为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道路扬尘。 （1）汽车尾气 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的大气污染源是公路及停车场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包括 CO、NOx 及 THC。 汽车尾气排放量的大小与交通量的大小、车辆的类型以及汽车运行的工况有关。类比其它同类型道路，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十分有限。运营期加强道路管理，限制超载和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上路，通过保持良好的路面状况，使之运行顺畅，可有效减少汽车怠速及路况不好降低汽车行驶速度而引起的大量尾气的排放。此外，随着我国汽车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汽车尾气的排放量将会不断降低，汽车尾气对沿线空气质量带来的影响轻微。因此，

本项目运营期车辆尾气排放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道路扬尘

运营期道路扬尘主要是车辆物料洒落及道路积尘扬起而产生的二次扬尘污染，本工程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起尘量较少，此外，项目运营期加强对路面洒水、清扫保洁等措施后，道路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路面初期雨水径流，路面径流的主要污染物为COD、石油类、SS 等。

影响路面径流污染物浓度的因素很多，包括降雨量、降雨时间、与车流量有关的路面及大气污染程度、两场降雨之间的间隔时间、路面宽度、长度等。由于各种因素随机性强，偶然性大，所以典型的路面径流雨水污染物浓度较难确定。根据有关公路路面雨水径流实测资料，降雨初期 30min 内，路面径流污染物平均浓度为 pH 值 6.4、SS100mg/L、BOD_5 5.08mg/L、石油类 11.25mg/L，降雨历时 30min 后，路面基本被冲洗干净，污染物含量较低，路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不会对沿线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项目运营后，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于道路上运行车辆辐射的交通噪声。本工程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在道路运营期可能受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有必要对该道路建成后在近期、中期和远期的噪声总体水平及其对周围评价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作出预测和评价，以便根据噪声影响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的制定合理的降噪措施，并给今后在项目沿线的相关规划提供科学的依据。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导则》（HJ2.4-2021）中的公路（道路）交通运输噪声预测模式对典型路段和环境保护目标进行预测。详见噪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根据预测结果，建议全路段噪声防护距离范围内，临路首排不再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及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在规划和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交通噪声的影响。若在控制距离内建声敏感建筑物时，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则需按《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2010）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的要求，采取建筑物隔声围护，以使室内声环境满足相

	应建筑物的使用功能要求。 本项目沿线 200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为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宿舍楼，不含教学办公楼）、东京北城中村改造区。其中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宿舍楼）位于道路北侧，距红线距离为 7.8m，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东京北城中村改造区位于道路南侧，距红线距离为 17.7m，红线范围 35m 内居民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35m 范围外居民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根据项目运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对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在运营特征年的具体评价如下： （1）运营近期 ①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宿舍楼）昼间存在超标现象，最大超标量为宿舍楼第 3 层 1.5dB(A)；夜间存在超标现象，最大超标量为宿舍楼第 3 层 4.0dB(A)； ②东京北城中村改造区昼间、夜间均无超标现象。 （2）运营中期 ①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宿舍楼）昼间存在超标现象，最大超标量为宿舍楼第 3 层 3.0dB(A)；夜间存在超标现象，最大超标量为宿舍楼第 3 层 5.6dB(A)； ②东京北城中村改造区昼间、夜间均无超标现象。 （3）运营远期 ①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宿舍楼）昼间存在超标现象，最大超标量为宿舍楼第 3 层 4.7dB(A)；夜间存在超标现象，最大超标量为宿舍楼第 3 层 7.5dB(A)； ②东京北城中村改造区昼间无超标现象；夜间存在超标现象，最大超标量为宿舍楼第 3 层 1.7dB(A)。 针对超标敏感点超标情况，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临拟建道路一侧 6 号、7 号宿舍楼，共计 276 间宿舍需采用隔声窗，安装隔声窗后室内达到《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中室内噪声限值。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固废主要有运输车辆撒落的垃圾、除此之外还有落叶、行人产生的纸屑、果皮、塑料用具等废弃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综上所述，本工程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设取弃土场，不设施工便道。项目施工材料随用随买，不设材料堆存场。施工营地设置在占地红线内，施工结束后按设计铺设人行道透水砖。不涉及临时占地生态恢复。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永久占地影响。 在中央分隔带、侧分带和人行道，设置绿化及树木，树种选择对 CO、NOx 等吸收性能较强、隔声作用较好的树种，可以起到隔声降噪、净化空气、减少扬尘、改善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的作用，具有较好的综合效益。因此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6、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城市主干路项目，分别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均属于IV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程度较低。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路面径流。项目沿线设置了排水系统，建设项目无明显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项目建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运营期环境风险为路面上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的危化品泄露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为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通过设置限速标志、电子监控系统电子监控系统及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危险品运输车辆，减速行驶”警示牌，同时加强桥梁的栏杆、防撞墩等结构的高度和强度设计等措施后，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1、选址的环境可行性** 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道路工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东京北，起点为仙台街，终点为天山南大街。道路定位为城市主干路。本项目建成后，改善了附近居民出行，优化了道路网结构，进一步完善了骨干路网，符合石家庄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工程实施后通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对沿线居民声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工程施工期将会对道路沿线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和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是施工期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的结束，影响消除，同时通过采取生态恢复措施，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项目在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项目选址可行。 **2、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已列入《2023 年城建计划》（石住建办〔2023〕4 号）；石家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1301082023XS0011379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规划，同意工程选址建设。 **3、对沿线环境质量的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将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和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是施工期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的结束影响消除，同时通过采取生态恢复措施，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工程建设造成的生态影响。运营期通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不会对沿线大气环境、生态环境、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采取降噪措施后沿线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或房屋室内要求。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1 土地资源保护 ①设计单位应认真执行相关设计文件要求，做好线路规划和土地占用指标的设计工作。 ②工程设计中做好路基高度、道路纵坡设计、路段土石方平衡设计工作，全线纵向最大限度的利用公路路基开挖的土石方，以减少土石方调运量。 ③项目不设取弃土场，不设施工便道。项目施工材料随用随买，材料在占地范围内存放，不设材料堆存场。施工营地为移动集装箱房，位于红线内人行道占地范围内。临时占地不会对土地资源产生影响。 ④施工开始前，应先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协调有关施工临时占地等问题，严格控制施工期临时占地范围，严禁随意扩大，工程结束后要及时采取土地平整措施。对施工期间因临时占地而导致的经济损失以货币的形式进行补偿。 1.2 植被资源保护 ①对于项目建设占用的树木，施工进行前，由园林部门将这些植物进行移栽，严禁随意破坏。 ②加强施工期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随意破坏当地植被。 ③环评要求，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临时占地范围，严禁随意扩大，减少对作业区周围的土壤和植被的破坏。 ④施工时注意保护各路段的自然植被，根据设计要求进行绿化。 1.3 水土保持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中有关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按照水土保持防治分区，根据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和危害情况，布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过程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施工单位应随时与气象部门联系，事先了解降雨时间和特点，制定雨季施工计划。 ②施工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要随时保持施工现场排水设施的畅通。 ③当暴雨来临时应使用草席等防护物对临时堆土等进行覆盖。

④地面开挖后尽可能降低地面坡度，除去易于侵蚀的土垄背。

⑤弃渣、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及时清运，防止雨天形成水土流失。

⑥本项目设计上采取了种树恢复植被，降低水土流失的影响。

2、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扬尘防治规定

根据本项目沿线敏感点分布，结合《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 2023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石家庄市 2022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石家庄市线性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范》中有关施工扬尘的管理规定要求，采取相应的抑尘措施。

（2）加强管理和宣传

建设单位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扬尘污染防治目标要求及其所占的评价分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应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止职责；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于工程开工日起 15 日内足额支付施工单位。施工中应强化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沿线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及施工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3）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河北省 2023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规定：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场地硬化，并保持地面整洁；规范设置公示牌、周边围挡和车辆清洗设施；渣土车车厢封闭严密，冲洗干净；土石方作业和清扫时落实洒水和喷雾降尘、抑尘措施；工程主体作业层采取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措施；土方和物料等采取遮盖堆放，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遮盖粒状、粉状物料、裸露地面等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防尘网应保持完整无损，并采取防风加固措施；施工层建筑垃圾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施工现场设置垃圾临时存放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线性市政基础设施作业时，应分段开挖、分段回填。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全覆盖，监控视频和在线监测数据接入主管部门监控平台，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施工现场进行信息登记，严禁未取得信息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应对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393-2007），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加强对机械设备的养护，减少不必要的空转时间，以控制尾气排放，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任何废弃物和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烟尘、臭气的物质，施工过程中，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施工占用场地植被。

（4）落实《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施工扬尘的规定

根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预算，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负责实施：

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并进行维护；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应当采取临时绿化等防尘措施；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

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建设行为。

（5）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

根据《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全省县城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工地达到“六个百分之百”和视频监控、PM_{10}空气在线监测设备“两个全覆盖”，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裸露土地和细颗粒建筑材料

	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道路百分之百硬化、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和视频远程监控、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全覆盖； （6）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关于道路建设施工的规定 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城市规划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 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 2.5m，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m 的防溢座； 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等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7）落实《石家庄市线性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范》中相关要求 施工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应设置大门，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明确施工现场负责人和环保监督员岗位职责，建立施工工地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门卫制度、清扫制度和车辆进出冲洗制度等；

施工现场负责人对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总负责，领导和督导环保监督员完成施工工地环境保护工作；每个工地至少设两名环保监督员工，对较长的线性工程每 500m 设一名环保监督员分段负责，环保监督员要对整个线性工程扬尘污染进行监督，确保施工过程中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围挡设置要求：

依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线性工程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 2.5m，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m 的防溢座；

线性工程施工现场围挡顶部应安装雾化喷淋系统，相邻两个喷头间距不宜大于 5m，施工作业期间，喷淋系统应连续开启（雨雪天除外），重污染天气按应急响应措施要求增加喷淋频次。围挡外不得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围挡外 5 米距离内不应有明显工地积尘，保持围挡整洁。

车辆冲洗要求：

建立运输车辆进出冲洗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出入口设置数量，每个出入口必须设置密闭式冲洗设施。车辆冲洗应定人、定岗，并填写车辆冲洗台账，驶出工地时车身、底盘、轮胎等处应清洗干净，冲洗装置应满足车身至少 2m 以下处冲洗要求。

现场保洁要求：

施工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后，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要求（一级以上道路每日清扫 2 次），施工现场及周边区域保洁工作由施工方负责，施工方需定人、定岗专门湿法清扫，施工区域内每日清扫 4 次，清扫作业时需控制扬尘，确保施工区域及周边区域硬化地面整洁，及时清理车辆进出口外遗洒泥土。城市道路施工须每日定时对周边路面进行冲洗，保持地面湿润，做到路面清洁无积尘。

覆盖苫盖要求：

核心管控区域内的线性工程应使用土工布进行苫盖，施工现场内存放的土堆、建筑材料和裸露土地，短期裸露的应采取洒水保湿或覆盖等防尘措施，裸露超过 8 小时不能清运的，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应采用防尘网（布）等防尘措施进行覆盖，覆盖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小于 2000 目；裸露时间超过 1 个月的，应采取绿化、铺装或硬化等防尘措施，防尘绿化采用草籽播种、草坪种

	植等措施； 已施工成型的路基和水稳层可不进行覆盖，但必须设置封闭栏杆，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做到表面无积尘。湿润状态下的基坑土（土方含水率大于 23%）、泥浆池、路面恢复时经碾压后的路基土方、雨天施工等不产生扬尘的裸露土体可不进行覆盖，但应保证泥浆不外流； 遇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4 级以上或启动 III 级（蓝色）以上预警时，停止土方施工和运输作业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并做好裸露场地和松散土方的覆盖工作，雾炮机、喷淋等降尘装置应全过程运行。 湿法作业要求： 线性工程土方施工时应履行动土验收手续，采取渐进式分段施工方法，分层分区有序开挖，并采取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项目必须配备洒水车、雾炮机或移动式降尘喷头等洒水降尘设备，并应满足线性工程施工现场降尘需要，混凝土桩头、路面、墙体破除、砼支撑切割、路面切割、路面铣刨、石材切割、清扫施工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活动必须采取湿法作业工法，雾炮机或移动式降尘喷头等降尘设备水雾落地面积应大于作业区域面积 $1m^2$。线性工程施工现场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及砂浆。 运输车辆要求： 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车辆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证照不全的车辆不准进入工地，装车高度一律不得高出车厢挡板，运输车辆实施车辆登记制度，设置车辆出入登记台，建立运输车管理台帐，详细记录车辆证照信息、进出场信息、冲洗情况、密闭情况等，施工周期大于 6 个月的工地，在出入口安装门禁系统并联网。 现场监测要求： 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和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数量根据占地面积确定，监测点位应设置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可直接监控施工场地主要施工活动，扬尘在线与相关部门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传输，并派专人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其他要求： 严禁线性工程施工现场路基材料拌合；施工过程中修建的临时性道路在施

工完毕后需及时生态修复。

线性工程施工扬尘排放标准参照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要求执行，施工现场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应小于 80μg/m³，当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达标判定依据为当日扬尘超标次数小于等于两次。

（8）加强施工场地扬尘排放监控

建设单位应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扬尘监测点，确保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9）加强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尾气治理

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尾气污染物主要包括 CO、NOx、THC 等，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减轻尾气影响：

施工期间，应采用尾气达标排放的运输车辆，并对运输车辆和燃油机械安装尾气净化器、消烟除尘等设备；

燃油车辆、机械使用优质燃料。在现有条件下尽量选用燃用 CNG、LNG 等环保燃料的车辆、机械。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采用车辆、机械要求；

运输车辆统一调度，尽量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避免出现拥挤，尽可能正常装载和行驶，以免在交通不畅通的情况下，排出更多的尾气；

加强对施工机械管理，科学安排其运行时间，严格按照施工时间作业，不允许任意扩大施工路线；

禁止使用“无标车”、“黄标车”运输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物料；

施工机械排气烟度应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3/2543-2017）表 1 限值要求。

3、施工期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项目施工期对沿线地表水体造成污染，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为防止对水体的污染影响，应合理组织施工程序，施工时产生的弃渣用于路基回填，并设置围挡防止流失，禁止将弃渣和施工垃圾直接弃入路边沟壑或河道中。

（2）含有害物质的建材和其它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倾倒或堆放，施工建材应设篷盖，必要时设围栏，防止被雨水冲刷进入水体，各种固体废物应及时清运至当地允许堆置的地点或依有关规定处理。

（3）桥梁施工避开雨季，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并加强现场管理，防止桥梁施工场地物料冲刷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桩基础施工时应设置围挡和收集设施，钻孔产生的泥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泥浆干化后用于场地平整。

（4）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以防止建筑垃圾、施工废料等被雨水冲刷入水体。

（5）施工场地设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机械车辆，不外排。

（6）加强施工人员环境保护工作宣传教育工作，施工废料及生活垃圾严禁随意乱丢乱扔，不得随意倾倒、排放各种废水和固体废物。

（7）施工期应加强对道路沿线河道的防护工作，禁止向河道倾倒建筑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严禁向河道排放施工废水，散装材料应远离河道堆放，并采用苫布遮盖。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防治措施可行。

4、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道路施工等部分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为了降低施工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更好的运转，尽量降低噪声源强。施工生产区设置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加工时间，减轻生产区生产活动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2）据调查，施工现场噪声有时超出噪声标准限值，一般可采取变动施工方法措施缓解。如噪声源强大的作业时间可放在昼间（06:00~22:00）进行或对各种施工机械操作时间作适当调整，并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加以缓解。

（3）合理安排施工活动，缩短工期，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

（4）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带有消声、隔音的附属设备，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5）强噪声施工机械夜间（22:00~6:00）应停止施工作业。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工点，施工单位应视具体情况及时与当地政府部门取得联系，按规定申领夜间施工证，同时发布公告最大限度地争取民众支持。

（6）在敏感点附近施工，一般可采取变动施工方法措施和控制施工时间。敏感点路段施工时应尽量在昼间施工，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布置施工作业区；不可避免时，施工前应告知沿线居民，并取得周边居民的谅解，同时要在施工场地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不低于 3.0m 高的硬质围挡，避免强噪声设备集中施工，尽量降低施工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7）施工经过学校等敏感点时，要与学校进行沟通，协商机械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施工噪声对学生的影响。

（8）对必须进行夜间运输的，应设置禁鸣和限速标志牌，车辆夜间通过时速度应小于 30km/h。

（9）做好宣传工作，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由于技术条件、施工现场客观环境限制，即使采用了相应的控制对策和措施，施工噪声、振动仍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此要向沿线受影响的居民和有关单位做好宣传工作，以提高人们对不利影响的心理承受力；加强施工现场的科学管理，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大力倡导文明施工的自觉性。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要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保证居民、学生正常生活和教学不受干扰。

5、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拆除原东京北村旧路（水泥混凝土道路），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存。

（2）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常日清。

施工期固体废物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见下表：

表 5-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源/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施工场地运输路线	沥青烟气、粉尘	施工现场进行围挡，及时清扫和洒水防止扬尘；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硬化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堆存土方及砂石要覆盖；路面沥青摊铺避开重污染天气等
废水	施工期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机械车辆，不外排
			桥梁施工产生的泥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泥浆干化后用于场地平整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等	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噪声	施工期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和施工组织，避免午间和夜间施工，运输车辆减速缓行，路基两侧设置施工围挡
固废	施工期	建筑垃圾	主要来自拆除原东京北村旧路（水泥混凝土道路），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存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态	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进行恢复；对于项目建设占用的树木及绿化，施工进行前将这些植物进行移栽，严禁随意破坏；施工结束后种植绿化，使道路沿线的生态环境得以恢复；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等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区域受人类活动影响频繁，区域野生动物极少，通过加强对道路绿化区域及临时占地区域恢复的管理，确保栽种的植物正常生长，可降低运营期道路两侧景观和水土流失的影响。

本项目绿化范围包括树池带种植、侧分带及中央分隔带种植，绿化面积约7029m^2。

2、运营期大气污染治理

项目运营后，为了进一步降低汽车尾气及道路扬尘对沿线大气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1）环保、交通部门加强合作，对机动车尾气达标排放定期检测，对超标排放的机动车辆强制安装尾气净化装置。

（2）加强机动车检修与维护，加强车检，严格车检规程，确保上路车况良好。

（3）加强对道路的养护，使道路保持良好的运营状态，减少塞车现象发生，降低汽车尾气的排放。

（4）加强道路两侧的绿化，这样既可以净化吸收车辆尾气中的污染物，又可以美化环境和改善公路沿线景观效果。

（5）推行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采取吸尘、洒水、清扫一体化作业。穿越市区的道路 16 小时清扫保洁面积达到 60%以上，机械化清扫保洁率达到 80%以上；每 3 天冲洗 1 次，每天洒水 3 次以上。遇大风、雾霾特殊天气，加大冲洗、洒水和清扫保洁次数。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停止人工清扫作业。

3、运营期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不排放污水，运营期废水主要是雨水径流。道路雨水径流至路本项目雨水系统，自西向东排入环城水系。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运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措施：

（1）定期检查道路两侧的排水系统，确保排水系统畅通，保证路面径流能够集中收集进入雨水管网。

（2）加强车辆检查，禁止漏油、不安装保护帆布的货车和超载车上路，以防止道路上车辆漏油和货物洒落在道路上，造成沿线地面水体污染和安全事故隐患。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不会对沿线水体产生较大影响，运营期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4、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1 管理措施

（1）交通管理部门宜利用交通管理手段，在敏感时段通过采取限鸣(含禁鸣)、限行(含禁行)、限速等措施，合理控制道路交通参数(车流量、车速、车型等)，降低交通噪声。

（2）养护部门宜对道路进行经常性维护，提高路面平整度，降低道路交通噪声。

（3）环境保护部门应加强对地面交通噪声的监测，对环境噪声超标的地面

交通设施提出噪声削减意见或要求，监督有关部门实施。

（4）建议规划部门对道路两侧应进行合理规划，充分考虑本项目对沿线两侧区域产生的噪声影响，噪声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宜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可规划建设仓储、工业等其它建筑用地。

4.2 敏感点声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噪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专章，针对超标敏感点采用隔声窗降噪措施。同时，利用道路两侧的绿化林木的散射、吸声作用以及地面吸收，是达到降低噪声目的的一种方法，但绿化降噪量并不高，适宜在区域开阔、超标量较小地区使用。经预测，采取隔声措施后，敏感点噪声均达标。

表 5-2　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敏感点	措施	规模	部位	实施效果	实施主体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宿舍楼	隔声窗	276 间宿舍房间	临拟建道路一侧 6 号、7 号宿舍楼	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中室内的允许噪声级	建设单位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在评价范围内为宿舍楼，不含教学楼。					

5、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废主要有运输车辆撒落的垃圾、除此之外还有落叶、行人产生的纸屑、果皮、塑料用具等废弃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期环境风险为路面上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的危化品泄露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为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通过设置限速标志、电子监控系统电子监控系统及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危险品运输车辆，减速行驶”警示牌，同时加强桥梁的栏杆、防撞墩等结构的高度和强度设计等措施后，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本项目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表 5-3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源/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运营期汽车尾气、道路扬尘	NOx、CO、THC、扬尘等	对机动车尾气达标排放定期检测，对超标排放的机动车辆强制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加强机动车的检修与维护；加强对道路的养护；加强道路两侧的绿化；定期洒水、清扫
废水	营运期地面径流	SS、石油类	设有雨水管道，定期检查道路两侧的排水系统，确保排水系统畅通。 加强车辆检查，禁止漏油、不安装保护帆布的

			货车和超载车上路，防止道路上车辆漏油和货物洒落在道路上，造成沿线地面水体污染和安全事故隐患等。
噪声	营运期	噪声	超标敏感点设置隔声窗：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宿舍楼共计 276 间宿舍房间需采用《建筑门窗空气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8485-2008 中标准隔声窗
			加强交通管理、设置减速、警示设施和限速牌，经过居民区附近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固废	营运期	运输车辆撒落的物料、落叶、行人产生的纸屑、果皮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生态	绿化面积约 7029m^2，包括树池带种植、侧分带及中央分隔带种植		
风险	运营期环境风险为路面上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的危化品泄露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为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通过设置限速标志、电子监控系统电子监控系统及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危险品运输车辆，减速行驶”警示牌，同时加强桥梁的栏杆、防撞墩等结构的高度和强度设计。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保护本工程沿线环境质量，确定工程的各种不良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必须对本工程实施的全过程进行严格、科学的环境管理与监控。

7.1 环境管理

通过制定系统的、科学的环境管理计划，使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按照工程设计及本环评文件规定的防治或减缓措施，在项目的设计、施工、营运中逐步得到落实，促使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表 5-4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机构人员设置及职责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建设单位		①负责统一协调、管理交通的环境保护工作。 ②贯彻执行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管理全区的交通环保工作。 ③负责环保措施施工设计方案的审查工作。 ④检查环保设施的施工和维护。
施工期	建设指挥部	①按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制定施工期环保实施计划和管理办法，并将其编入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 ②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施工人员环保意识和文明施工素质。 ③负责施工中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处理，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 ④组织实施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⑤施工结束后，组织全面检查工程环保措施落实和施工现场的环境恢复情况。
运营期	运营管理单位	①负责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由道路管理及养护部门负责环保管理工作。 ②制定和实施污染事故应急计划，及时处理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

本项目环境管理计划见下表。

表 5-5　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问题	拟采取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责任机构	实施机构
A．施工期			
施工噪声	①施工道路两侧采用不低于 2.5m 高施工围挡； ②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 ③禁止夜间在敏感点附近进行施工作业； ④施工运输避开休息时间，敏感路段减速禁鸣； 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现场； ⑥沿线居民区等敏感点附近夜间禁止施工，对于因生产工艺要求或其他特殊需要，履行相关手续； 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文明施工。	建设方	承包商
水环境污染	①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尽量避开雨季施工； ②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倾倒或堆放，施工建材应设篷盖，各种固体废物应及时清运至当地允许堆置的地点或依有关规定处理； ③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泼洒抑尘； ④强施工人员环境保护工作宣传教育工作，施工废料严禁随意乱丢乱扔，不得随意倾倒、排放各种废水和固体废物；	建设方	承包商
大气污染	①施工现场围挡封闭，敏感路段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 ②施工现场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现场采用混凝土硬化并设置洒水降尘措施； ③土方及砂石等散体物料集中堆放，严密覆盖； ④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搅拌混凝土及砂浆； ⑤4 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 ⑥路面沥青摊铺时应加强管理，避开重污染天气施工。	建设方	承包商
固体废物	①施工现场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及时清运； 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常日清； ③土方、渣土运输车辆采用 GPS 定位限时段密闭运输； ④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运输和倾倒建筑垃圾，禁止偷倒、乱倒。	建设方	承包商
社会环境	①项目施工时采用全幅施工方式，减轻社会环境影响。	建设方	承包商
B．营运期			
噪声及空气污染	①通过加强道路交通管理，限制性能差的车辆进入道路，经常维持道路路面的平整度； ②实施报告表要求的噪声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③检查噪声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 ④执行汽车排放车检制度，禁止尾气超标车辆上路行驶； ⑤加强道路绿化和绿化养护。	建设方	道路管理单位
水环境污染	①定期检查道路两侧的排水系统，确保排水系统畅通； ②应禁止漏油、不安装保护帆布的货车和超载车上路，以防止道路上车辆漏油和货物洒落在道路上，造成水体污染。	建设方	
生态环境	检查道路绿化工程，尽早恢复沿线景观；检查临时占地区域生态恢复情况，尽早恢复原有土地利用功能。	建设方	

环境监测	①按照国家和环保部颁布的监测标准、方法执行，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建设方	环境监测单位

7.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对项目的环境影响预测，为及时掌握项目不同时期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及可能出现新的问题，需要及时实施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环境保护行动计划，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时间和实施方案提供依据。制定的原则是根据预期的各个时期（施工期或营运期）的主要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5-6　环境监测计划

时段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施工期	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	PM_{10}	在线监测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施工噪声	施工场界	Leq	1 次/季度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声环境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宿舍楼	Leq	1 次/运营中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或《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室内限值
		东京北村改造区	Leq	1 次/运营中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2 类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规定》中环境保护投资界定的基本原则，项目环保投资应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7。

表 5-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源/污染物	治理对象	投资万元
废气	施工期扬尘及沥青烟	施工场地扬尘、沥青烟	①施工现场围挡封闭，敏感路段围挡高度不低于2.5m； ②施工现场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现场采用混凝土硬化并设置洒水降尘措施； ③土方及砂石等散体物料集中堆放，严密覆盖； ④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搅拌混凝土及砂浆； ⑤4 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 ⑥路面沥青摊铺时应加强管理，避开重污染天气施工。 ⑦施工采取全部外购成品，项目不设拌合站。	列入工程投资

		运营期汽车尾气、道路扬尘	NOx、CO、THC、扬尘等	加强道路管理，限制超载和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上路； 定期洒水、加强道路维护、养护，加强道路两侧绿化等。	30
	废水	施工期废水	施工人员盥洗废水	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泼洒抑尘；	列入工程投资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机械车辆，不外排。	
			桥梁施工废水	桥梁施工产生的泥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泥浆干化后用于场地平整	
		营运期地面径流	SS、石油类	设有雨水管道，定期检查道路两侧的排水系统，确保排水系统畅通； 加强车辆检查，禁止漏油、不安装保护帆布的货车和超载车上路，防止道路上车辆漏油和货物洒落在道路上。	20
	噪声	施工期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和施工组织，避免午间和夜间施工，运输车辆减速缓行，路基两侧设置施工围挡	列入工程投资
		营运期	噪声 隔声窗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宿舍楼共计 276 间宿舍房间需采用《建筑门窗空气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8485-2008 中标准隔声窗。敏感点附近设置禁鸣标志、限速标志等，同时公路两侧进行绿化降噪。	92
	固废	施工期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拆除原东京北村旧路（水泥混凝土道路），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存	10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营运期	运输车辆撒落的物料、落叶、行人产生的纸屑、果皮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生态	绿化面积约 7029m^2，包括树池带种植、侧分带及中央分隔带种植			列入工程投资
	合计				152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施工期）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科学规划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开大风和雨天施工。施工场地清理的表土设置草袋围挡，并采用苫布遮盖。两侧分隔带种植乔木、灌木等绿化。	保护区域生态系统结构的完整性，保持生态系统的再生产能力。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
水生生态	桥墩施工位于枯水期，采用围堰施工工艺，设置泥浆池和沉淀池，泥浆废水由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泥浆干化后就用于场地平整	禁止外排水体，禁止将废水、弃渣、施工垃圾、生活垃圾等固废弃入河道中。当工程结束时，应清理施工现场，以防止施工废料、垃圾等被雨水冲刷入水体
地表水环境	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泼洒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机械车辆，不外排。泥浆废水由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泥浆干化后就用于场地平整	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避免污染地表水体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声环境	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置施工围挡，车辆运输经敏感路段减速缓行、避开午间及夜间运输等降噪措施。	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振动	/	/
大气环境	施工现场围挡封闭，敏感路段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施工现场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现场采用混凝土硬化并设置喷淋降尘措施；裸露地表进行土工布苫盖；土方及砂石等散体物料集中堆放，严密覆盖；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搅拌混凝土及砂浆；4 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	施工期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路面沥青摊铺时应加强管理，避开重污染天气施工。施工采取全部外购成品，项目不设拌合站。	场界颗粒物、沥青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后按市政指定地点进行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9 月 1 日实施）
电磁环境	/	/
环境风险	/	/

<table>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td><td colspan="2">施工场地扬尘</td><td>安装在线监测</td><td>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td></tr>
<tr><td>施工噪声</td><td>施工场界</td><td>1 次/季度</td><td>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td></tr>
<tr><td>环境管理</td><td colspan="4">具体见表 5-5。</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无</td></tr>
</table>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运营期）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内容
要素</td><td colspan="3">运营期</td></tr>
<tr><td colspan="2">环境保护措施</td><td>验收要求</td></tr>
<tr><td colspan="2">陆生生态</td><td colspan="2">树池带种植、侧分带及中央分隔带种植。道路运营管理部门要加强绿化苗木的管理和养护</td><td>植被恢复及绿化。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td></tr>
<tr><td colspan="2">水生生态</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道路设雨水收集系统，地表径流通过雨水管道排入环城水系。</td><td>对沿线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td></tr>
<tr><td colspan="2">地下水及土壤环境</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声环境</td><td colspan="2">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共计 276 间宿舍房间需采用《建筑门窗空气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8485-2008 中标准隔声窗。
安装隔声窗后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中室内标准。敏感点附近设置禁鸣标志、限速标志等，同时公路两侧进行绿化降噪。</td><td>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或室内达到《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中噪声级要求。</td></tr>
<tr><td colspan="2">振动</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大气环境</td><td colspan="2">加强道路管理，限制超载和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上路；定期洒水、加强道路维护、养护，加强道路两侧绿化等。</td><td>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恶化</td></tr>
<tr><td colspan="2">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主要有运输车辆撒落的垃圾、除此之外还有落叶、行人产生的纸屑、果皮、塑料用具等废弃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td><td>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td></tr>
<tr><td colspan="2">电磁环境</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环境风险</td><td colspan="2">运营期环境风险为路面上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的危化品泄露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为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设置限速标志、电子监控系统电子监控系统及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危险品运输车辆，减速行驶”警示牌，同时加强桥梁的栏杆、防撞墩等结构的高度和强度设计</td><td>落实风险防范措施</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环境监测</td><td rowspan="2">声环境</td><td>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宿舍楼</td><td rowspan="2">1 次/运营中期</td><td rowspan="2">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或《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室内噪声限值</td></tr>
<tr><td>东京北村改造区</td></tr>
<tr><td colspan="2">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3">具体见表 5-5。</td></tr>
<tr><td colspan="2">其他</td><td colspan="3">无</td></tr>
</table>

七、结论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符合石家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石家庄中心城市空间发展规划、石家庄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管理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生态恢复措施后，对沿线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在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工程建设可行。

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

道路工程

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建设单位：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目录

1 任务由来及背景 1

2 总则 3

2.1 编制依据 3

2.2 评价因子筛选 3

2.3 环境影响评价标准 4

2.4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5

2.5 声环境功能区划 5

2.6 环境保护目标 6

2.7 评价预测时段 8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3.1 工程组成及内容 9

3.2 交通量预测 9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0

3.4 噪声源排放情况 11

4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4

4.1 噪声源调查 14

4.2 现状监测与评价 14

5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7

5.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7

5.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20

5.3 预测模式及预测结果 21

6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36

6.1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36

6.2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37

7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3

7.1 环境质量现状 43

7.2 声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43

1 任务由来及背景

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道路工程：起点为仙台街，终点为天山南大街，道路全长约 987.67m，规划标准段红线宽 50m，三幅路型式，双向六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管综、海绵城市设施、桥梁工程等。

工程的建设将极大的完善道路与周边道路的连接，进一步完善石家庄市东南部骨架路网结构，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改善了附近居民出行，为东京北村城中村改造的建设奠定重要基础。

根据《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建计划的通知》（石住建办[2023]4 号），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长约 987.67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管综、海绵城市设施、桥梁工程等。工程费 13600 万元，管线迁改费 1000 万元，租地费 30 万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新建快速路、主干路；城市桥梁、隧道，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涉及的环境敏感区类别，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设置原则参照表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

	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需开展噪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0 年 11 月 30 日；

(5) 《石家庄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化工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2022〕-6）。

2.1.2 环境保护技术导则和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

2.1.3 相关文件及技术资料

(1) 《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 年 7 月；

(2)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建计划的通知》（石住建办〔2023〕4 号）；

(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1301082023XS0011379 号，石家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关于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2.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情况，选择可能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污染因子，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预测因子，结合环境影响要素识别结果和产业污染物排放特征，筛选后确定主要预测因子见表 2.2-1。

表 2.2-1　评价因子筛选结果

评价要素	评价时段	评价项目	评价因子
声环境	现状	现状监测与评价	昼间等效 A 声级、夜间等效 A 声级
	施工期	污染源分析	A 声级
		影响评价	昼间等效 A 声级、夜间等效 A 声级
	运营期	污染源分析	A 声级
		影响评价	昼间等效 A 声级、夜间等效 A 声级

2.3 环境影响评价标准

2.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石家庄市裕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执行相应功能区标准，本项目沿线区域经过 4a 类、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功能区划分标准，当相邻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城市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35m 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35m 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各区域所属噪声功能区见附图 7。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3-1。

表 2.3-1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范围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相邻 2 类功能区	城市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35m 内区域	4a 类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35m 外区域	2 类	60	50	

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室内噪声参考执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中卧室内的允许噪声级。

表 2.3-2　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

房间的使用功能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睡眠	45	35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日常生活	45		
教学	45		
噪声限值应为关闭门窗状态下的限值，当建筑位于 2 类、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噪声限值可放宽 5dB。			

2.3.2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表 2.3-2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Leq（A）	昼间≤70dB(A)、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4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1）评价等级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评价等级划分原则：评价范围内有适用于 GB 3096 规定的 0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达 5dB(A)以上（不含 5dB(A)）或受影响人口数量显著增加时，按一级评价。

根据《石家庄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化工园区声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沿线区域为 4a 类、2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达 5dB(A)以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评价等级划分原则，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

（2）评价范围

施工期项目环境空气、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运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中期预测达标距离为主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2.5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石家庄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化工园区声功能区划分方案》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原则为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5m，本次评价选取为 35m；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的区域定位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经对照，本项目沿线环境保护目标位于 2 类、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沿线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

2.6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项目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2.6-1。

表 2.6-1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所在路段	里程范围	线路形式	方位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点与路面高差/m	距道路边界（红线）距离/m	距道路中心线距离/m	不同功能区户数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介绍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结构、朝向、楼层、周围环境情况）	敏感点与项目位置关系
									4a 类	2 类		
1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宿舍楼	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	K0+080~K0+860	路基	路北侧	0	7.8	32.8	/	966 间宿舍	位于道路北侧，评价范围内 7 栋 6 层宿舍楼，不含教学楼，钢筋砼结构，坐北朝南，正对道路分布分布，正对道路有窗。现状声环境主要受西侧仙台街交通噪声和生活噪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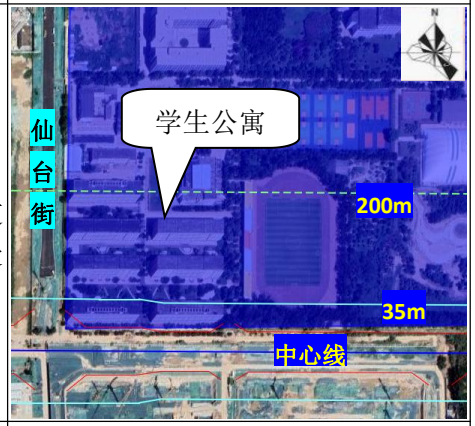
2	东京北城中村改造区	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	K0+080~K0+560	路基	路南侧	0	17.7	42.7	5 栋在建居民楼	13 栋在建居民楼	位于道路南侧，评价范围内规划为 18 栋 11-18 层在建居民楼。钢筋砼结构，坐北朝南，背对道路分布分布，正对道路有窗。现状声环境主要受西北侧仙台街交通噪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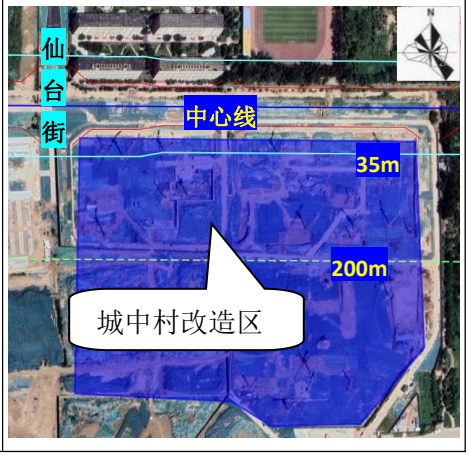

2.7 评价预测时段

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量预测情况，确定项目评价时段如下：

（1）现状评价：2023 年；

（2）影响评价；

施工期：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为施工阶段，共计 12 个月；

运营期：2024 年~2043 年，道路设计年限为 20 年；

近期特征年：2025 年；中期特征年：2031 年；远期特征年：2039 年。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工程组成及内容

（1）项目名称：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道路工程。

（2）建设单位：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3）建设性质：新建。

（4）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46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

（5）地理位置：石家庄市裕华区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

（6）建设内容及规模：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道路工程：道路全长约 987.67m，规划标准段红线宽 50m，三幅路型式，双向六车道，标准段为：3.25m 人行道+1.5m 树池带+3.5m 非机动车道+3.0m 侧分带+11.25m 机动车道+5.0m 中分带+11.25m 机动车道+3.0m 侧分带+3.5m 非机动车道+1.5m 树池带+3.25m 人行道。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本次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管综、海绵城市设施、桥梁工程等。

（7）建设进度：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为施工阶段，共计 12 个月。

3.2 交通量预测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项目于 2024 年底开始运营，本项目交通量预测期限为 15 年，预测特征年为 2025 年（近期）、2031 年（中期）、2039 年（远期）。根据项目区域机动车出行量实际情况，主路昼夜交通量小时比按照 10：1 计。项目特征年主路交通量预测结果见表 3.2-1。项目特征年主路车型比见表 3.2-2。

各车型车流量折算成当量小客车流量时的折算系数按照《关于调整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车型分类及折算系数的通知》厅规划字[2010]205 号取值。各型车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进行归并，其中小型车包括小客车、小货车，中型车包括大客车、中货车，大型车包括大货车及特大型货车。

表 3.2-1　特征年主路交通量预测表（单位：pcu/d）

路段	实施长度	近期	中期	远期
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	987.67m	9798	15263	23873

表 3.2-2　主路车型构成表

全路段 预测年	车型比（%）			昼夜比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2025 年	88	9	3	10:1
2031 年	89	9	2	10:1
2039 年	90	8	2	10:1

表 3.2.3　折算成当量小客车流量　单位：辆/日

预测年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近期	8622	882	294
中期	13584	1374	305
远期	21486	1910	477

表 3.2.4　车型换算系数表

车型	汽车代表车型	车辆折算系数	车型划分标准
小	小客车	1.0	座位≤19 座的客车和载质量≤2t 货车
中	中型车	1.5	座位>19 座的客车和 2t<载质量≤7t 货车
大	大型车	2.5	7t<载质量≤20t 货车
	汽车列车	4.0	载质量>20t 的货车

交通量换算小客车标准车型，按照不同折算系数分别折算成大、中、小型车，折算结果见下表：

表 3.2.5　交通量预测表（自然数）　单位：辆/日

预测年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近期	8622	588	118
中期	13584	916	122
远期	21486	1273	191

考虑道路昼夜交通量小时比按照 10：1 计，计算自然数小时车流量结果如下表：

表 3.2.6　预测年各车型小时车流量　单位：辆/h

路段	车型	近期		中期		远期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	小型车	490	97	773	153	1222	242
	中型车	33	7	52	10	72	14
	大型车	7	1	7	1	11	2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报告表施工方案章节。

3.4 噪声源排放情况

3.4.1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源强分析

施工期噪声污染主要由施工作业机械产生，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中相关规定，常用道路施工机械污染源强见表 3.4-1。

表 3.4-1　道路工程施工机械噪声值

机械类型	测点距施工机械距离（m）	最大声级 dB(A)
液压挖掘机	5	90
电动挖掘机	5	86
轮式装载机	5	95
推土机	5	88
压路机	5	90
重型运输车	5	90
正反循环钻机	5	100
商砼搅拌车	5	90
摊铺机	5	87
吊车	5	87

3.4.2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源强分析

道路工程投入运营后，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的噪声源为非稳态源，车辆行驶时其发动机、冷却系统以及传动系统等部件均会产生噪声；行驶中引起的气流湍动、排气系统、轮胎与路面的摩擦等也会产生噪声；由于道路路面平整度等原因而使行驶中的汽车产生整车噪声。

（1）昼夜比

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区域机动车出行量实际情况，道路昼夜交通量小时比按照 10:1 计。

（2）车流量

经计算，拟建项目各特征年大型、中型、小型车的小时车流量见表 3.2.6。

（3）车速的计算

结合拟建道路预测交通量与拟建道路设计车速，本次评价预测车速以设计车

速 50km/h 计。

（4）噪声源强

各类型车的平均辐射声级按下表计算：

表 3.4-2　各类型车的平均辐射声级

车型	平均辐射声级 L_{Ai}，dB（A）	备注
小型车	$L_{0小}=12.6+34.73lgV_{s}+\triangle L_{纵坡}$	V_s 小型车平均行驶速度
中型车	$L_{0中}=8.8+40.48lgV_{m}+\triangle L_{纵坡}$	V_m 中型车平均行驶速度
大型车	$L_{0大}=22.0+36.32lgV_{L}+\triangle L_{路面}$	V_L 大型车平均行驶速度
注：表中$\triangle L_{纵坡}$为道路纵坡引起的交通噪声源强修正量；$\triangle L_{路面}$为道路路面引起的交通噪声源强修正量。		

交通噪声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3.4-3。

本项目根据交通量的变化预测交通噪声对沿线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程度，并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表 3.4-4　道路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路段	时期	车流量（辆/h）								车速（km/h）						源强（dB）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合计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	近期	490	97	33	7	7	1	530	105	50	50	50	50	50	50	71.6	71.6	71.6	71.6	71.6	71.6
	中期	773	153	52	10	7	1	832	164	50	50	50	50	50	50	77.6	77.6	77.6	77.6	77.6	77.6
	远期	1222	242	72	14	11	2	1305	258	50	50	50	50	50	50	83.7	83.7	83.7	83.7	83.7	83.7

4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噪声源调查

本项目周围声源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

4.2 现状监测与评价

针对本项目敏感点情况，根据河北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HBYR-JC-2023-0177），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见下：

1）监测布点及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导则》（HJ2.4-2021）7.3.1.1 监测布点原则，本项目选择有代表性的噪声敏感目标进行监测，监测现有道路对周围敏感点及道路两侧区域的影响监测。共布设 2 个监测点。监测布点及监测要求见表 4.2-1，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5：

表4.2-1　声环境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目的	功能区
1-3#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临拟建路一侧 6 号公寓楼 1/3/6 层住户窗前 1m	现状值	2 类
4#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中部 2 号公寓楼 1 层住户窗前 1m	现状值	2 类
5#	东京北村改造区	东京北村改造区小区中部居民楼 1 层住户窗前 1m	现状值	2 类

2）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选取为等效 A 声级。并记录监测期的主要噪声源，以及每个监测点位的坐标，涉及现有路的监测点同时记录车流量，按大中小分类。

3）监测时间：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每次应测量不低于平均运行密度的 20min 等效声级。

4）评价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评价方法：将统计整理得到的噪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标准值直接比较，评定项目区域范围内噪声现状。

6）监测及评价结果

本项目选择有代表性的噪声敏感目标进行监测，共布设 2 个监测点，布点满

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导则》（HJ2.4-2021）7.3.1.1 监测布点原则。

监测数据结果与评价见表 4.2-2、表 4.2-3、表 4.2-4：

表4.2-2　本项目涉及声环境质量标准及限值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声环境	Leq（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4.2-3　声环境敏感点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是否达标	夜间		是否达标
	时间	结果		时间	结果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临拟建路一侧 6 号公寓楼 1 层住户窗前 1m　1#	2023.10.24 14:41-15:01	50	达标	2023.10.24 22:23-22:43	42	达标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临拟建路一侧 6 号公寓楼 3 层住户窗前 1m　2#		54	达标		43	达标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临拟建路一侧 6 号公寓楼 6 层住户窗前 1m　3#		51	达标		43	达标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中部 2 号公寓楼 1 层住户窗前 1m　4#	2023.10.24 15:09-15:29	50	达标	2023.10.24 22:52-23:12	41	达标
东京北村改造区小区中部居民楼 1 层住户窗前 1m　5#	2023.10.24 15:33-15:53	53	达标	2023.10.242 3:17-23:37	43	达标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临拟建路一侧 6 号公寓楼 1 层住户窗前 1m　1#	2023.10.25 10:12-10:32	52	达标	2023.10.25 22:11-22:31	42	达标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临拟建路一侧 6 号公寓楼 3 层住户窗前 1m　2#		53	达标		44	达标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临拟建路一侧 6 号公寓楼 6 层住户窗前 1m　3#		53	达标		43	达标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中部 2 号公寓楼 1 层住户窗前 1m　4#	2023.10.25 10:43-11:03	53	达标	2023.10.25 22:45-23:05	41	达标
东京北村改造区小区中部居民楼 1 层住户窗前 1m　5#	2023.10.25 11:11-11:31	53	达标	2023.10.25 23:04-23:24	43	达标

表4.2-4　仙台街—20分钟车流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2023.10.24　14:41-15:01	仙台街	0	5	60
2023.10.24　22:23-22:43	仙台街	0	1	35
2023.10.25　10:12-10:32	仙台街	1	8	76
2023.10.25　22:11-22:31	仙台街	0	2	30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东京北村改造区和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楼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5.1.1 施工期不同施工阶段噪声源分析

根据道路施工特点，可以把施工过程分为路基施工、路面施工、交通工程施工等部分，主要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如下:

（1）路基施工：这一工序是道路耗时最长、所用施工机械最多、噪声最强的阶段，该阶段主要包括处理地基、挖填土方、路基平整、逐层压实路面等施工工艺，这一过程还伴随着大量运输物料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该阶段需用的施工机械包括装载机、振动式压路机、推土机、平地机、挖掘机和运输车辆等。

（2）路面施工：这一工序继路基施工结束后开展，主要是对全线摊铺沥青，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是沥青摊铺机、压路机和运输车辆等，根据国内对道路施工期进行的一些噪声监测，该阶段公路施工噪声相对路基施工段较小。

（3）桥涵施工：桥涵工程以机械施工为主，主要以昼间施工为主，桩基础连续浇筑需要夜间施工。在桥涵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声环境影响较大的分别为：桥梁柱基钻孔和浇注桩基混凝土过程中混凝土输送泵产生的噪声。

（4）交通工程施工：这一工序主要是对道路交通设施进行安装、标志标线进行完善，该工序基本不用大型施工机械，因此噪声的影响微小。

综上所述，道路路基施工阶段是噪声影响最大的阶段，同时在路基施工过程中，伴有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所带来的辐射噪声，这些运输车辆发出的辐射噪声会对沿线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一定影响。

5.1.2 施工期噪声预测方法和预测模式

施工机械具有发声不连续、位置变化性较强等特点，以施工设备作为噪声预测点位，预测对施工场界噪声的贡献值。施工机械的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 = L_{p0} - 20\lg(r/r_0)$$

式中：L_p—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与声源的距离（5m）。

对于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对某个预测点的影响，应按照下式进行声级叠加：

$$L_A = 10\lg\left(\sum_{i=1}^{n} 10^{Li/10}\right)$$

式中：L_A：合成声源声级，dB(A)；

n：声源个数；

L_i：某声源的噪声值，dB(A)。

5.1.3 施工期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工程分析中单台施工机械噪声源强，采用上述公式，计算得到施工期主要单台施工机械满负荷运行时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5.1-1。

表 5.1-1　主要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级　单位:dB(A)

机械类型	5m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300m
液压挖掘机	90	84	78	72	68	66	65	61	59	55
电动挖掘机	86	80	74	68	64	62	61	57	55	51
轮式装载机	95	89	83	77	73	71	70	66	64	60
推土机	88	82	76	70	66	64	63	59	57	53
压路机	90	84	78	72	68	66	65	61	59	55
重型运输车	90	84	78	72	68	66	65	61	59	55
正反循环钻机	100	94	88	82	78	76	75	71	69	65
商砼搅拌车	90	84	78	72	68	66	65	61	59	55
摊铺机	87	81	75	69	65	63	62	58	56	52
吊车	87	81	75	69	65	63	62	58	56	52

由于道路施工过程中不同施工阶段所使用施工机械不同，同时不同施工阶段可能出现多台机械同步施工的情形，本次评价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选取有代表性的施工机械，假设施工机械同时作业的场景，预测典型施工机械组合施工

时在施工场界处的噪声影响，见表 5.1-2。

表 5.1-2　不同施工阶段施工场界噪声预测表　单位：dB(A)

<table>
<tr><td rowspan="2">施工阶段</td><td rowspan="2">机械类型</td><td colspan="10">距施工现场不同距离处噪声值 m</td></tr>
<tr><td>20</td><td>40</td><td>60</td><td>80</td><td>100</td><td>120</td><td>140</td><td>160</td><td>180</td><td>200</td></tr>
<tr><td rowspan="5">路基</td><td>挖掘机</td><td rowspan="5">86.3</td><td rowspan="5">80.3</td><td rowspan="5">76.7</td><td rowspan="5">74.2</td><td rowspan="5">72.3</td><td rowspan="5">70.7</td><td rowspan="5">69.4</td><td rowspan="5">68.2</td><td rowspan="5">67.2</td><td rowspan="5">66.3</td></tr>
<tr><td>装载机</td></tr>
<tr><td>推土机</td></tr>
<tr><td>压路机</td></tr>
<tr><td>重型车</td></tr>
<tr><td rowspan="2">路面</td><td>摊铺机</td><td rowspan="2">79.7</td><td rowspan="2">73.7</td><td rowspan="2">70.2</td><td rowspan="2">67.7</td><td rowspan="2">65.7</td><td rowspan="2">64.2</td><td rowspan="2">62.8</td><td rowspan="2">61.7</td><td rowspan="2">60.6</td><td rowspan="2">59.7</td></tr>
<tr><td>压路机</td></tr>
<tr><td rowspan="2">桥梁</td><td>正反循环钻机</td><td rowspan="2">84.0</td><td rowspan="2">78.2</td><td rowspan="2">74.7</td><td rowspan="2">72.0</td><td rowspan="2">70.5</td><td rowspan="2">68.4</td><td rowspan="2">67.2</td><td rowspan="2">66.1</td><td rowspan="2">65.2</td><td rowspan="2">64.1</td></tr>
<tr><td>吊车</td></tr>
</table>

5.1.4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由上表预测结果分析可知：

（1）施工机械噪声近距离处噪声值较高，远距离处噪声值较低，随着距离的增加，施工机械噪声值逐渐衰减。

（2）除轮式装载机、电锤等高噪声机械外，其他单机施工机械噪声在 200m 处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昼间标准要求。

（3）多台施工机械同时施工时，噪声值较大，根据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项目沿线周围存在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公寓、东京北村改造区小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施工阶段虽然经距离、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和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后会有一定程度降低，但各阶段施工期对其影响较大。由于道路施工噪声是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短期污染行为，且不可避免。本工程拟采取以下措施，将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①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志，并将施工计划报交通管理部门，以便做好车辆的疏通工作，保证交通的安全、畅通。

②在沿线居民、学校附近施工，采取控制施工时间，缓解、避免强噪声设备集中施工。

③在敏感点附近施工，一般可采取变动施工方法措施和控制施工时间。敏感

点路段施工时应尽量在昼间施工，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布置施工作业区；不可避免时，施工前应告知沿线居民，并取得周边居民的谅解，同时要在施工场地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不低于 3.0m 高的硬质围挡，避免强噪声设备集中施工，尽量降低施工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④施工经过学校等敏感点时，要与学校进行沟通，协商机械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施工噪声对学生的影响。

⑤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带有消声、隔音的附属设备，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5.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项目运营后，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于道路上运行车辆辐射的交通噪声。本工程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距道路相对较近，道路运营期可能受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有必要对该道路建成后在近期、中期和远期的噪声总体水平及其对周围评价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作出预测和评价，以便根据噪声影响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的制定合理的降噪措施，并给今后在项目沿线的相关规划提供科学的依据。

5.2.1 预测条件架设与预测内容

（1）预测条件假设

由于道路结构及两侧建筑物分布的差异，道路两侧的声场分布也将有所不同，道路上实际行驶的机动车辆将包括匀速、加速、刹车、转弯、爬坡等不同的行驶工况，对每一种状况分别进行计算将使评价变得复杂和困难。本评价根据路段情况，对路面坡度、路面材料作出修正，车辆工况以车辆匀速行驶为主。对于其它行驶工况，则根据路段实际情况作出必要的修正。

（2）评价量

本评价不同预测年的车流量、道路设计参数、车型比和昼夜比根据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噪声评价量采用等效连续 A 声级。

（3）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导则》（HJ2.4-2021），施工期项目环境空气、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运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中期预测达标距离为主路中心线两侧200m范围内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4）预测时段

本评价选取运营近期（2025 年）、中期（2031 年）、远期（2039 年）作为预测特征年。

5.3 预测模式及预测结果

5.3.1 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导则》（HJ2.4-2021）中的公路交通噪声预测模式。

（1）第 i 型车辆行驶于昼间或夜间，预测点接收到小时交通噪声值按下式计算：

$$L_{eq}(h)_i = \left(\overline{L_{0E}}\right)_i + 10\lg\left(\frac{N_i}{V_i T}\right) + \Delta L_{距离} + 10\lg\left(\frac{\psi_1+\psi_2}{\pi}\right) + \Delta L\text{-}16$$

式中：

Leq（h）i—第 *i* 类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A）；

（L_{0E}）*i*—第 *i* 类车速度为 *Vi*，km/h；水平距离为 7.5m 处的能量平均 A 声级，dB（A）；

Ni—昼间，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 *i* 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辆/h；

r—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m；适用于 r＞7.5m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

Vi—第 *i* 类车的平均车速，km/h；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1h；

$\triangle L_{距离}$——距离衰减量，dB(A)，小时车流量大于等于 300 辆/小时：$\triangle L_{距离}$=10lg(7.5/r)；小时车流量小于 300 辆/小时：$\triangle L_{距离}$=15lg(7.5/r)

Ψ*1*、Ψ*2*——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弧度，见图 5.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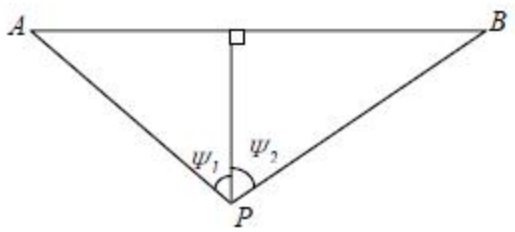

图 5.3-1　有限路段的修正函数，A-B 为路段，P 为预测点

$\triangle L$—由其他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A），可按下式计算：

$$\triangle L=\triangle L_1-\triangle L_2+\triangle L_3$$

$$\triangle L_1=\triangle L_{坡度}+\triangle L_{路面}$$

$$\triangle L_2=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ΔL_1—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A)；

$\Delta L_{坡度}$—公路纵坡修正量，dB(A)；

$\Delta L_{路面}$—公路路面材料引起的修正量，dB(A)；

ΔL_2—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dB(A)；

ΔL_3—由反射等引起的修正量，dB(A)。

（2）总车流等效声级为：

$$Leq(T)=10\lg\left(10^{0.1Leq(h)_{大}}+10^{0.1Leq(h)_{中}}+10^{0.1Leq(h)_{小}}\right)$$

式中：Leq(T)—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A)；

Leq(h)大、Leq(h)中—Leq(h)小—大、中、小型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A)

（3）预测点昼间或夜间的环境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Aeq})_{预}=10\lg\left[10^{0.1(L_{Aeq})_{交}}+10^{0.1(L_{Aeq})_{背}}\right]$$

式中：

$(L_{Aeq})_{预}$　　预测点昼间或夜间的交通噪声值，dB(A)；

$(L_{Aeq})_{背}$　　预测点预测时的环境噪声背景值，dB(A).

5.3.2 模式参数确定

（1）车速

表 5.3-1　营运各期各车型的平均速度　单位：km/h

路段	车型	2025		2031		203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	小型车	50	50	50	50	50	50
	中型车	50	50	50	50	50	50
	大型车	50	50	50	50	50	50

（2）单车行驶辐射噪声级 L_{oi}

1）各类车型平均辐射声级的确定参见 5.3-2。

表 5.3-2　营运各期各车型单车噪声排放源强（7.5m）　单位(dB)

路段	车型	2025		2031		203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	小型车	71.6	71.6	71.6	71.6	71.6	71.6
	中型车	77.6	77.6	77.6	77.6	77.6	77.6
	大型车	83.7	83.7	83.7	83.7	83.7	83.7

2）修正量及衰减量的计算

①线路引起的修订量（ΔL_1）

a、纵坡修正量$\triangle L_{纵坡}$

公路纵坡引起的交通噪声修正量$\triangle L_{纵坡}$计算

大型车：$L_{纵坡}=98\times\beta$　dB（A）

中型车：$L_{纵坡}=73\times\beta$　dB（A）

小型车：$L_{纵坡}=50\times\beta$　dB(A)

式中：β——公路纵坡坡度，%。

b、路面修订量（$\Delta L_{路面}$）

不同路面修正量见表 5.3-3。

表 5.3-3　常见路面噪声修正量　单位：dB(A)

路面类型	不同形式速度修正量 km/h		
	30	40	≥50
沥青混凝土	0	0	0
水泥混凝土	1.0	1.5	2.0

本工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噪声修正量为 0。

②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ΔL_2）

a）障碍物衰减量（A_{bar}）

①声屏障衰减量（A_{bar}）计算

无限长声屏障可按下式计算：

$$A_{bar}=\begin{cases}10\lg\left[\dfrac{3\pi\sqrt{(1-t^2)}}{4arc\,tg\sqrt{\dfrac{(1-t)}{(1+t)}}}\right], & t=\dfrac{40f\delta}{3c}\le 1 \quad \text{dB}\\[2ex] 10\lg\left[\dfrac{3\pi\sqrt{(t^2-1)}}{2\ln(t+\sqrt{t^2-1})}\right], & t=\dfrac{40f\delta}{3c}>1 \quad \text{dB}\end{cases}$$

式中：

f—声波频率，Hz；

δ—声程差，m；

c—声速，m/s。

在公路建设项目评价中可采用 500Hz 频率的声波计算得到的屏障衰减量近似作为 A 声级的衰减量。

有限长声屏障计算：

$$A'_{bar}\approx -10\lg\left(\frac{\beta}{\theta}10^{-0.1A_{bar}}+1-\frac{\beta}{\theta}\right)$$

式中：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β—受声点与声屏障两端连接线的夹角，（°）；

θ—受声点与线声源两端连接线的夹角，（°）；

A_{bar}—无限长声屏障的衰减量，dB，可按下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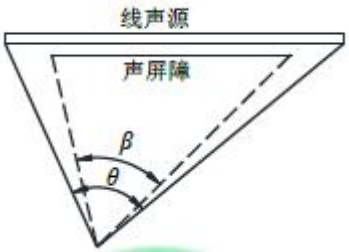

图 5.3-2　有限长度的声屏障及线声源的修正图

b）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公式计算：

$$A_{atm}=\frac{a(r-r_0)}{1000}$$

式中：

a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5.3-4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α

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α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c）地面效应衰减（A_{gr}）

地面类型可分为：

①坚实地面，包括铺筑过的路面、水面、冰面以及夯实地面。

②疏松地面，包括被草或其他植物覆盖的地面，以及农田等适合于植物生长的地面。

③混合地面，由坚实地面和疏松地面组成。

声波越过疏松地面传播时，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在预测点仅计算A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可用公式计算。

$$A_{gr}=4.8-(\frac{2h_m}{r})[17+(\frac{300}{r})]$$

式中：

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可按下图进行计算，hm=F/r，；F：面积，m^2；r，m；

若A_{gr}计算出负值，则A_{gr}可用“0”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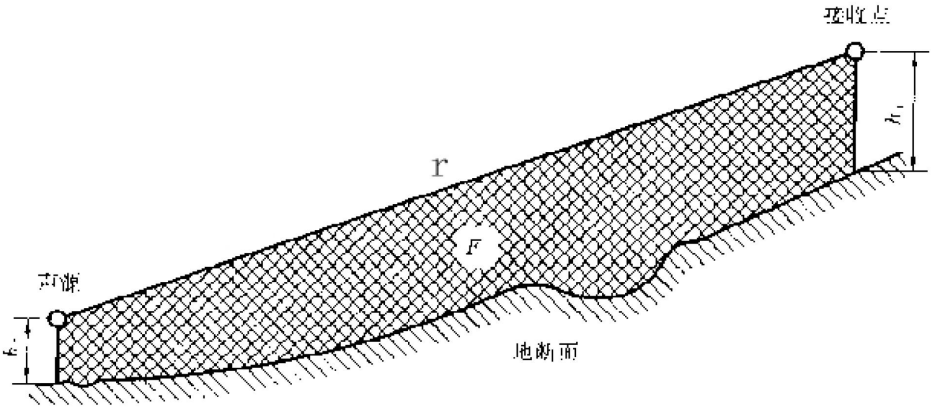

图 5.3-3　估计平均高度 hm 的方法

d）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A_{misc}）

绿化林带噪声衰减计算

绿化林带的附加衰减与林带结构和密度等因素有关。在声源附近的绿化林带，或在预测点附近的绿化林带，或两者均有的情况都可以使声波衰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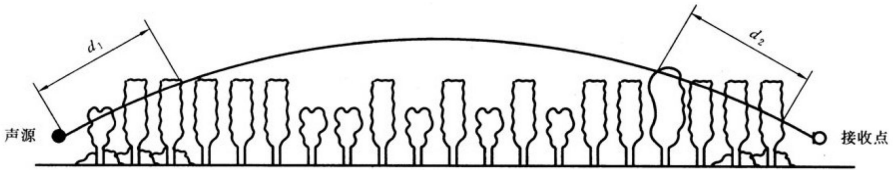

图 5.3-4　通过树和灌木时噪声衰减示意图

通过树叶传播造成的噪声衰减随通过树叶传播距离d_f的增长而增加，其中$d_f=d_1+d_2$，为了计算d_1和d_2，可假设弯曲路径的半径为5km。

下表中的第一行给出了通过总长度为10m到20m之间的密叶时，由密叶引起的衰减；第二行为通过总长度20m到200m之间密叶时的衰减系数；当通过密叶的路径长度大于200m时，可使用200m的衰减值。

表 5.3-5　倍频带噪声通过密叶传播时产生的衰减

项目	传播距离df（m）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衰减（dB）	10≤df<20	0	0	1	1	1	1	2	3
衰减系数（dB/m）	20≤df<200	0.02	0.03	0.04	0.05	0.06	0.08	0.09	0.12

（3）两侧建筑物的反射声修正量（ΔL_3）

公路（道路）两侧建筑物反射影响因素的修正。当线路两侧建筑物间距小于总计算高度30%时，其反射声修正量为：

两侧建筑物是反射面时：

ΔL_3=4Hb/w≤3.2dB

两侧建筑物是一般吸收性表面：

ΔL_3=2Hb/w≤1.6dB

两侧建筑物为全吸收性表面：

ΔL_3≈0

式中：

ΔL_3——两侧建筑物的反射声修正量，dB；

w—为线路两侧建筑物反射面的间距，m；

H_b—为构筑物的平均高度，h，取线路两侧较低一侧高度平均值代入计算，m。

5.3.3 现有交通噪声源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为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宿舍楼、东京北村改造区小区，主要受仙台街交通噪声影响。因此，噪声预测以环境保护目标的现状监测值作为背景值。

5.3.4 背景噪声选取

本项目对沿线 2 个噪声敏感目标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 天，本次预测背景噪声值选取 2 天监测中噪声值较大的作为背景噪声，预测计算过程中采用的背景噪声值具体见下表。

表 5.3-6　敏感点背景噪声取值情况表　单位：dB(A)

监测点	时段	背景值	适用环境保护目标	适用性分析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临拟建路一侧 6 号公寓楼	昼间	52	6 号、7 号公寓楼	实测现状值，主要受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影响
	夜间	42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中部 2 号公寓楼	昼间	53	1~5 号公寓楼	实测现状值，主要受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影响
	夜间	41		
东京北村改造区	昼间	53	东京北村改造区	实测背景值，现状主要受小区改造施工噪声影响
	夜间	43		

5.3.5 交通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模式，结合道路工程确定的各种参数，计算出沿线典型路段评价特征年度的交通噪声预测值。根据中期夜间达标距离，本评价对道路两侧距中心线

200m 范围内作出预测。本项目选取典型路段预测，典型路段各特征年考虑距离衰减、大气环境、地表植被、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及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等情况下的交通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5.3-7　项目不同预测年噪声分布（距中心线）贡献值预测结果[dB(A)]

路段	评价年	时间	预测计算点距离中心线距离（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	近期	昼间	66.4	63.8	61.5	59.6	57.7	56.0	54.8	53.8	53.0	52.3	51.6	51.1	50.6	50.1	49.6	49.2	48.9	48.5	48.2	47.9
		夜间	59.2	56.6	54.3	52.4	50.5	48.8	47.6	46.6	45.8	45.1	44.4	43.9	43.4	42.9	42.5	42.1	41.7	41.3	41.0	40.7
	中期	昼间	68.1	65.5	63.2	61.3	59.4	57.7	56.5	55.5	54.7	54.0	53.3	52.8	52.3	51.8	51.4	51.0	50.6	50.2	49.9	49.6
		夜间	60.9	58.3	56.0	54.1	52.2	50.5	49.3	48.3	47.5	46.8	46.1	45.6	45.1	44.6	44.2	43.8	43.4	43.0	42.7	42.4
	远期	昼间	70.0	67.4	65.1	63.2	61.3	59.6	58.4	57.4	56.6	55.8	55.2	54.7	54.1	53.7	53.2	52.8	52.4	52.1	51.7	51.5
		夜间	62.9	60.3	58.0	56.1	54.2	52.5	51.3	50.3	49.5	48.8	48.1	47.6	47.1	46.6	46.1	45.7	45.4	45.0	44.7	44.4

昼夜噪声值具体结果见表 5.3-8。

表 5.3-8　营运期贡献值达标距离（距线路中心线）　单位：m

名称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达标距离			夜间达标距离		
		2025	2031	2039	2025	2031	2039
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	4a 类区	0	0	0	30	40	50
	2 类区	40	50	60	60	70	90

根据预测模式和交通量特征，绘制运营期代表性评价水平年噪声贡献值等值线图，本次评价以运营中期作为代表性评价水平年，典型路段交通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见图 5.3-5~图 5.3-6，此达标距离为考虑距离衰减、大气环境、地表植被、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及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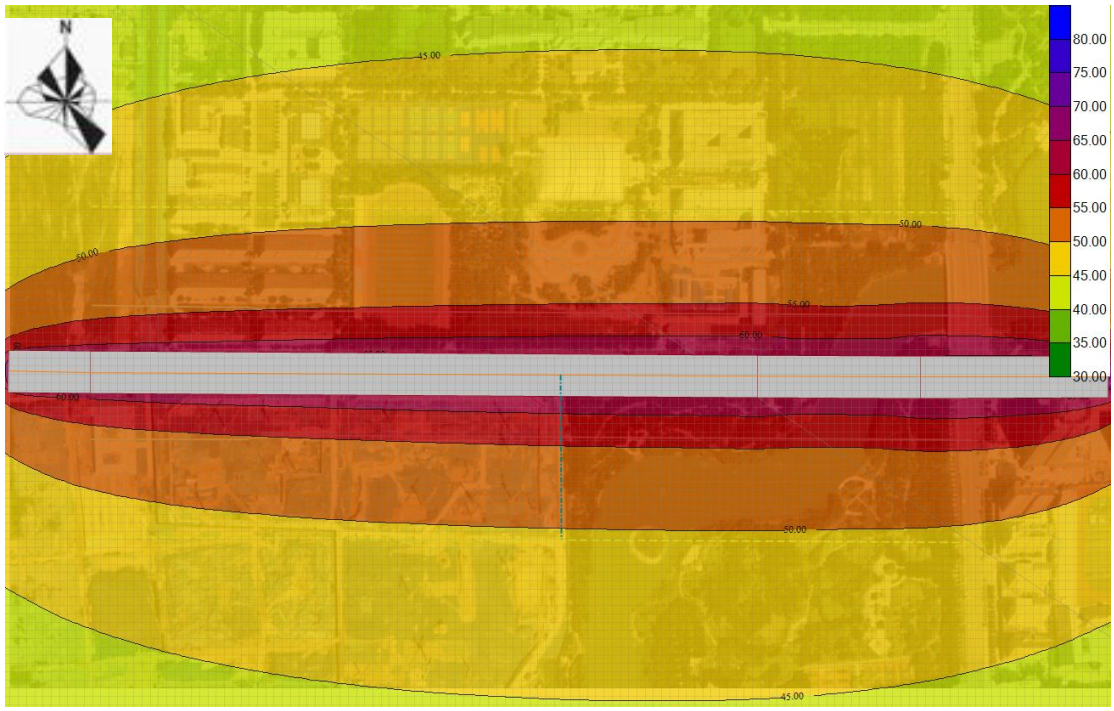

图 5.3-5　项目中期昼间贡献值等声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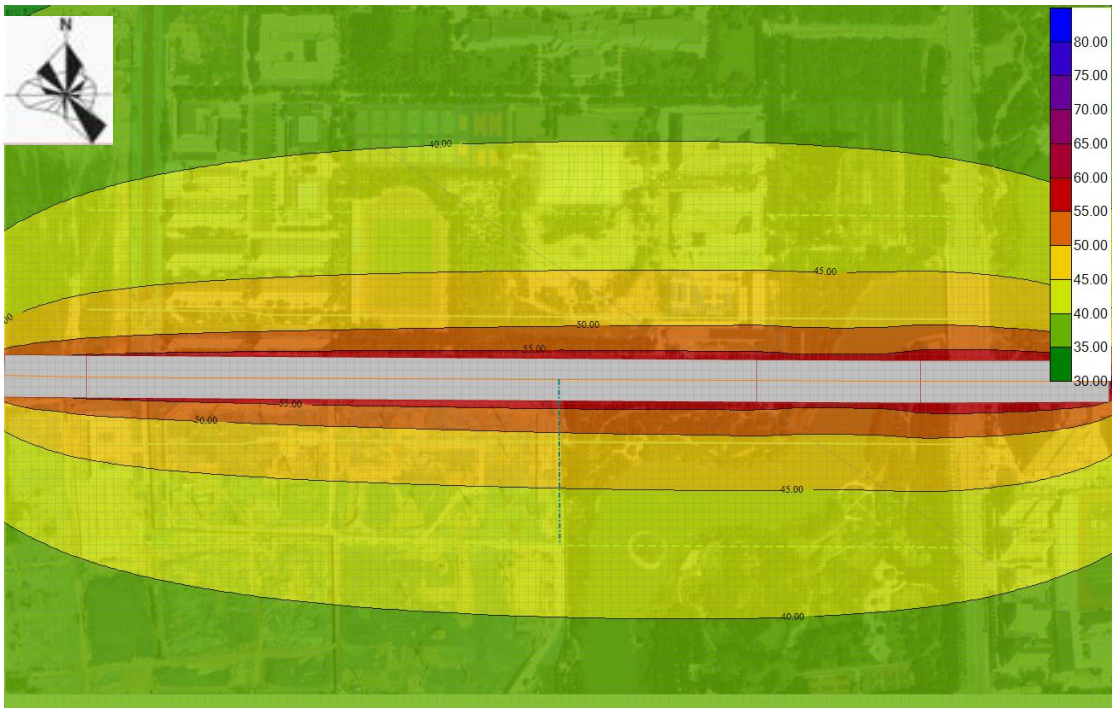

图 5.3-6　项目中期夜间贡献值等声级图

5.3.6 敏感点预测结果

道路运营期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环境噪声预测值由交通噪声预测值经考虑敏感点处声环境影响因素进行适当修正后再与噪声本底值叠加而成，修正交通噪声值时综合考虑敏感点处的地形、与路面的高差、建筑物遮挡、绿化植被等因素。沿线敏感点环境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5.3-9　道路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预测点与声源高差 m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A)	背景值 dB(A)	现状值 dB(A)	运营近期				运营中期				运营远期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量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量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量 dB(A)
1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宿舍楼	0.7	2 类（临路）	1 层	昼间	60	52	52	59.3	60.2	8.2	0.2	61.0	61.6	9.6	1.6	62.9	63.3	11.3	3.3
					夜间	50	42	42	52.1	52.6	10.6	2.6	53.8	54.1	12.1	4.1	55.8	56.0	14.0	6.0
				3 层	昼间	60	52	54	60.8	61.5	7.5	1.5	62.5	63.0	9.0	3.0	64.4	64.7	10.7	4.7
					夜间	50	42	44	53.6	54.0	10.0	4.0	55.3	55.6	11.6	5.6	57.3	57.5	13.5	7.5
				6 层	昼间	60	52	53	60.4	61.1	8.1	1.1	62.1	62.6	9.6	2.6	64.0	64.3	11.3	4.3
					夜间	50	42	43	53.2	53.6	10.6	3.6	54.9	55.2	12.2	5.2	56.9	57.1	14.1	7.1
			2 类（中部）	1 层	昼间	60	53	/	46.4	53.9	/	0	48.1	54.2	/	0	50.0	54.8	/	0
					夜间	50	41	/	39.2	44.5	/	0	40.9	45.1	/	0	42.9	46.0	/	0
				3 层	昼间	60	53	/	47.5	54.1	/	0	49.2	54.5	/	0	51.1	55.2	/	0
					夜间	50	41	/	40.3	44.9	/	0	42.0	45.5	/	0	44.0	46.5	/	0
				6 层	昼间	60	53	/	49.2	54.5	/	0	50.9	55.1	/	0	52.7	55.9	/	0
					夜间	50	41	/	42.0	45.5	/	0	43.7	46.4	/	0	45.7	47.5	/	0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预测点与声源高差 m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A)	背景值 dB(A)	现状值 dB(A)	运营近期				运营中期				运营远期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量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量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量 dB(A)
2	东京北村改造区	0.7	4a类	1层	昼间	70	53	/	58.3	59.4	/	0	60.0	60.8	/	0	61.9	62.4	/	0
					夜间	55	43	/	51.1	51.8	/	0	52.8	53.3	/	0	54.8	55.1	/	0.1
				3层	昼间	70	53	/	60.0	60.8	/	0	61.7	62.2	/	0	63.6	63.9	/	0
					夜间	55	43	/	52.8	53.2	/	0	54.5	54.8	/	0	56.5	56.7	/	1.7
				6层	昼间	70	53	/	59.8	60.6	/	0	61.5	62.0	/	0	63.3	63.7	/	0
					夜间	55	43	/	52.6	53.0	/	0	54.3	54.6	/	0	56.3	56.5	/	1.5
				13层	昼间	70	53	/	58.7	59.7	/	0	60.4	61.1	/	0	62.3	62.8	/	0
					夜间	55	43	/	51.5	52.1	/	0	53.2	53.6	/	0	55.2	55.4	/	0.4
				18层	昼间	70	53	/	57.8	59.1	/	0	59.6	60.4	/	0	61.4	62.0	/	0
					夜间	55	43	/	50.7	51.4	/	0	52.4	52.8	/	0	54.3	54.7	/	0
			2类	1层	昼间	60	53	/	46.7	53.9	/	0	48.4	54.3	/	0	50.2	54.9	/	0
					夜间	50	43	/	39.5	44.6	/	0	41.2	45.2	/	0	43.2	46.1	/	0
				3层	昼间	60	53	/	47.5	54.1	/	0	49.2	54.5	/	0	51.1	55.2	/	0
					夜间	50	43	/	40.3	44.9	/	0	42.0	45.6	/	0	44.0	46.6	/	0
				6层	昼间	60	53	/	48.9	54.4	/	0	50.6	55.0	/	0	52.5	55.7	/	0
					夜间	50	43	/	41.7	45.4	/	0	43.4	46.2	/	0	45.4	47.4	/	0
				13层	昼间	60	53	/	49.6	54.6	/	0	51.3	55.2	/	0	53.1	56.1	/	0
					夜间	50	43	/	42.4	45.7	/	0	44.1	46.6	/	0	46.0	47.8	/	0
				18层	昼间	60	53	/	49.4	54.6	/	0	51.1	55.2	/	0	53.0	56.0	/	0
					夜间	50	43	/	42.2	45.6	/	0	43.9	46.5	/	0	45.9	47.7	/	0

根据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可知，项目建设前后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最大增量大于 5dB(A)。

各敏感点超标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5.3-10　评价范围内各敏感点超标数量统计

序号	敏感目标	近期昼间		近期夜间		中期昼间		中期夜间		远期昼间		远期夜间	
		4a 类	2 类	4a 类	2 类	4a 类	2 类	4a 类	2 类	4a 类	2 类	4a 类	2 类
1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公寓楼	0	276 间宿舍	0	276 间宿舍	0	276 间宿舍	0	276 间宿舍	0	276 间宿舍	0	276 间宿舍
2	东京北村改造区	0	0	0	0	0	0	0	0	0	0	4a 范围内在建居民楼的 1-13 层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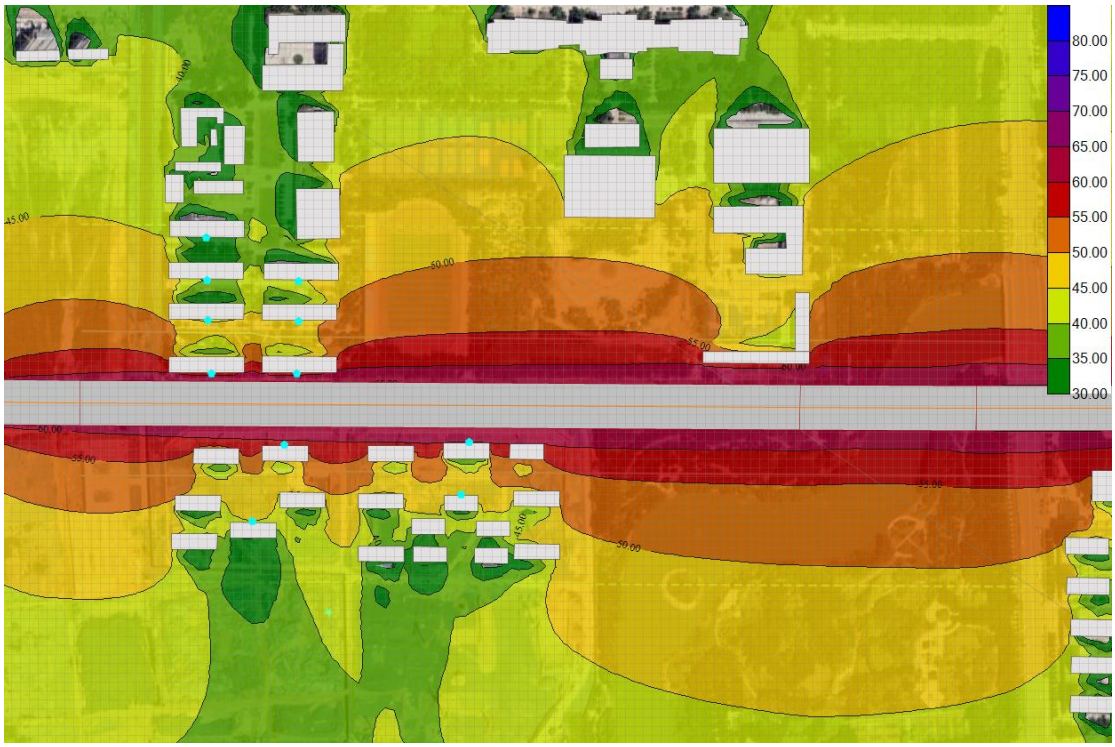

图 5.3-7　运营中期昼间贡献值等声级图

图 5.3-8　运营中期夜间贡献值等声级图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3-11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6">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6">一级☑　　二级☐　　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6">200m☑　　大于 200m☐　　小于 200m☐</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6">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0 类区☐</td><td>1 类区☐</td><td>2 类区☑</td><td>3 类区☐</td><td>4a 类区☑</td><td>4b 类区☐</td></tr>
<tr><td>评价年度</td><td colspan="2">初期☑</td><td colspan="2">近期☐</td><td colspan="2">中期☐　远期☐</td></tr>
<tr><td>现状调查方法</td><td colspan="6">现场实测法☑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收集资料☐</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2">达标百分比</td><td colspan="4">100%</td></tr>
<tr><td>噪声源调查</td><td>噪声源调查方法</td><td colspan="6">现场实测☑　　已有资料☐　　研究成果☑</td></tr>
<tr><td rowspan="5">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 colspan="6">导则推荐模型☑　　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6">200m☑　　大于 200m☐　　小于 200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6">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td></tr>
<tr><td>厂界噪声贡献值</td><td colspan="6">达标☐　　不达标☐</td></tr>
<tr><td>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td><td colspan="6">达标☑　　不达标☐</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排放监测</td><td colspan="6">厂界监测☐ 固定位置监测☐ 自动监测☐ 手动监测☑ 无监测☐</td></tr>
<tr><td>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 colspan="2">监测点位数（2）</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6">可行☑　　不可行☐</td></tr>
<tr><td colspan="8">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6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6.1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路线较近，施工期噪声会对其声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为了降低施工噪声影响，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更好的运转，尽量降低噪声源强。施工生产区设置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加工时间，减轻生产区生产活动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2）据调查，施工现场噪声有时超出噪声标准限值，一般可采取变动施工方法措施缓解。如噪声源强大的作业时间可放在昼间（06:00~22:00）进行或对各种施工机械操作时间作适当调整，并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加以缓解。

（3）合理安排施工活动，缩短工期，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

（4）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带有消声、隔音的附属设备，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5）强噪声施工机械夜间（22:00~6:00）应停止施工作业。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工点，施工单位应视具体情况及时与当地政府部门取得联系，按规定申领夜间施工证，同时发布公告最大限度地争取民众支持。

（6）在敏感点附近施工，一般可采取变动施工方法措施和控制施工时间。敏感点路段施工时应尽量在昼间施工，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布置施工作业区；不可避免时，施工前应告知沿线居民，并取得周边居民的谅解，同时要在施工场地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不低于 3.0m 高的硬质围挡，避免强噪声设备集中施工，尽量降低施工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7）施工经过学校等敏感点时，要与学校进行沟通，协商机械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施工噪声对学生的影响

（8）对必须进行夜间运输的，应设置禁鸣和限速标志牌，车辆夜间通过时速度应小于 30km/h。

（9）做好宣传工作，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由于技术条件、施工现场

客观环境限制，即使采用了相应的控制对策和措施，施工噪声、振动仍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此要向沿线受影响的居民和有关单位做好宣传工作，以提高人们对不利影响的心理承受力；加强施工现场的科学管理，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大力倡导文明施工的自觉性。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要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保证居民、学生正常生活和教学不受干扰。

6.2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6.2.1 管理措施

（1）交通管理部门宜利用交通管理手段，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敏感时段通过采取限鸣（含禁鸣）、限行（含禁行）、限速等措施，合理控制道路交通参数（车流量、车速、车型等），降低交通噪声。

（2）养护部门宜对道路进行经常性维护，提高路面平整度，降低道路交通噪声。

（3）环境保护部门应加强对地面交通噪声的监测，对环境噪声超标的地面交通设施提出噪声削减意见或要求，监督有关部门实施。

（4）建议规划部门对道路两侧应进行合理规划，充分考虑本项目对沿线两侧区域产生的噪声影响，噪声防护距离范围内临路首排不宜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可规划建设商业、仓储等其它建筑用地。对于已建成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应通过设置降噪措施减轻对其影响。建议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的建设过程中，其建设单位应组织实施跟踪监测，以考察本工程对噪声敏感建筑的声环境影响，并对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建筑隔声设计。

6.2.2 噪声防治措施

（1）噪声防治措施配置原则

一般防治道路交通噪声可从两方面考虑：第一，做好规划设计工作，这包括做好路线的规划设计，尽可能将线路远离噪声环境保护目标，这在道路设计过程中已经给予考虑。同时，规划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远离交通干道。第二，采取工程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影响。一般来说，可供选择的

降噪措施有：居民住宅功能置换、设置声屏障、加高围墙、安装隔声窗、绿化带降噪、选用低噪声路面等。

道路建设项目各种噪声措施和降噪效果对比，见表 6.2-1。

表 6.2-1　各种噪声措施和降噪效果对比

措施名称	适用情况	降噪效果	优点	缺点	本项目
房屋功能置换	涉及户数少，沿线4a类区住户超标严重	很好	避免噪声影响	费用高	不涉及4a类区敏感点，不适用。
声屏障	超标严重、距离公路较近的集中敏感点、封闭型路段	5~15dB(A)	效果好易实施	投资高景观影响	项目属于城市道路，与周围敏感度无高差，受技术限制，无法设置隔声屏障
加高围墙	超标量较小，距离较近	3~5dB(A)	效果一般费用低	适用范围小	沿线保护目标已有栅栏式院墙。
隔声窗	分布分散，超标量较大	25~40dB(A)	效果好费用适中	需与居民协商	适用于超标量较大，分布分散的保护目标。
绿化带降噪	土地富裕地区	1~5dB(A)	对生态、大气等亦能起到较好的效果	占地面积大，受季节影响明显	沿线土地资源紧缺，且周围已建设小区和汽配城，不建议新增绿化带进行降噪。
低噪声路面	适用于较高等级的道路，如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5~7dB(A)	不新增占地，措施布设方便，造价较低。	尚处于试验阶段，技术性强、可操作性差	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沥青路面小孔逐渐堵塞，后期降噪效果不明显。

（2）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对项目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位置、规模的调查结果，结合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分析对项目沿线各保护目标的影响程度、范围及其敏感程度和保护要求。

本次环评参照《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和《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依据《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7 号）和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超标情况以及房屋与道路路线的朝向关系等，提出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防护措施方案。

本次环评根据项目运营中期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超标情况采取措施，具体降噪措施见表 6.2-2。

根据运营中期预测结果，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项目实施后受本道路影响导致预测超标的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宿舍楼，采取安装隔声窗的噪声防治措施，保证房屋室内噪声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中室

内噪声限值要求。

考虑项目远期预测结果，对于受本道路影响导致预测超标的东京北城中村改造区，由于小区为在建小区，由开发商综合考虑道路的影响，安装符合标准要求的隔声窗，同时建议临路首排不再新增规划住宅、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点，同时在道路与居住区间增加绿化带进行降噪。

同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建议管理部门在过声环境保护目标路段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等。

表 6.2-2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控制措施及投资表

<table>
<tr><td rowspan="3">序号</td><td rowspan="3">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d><td rowspan="3">里程范围</td><td rowspan="3">距离路中心线（m）</td><td rowspan="3" colspan="2">高差（m）</td><td colspan="2">噪声预测值 dB（A）</td><td colspan="2">运营期超标量</td><td colspan="2">受影响户数</td><td colspan="6">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td></tr>
<tr><td rowspan="2">昼间</td><td rowspan="2">夜间</td><td rowspan="2">4a 类</td><td rowspan="2">2 类</td><td rowspan="2">4a 类</td><td rowspan="2">2 类</td><td rowspan="2">类型</td><td rowspan="2">规模</td><td colspan="3">噪声控制措施效果</td><td rowspan="2">噪声控制措施投资(万元)</td></tr>
<tr><td>昼间</td><td>夜间</td><td>噪声控制措施效果</td></tr>
<tr><td rowspan="6">1</td><td rowspan="6">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宿舍楼</td><td rowspan="6">K0+080~K0+860</td><td rowspan="6">32.8</td><td rowspan="6">0.7</td><td>1 层</td><td>61.6</td><td>54.1</td><td rowspan="3">/</td><td>4.1</td><td rowspan="3">276 间宿舍</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隔声窗</td><td rowspan="3">临拟建道路一侧 6 号、7 号宿舍楼，共计 276 间宿舍房间，需采用《建筑门窗空气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8485-2008 中 2 级标准隔声窗（隔声量按 25dB(A)计）</td><td>36.6</td><td>29.1</td><td rowspan="3">满足 GB 55016-2021 室内标准要求</td><td rowspan="3">92</td></tr>
<tr><td>3 层</td><td>63.0</td><td>55.6</td><td>5.6</td><td>38.0</td><td>30.6</td></tr>
<tr><td>6 层</td><td>62.6</td><td>55.2</td><td>5.2</td><td>37.6</td><td>30.2</td></tr>
<tr><td>1 层</td><td>54.2</td><td>45.1</td><td rowspan="3">/</td><td>0</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0</td><td colspan="2" rowspan="3">预测达标</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满足 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td><td rowspan="3">0</td></tr>
<tr><td>3 层</td><td>54.5</td><td>45.5</td><td>0</td></tr>
<tr><td>6 层</td><td>55.1</td><td>46.4</td><td>0</td></tr>
<tr><td rowspan="10">2</td><td rowspan="10">东京北村改造区</td><td rowspan="10">K0+080~K0+560</td><td rowspan="10">42.7</td><td rowspan="10">0.7</td><td>1 层</td><td>60.8</td><td>53.3</td><td>0</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0</td><td rowspan="5">/</td><td colspan="2" rowspan="5">预测达标</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满足 GB3096-2008 4a 类区标准要求</td><td rowspan="5">0</td></tr>
<tr><td>3 层</td><td>62.2</td><td>54.8</td><td>0</td></tr>
<tr><td>6 层</td><td>62.0</td><td>54.6</td><td>0</td></tr>
<tr><td>13 层</td><td>61.1</td><td>53.6</td><td>0</td></tr>
<tr><td>18 层</td><td>60.4</td><td>52.8</td><td>0</td></tr>
<tr><td>1 层</td><td>54.3</td><td>45.2</td><td rowspan="5">/</td><td>0</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0</td><td colspan="2" rowspan="5">预测达标</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满足 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td><td rowspan="5">0</td></tr>
<tr><td>3 层</td><td>54.5</td><td>45.6</td><td>0</td></tr>
<tr><td>6 层</td><td>55.0</td><td>46.2</td><td>0</td></tr>
<tr><td>13 层</td><td>55.2</td><td>46.6</td><td>0</td></tr>
<tr><td>18 层</td><td>55.2</td><td>46.5</td><td>0</td></tr>
</table>

注：①表中运营中期噪声预测值为环境保护目标的最大噪声预测值；

②表中运营中期超标量为环境保护目标的最大超标量；

③表中受影响户数为运营中期预测值超标户数。

④隔声窗按 $10m^2$/户，1000/m^2 元计算，学校公寓按 3 间宿舍 $10m^2$ 计，实际安装时以房屋实际需要为准，隔声窗应满足《建筑门窗空气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8485-2008 中 2 级标准（隔声量不低于 25dB(A)）。

⑤表中噪声控制措施效果对于未采取安装隔声窗措施即达标的环境保护目标降噪效果为满足环境标准，对采取安装隔声窗措施后才达标的环境保护目标降噪效果为满足室内标准。

⑥当建筑位于 2 类、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噪声限值可放宽 5dB。

6.2.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一级、二级项目评价应根据项目噪声影响特点和声环境保护目标特点，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厂界（场界、边界）噪声监测计划和代表性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计划。

结合本项目噪声影响特点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及分布情况，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环境监测工作可由建设方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确保监测质量得到保障。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6.2-3。

表 6.2-3　噪声监测计划

时段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声环境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宿舍楼	Leq	1 次/运营中期	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或 GB 55016-2021 室内标准要求
		东京北城中村改造区			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7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7.1 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东京北村改造区和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楼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2 声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的结论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及车辆运输噪声。施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施工运输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不得随意更改运行线路，尽量避开午间、夜间居民休息时间，在通过居民住宅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临居民区路段设置施工围挡，做好宣传工作，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2）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运营期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交通噪声会对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为降低运营期噪声影响，通过对沿线超标环境保护目标采取安装隔声窗等降噪措施后，能够起到很好的隔声降噪效果，超标敏感点满足室内声环境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中室内标准要求。

（3）结论

评价提出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需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防治设施经常检修，确保治理效果，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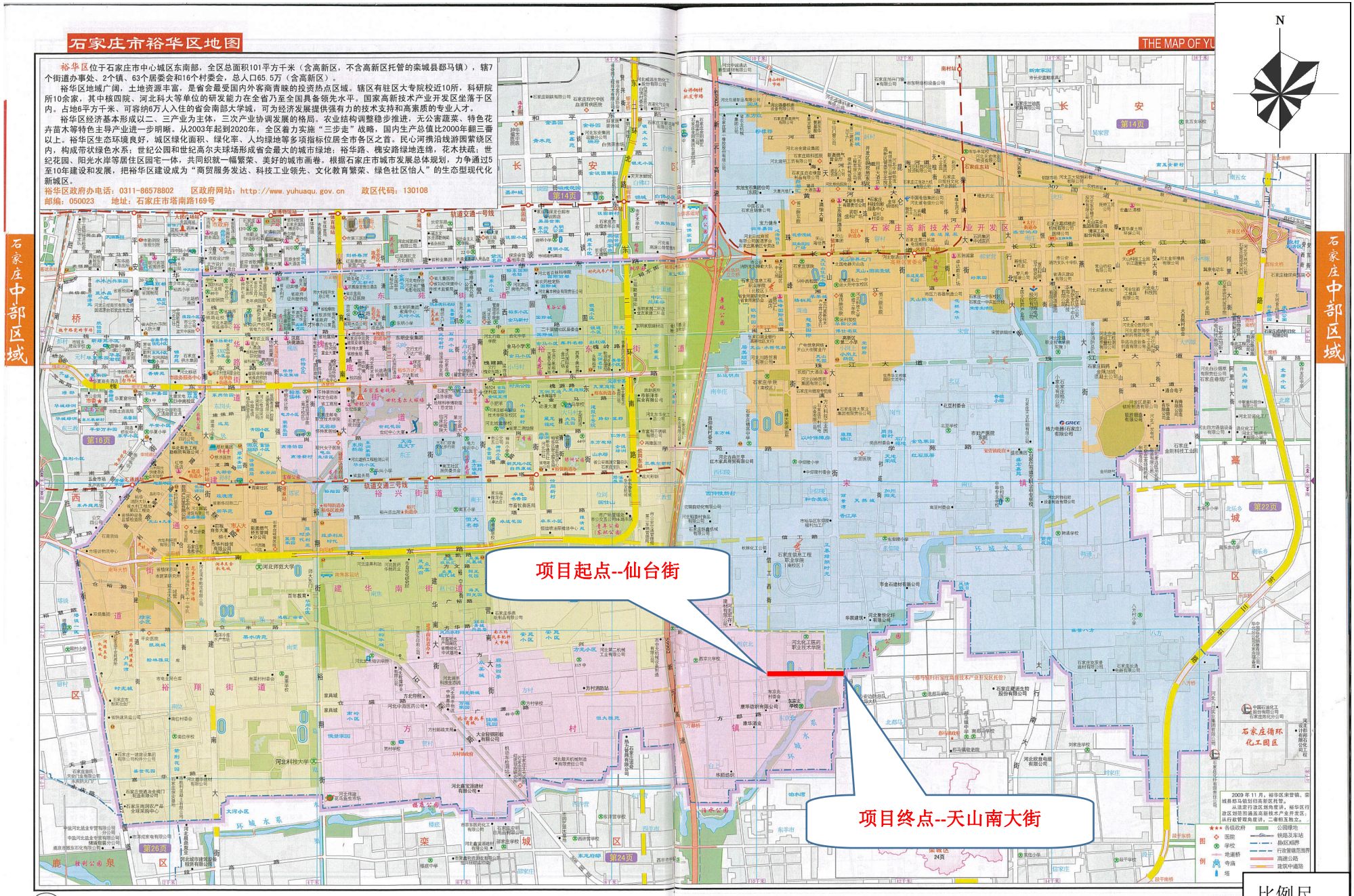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裕华区地图
THE MAP OF YU
裕华区位于石家庄市中心城区东南部，全区总面积101平方千米（含高新区，不含高新区托管的栾城县鄗马镇），辖7个街道办事处、2个镇、63个居委会和16个村委会，总人口65.5万（含高新区）。
裕华区地域广阔，土地资源丰富，是省会最受国内外客商青睐的投资热点区域。辖区有驻区大专院校近10所，科研院所10余家，其中核四院、河北科大等单位的研发能力在全省乃至全国具备领先水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坐落于区内。占地6平方千米、可容纳6万人入住的省会南部大学城，可为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裕华区经济基本形成以二、三产业为主体，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的格局。农业结构调整稳步推进，无公害蔬菜、特色花卉苗木等特色主导产业进一步明晰。从2003年起到2020年，全区着力实施“三步走”战略，国内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三番以上。裕华区生态环境良好，城区绿化面积、绿化率、人均绿地等多项指标位居全市各区之首。民心河携沿线游园萦绕区内，构成带状绿色水系；世纪公园和世纪高尔夫球场形成省会最大的城市绿地；裕华路、槐安路绿地连绵，花木扶疏；世纪花园、阳光水岸等居住区园宅一体，共同织就一幅繁荣、美好的城市画卷。根据石家庄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力争通过5至10年建设和发展，把裕华区建设成为“商贸服务发达、科技工业领先、文化教育繁荣、绿色社区怡人”的生态型现代化新城区。
裕华区政府办电话：0311-86578802　区政府网站：http://www.yuhuaqu.gov.cn　政区代码：130108
邮编：050023　地址：石家庄市塔南路169号
石家庄中部区域
项目起点--仙台街
项目终点--天山南大街
N
比例尺
1000m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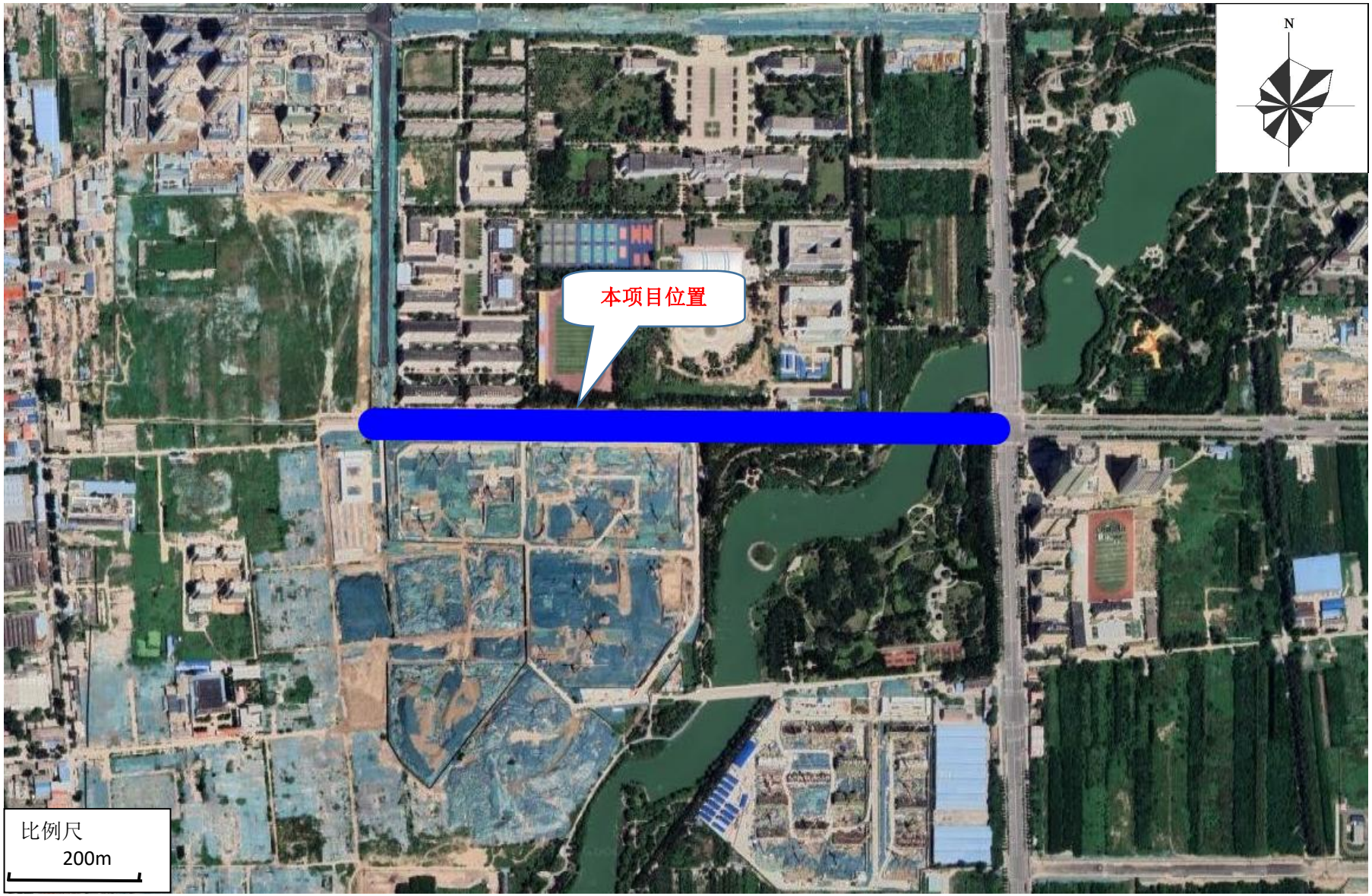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路线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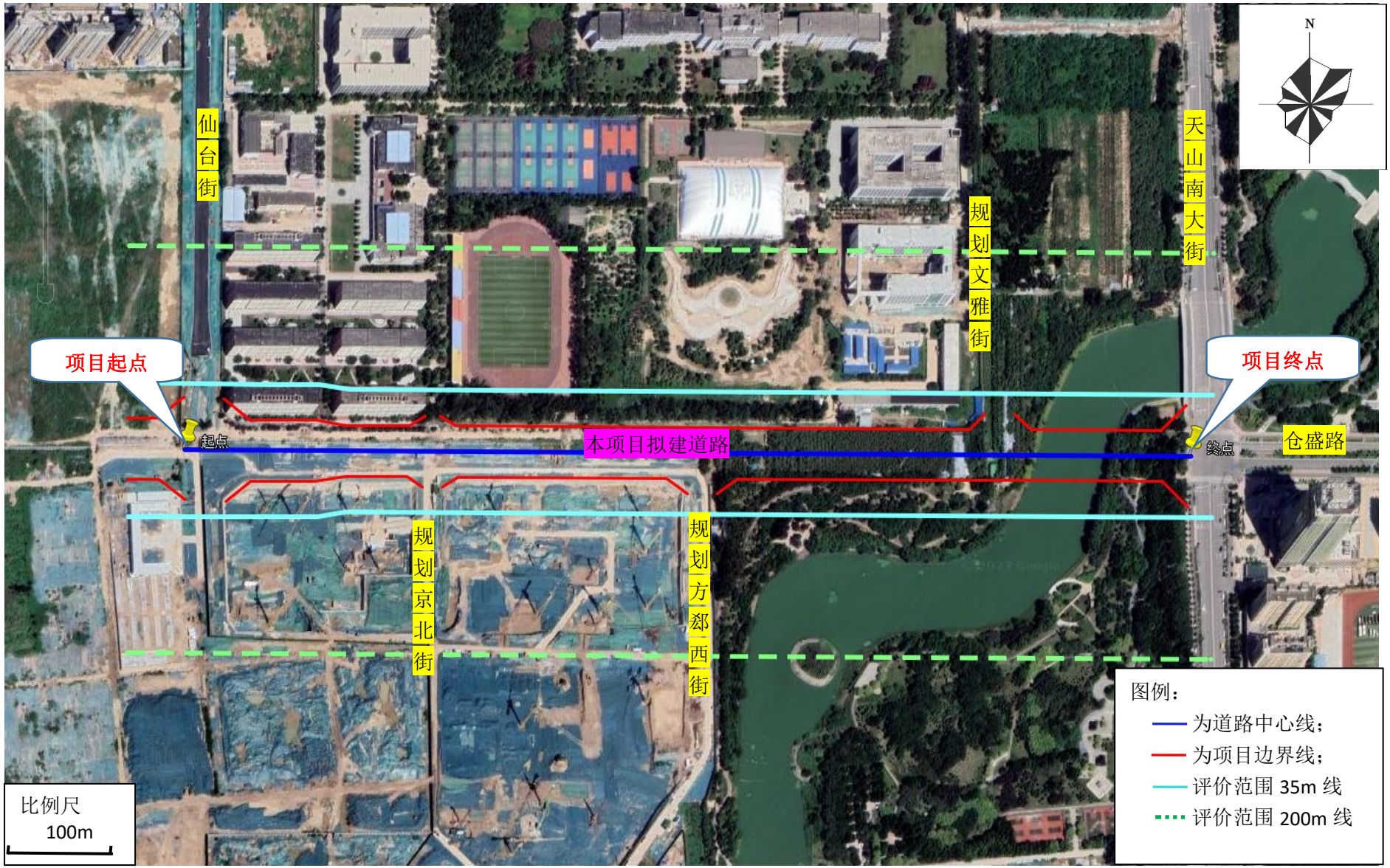
N
仙台街
天山南大街
规划文雅街
项目起点
项目终点
起点
本项目拟建道路
终点
仓盛路
规划京北街
规划方郄西街
比例尺
100m
图例：
为道路中心线；
为项目边界线；
评价范围 35m 线
评价范围 200m 线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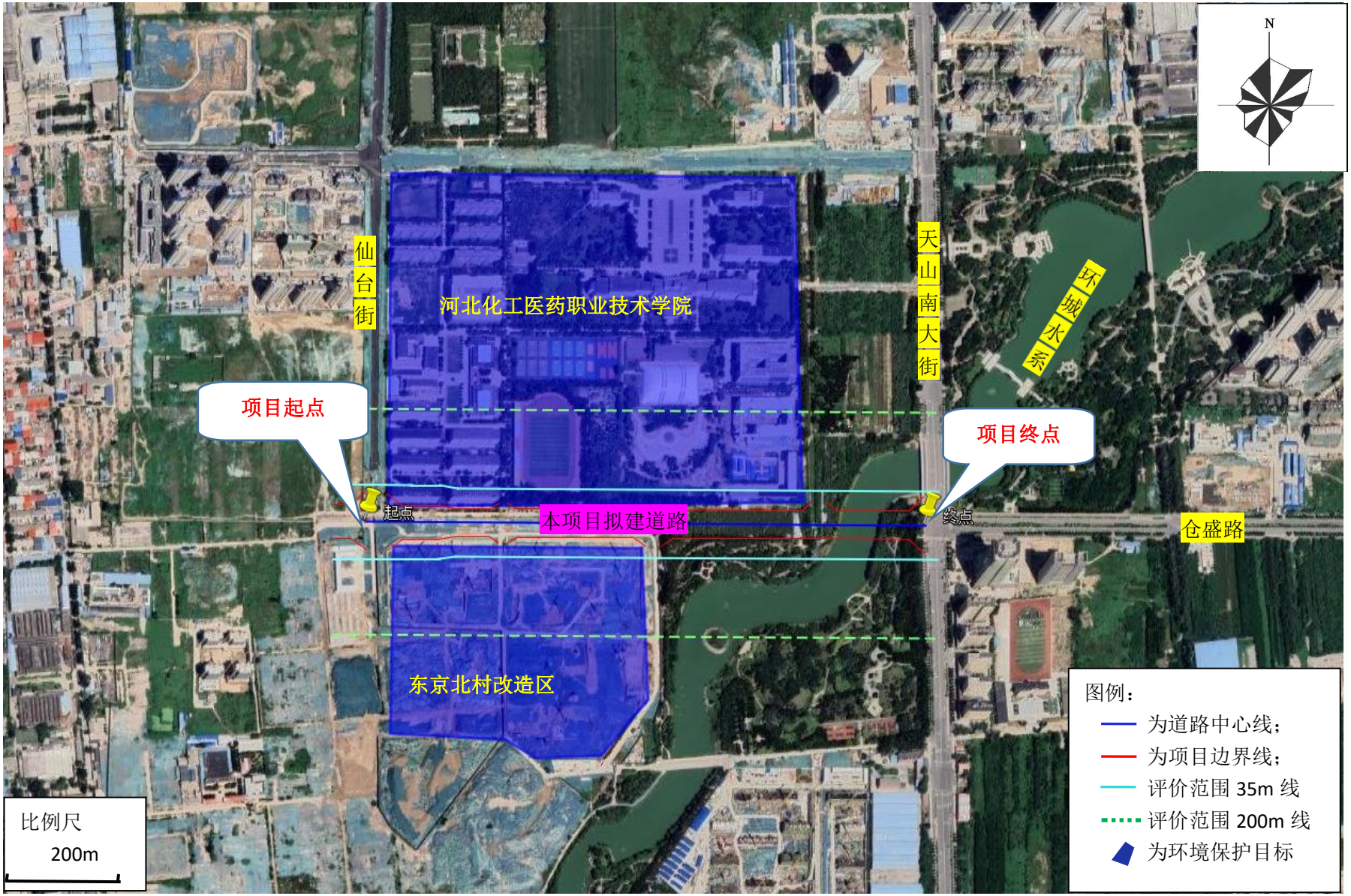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评价范围及周围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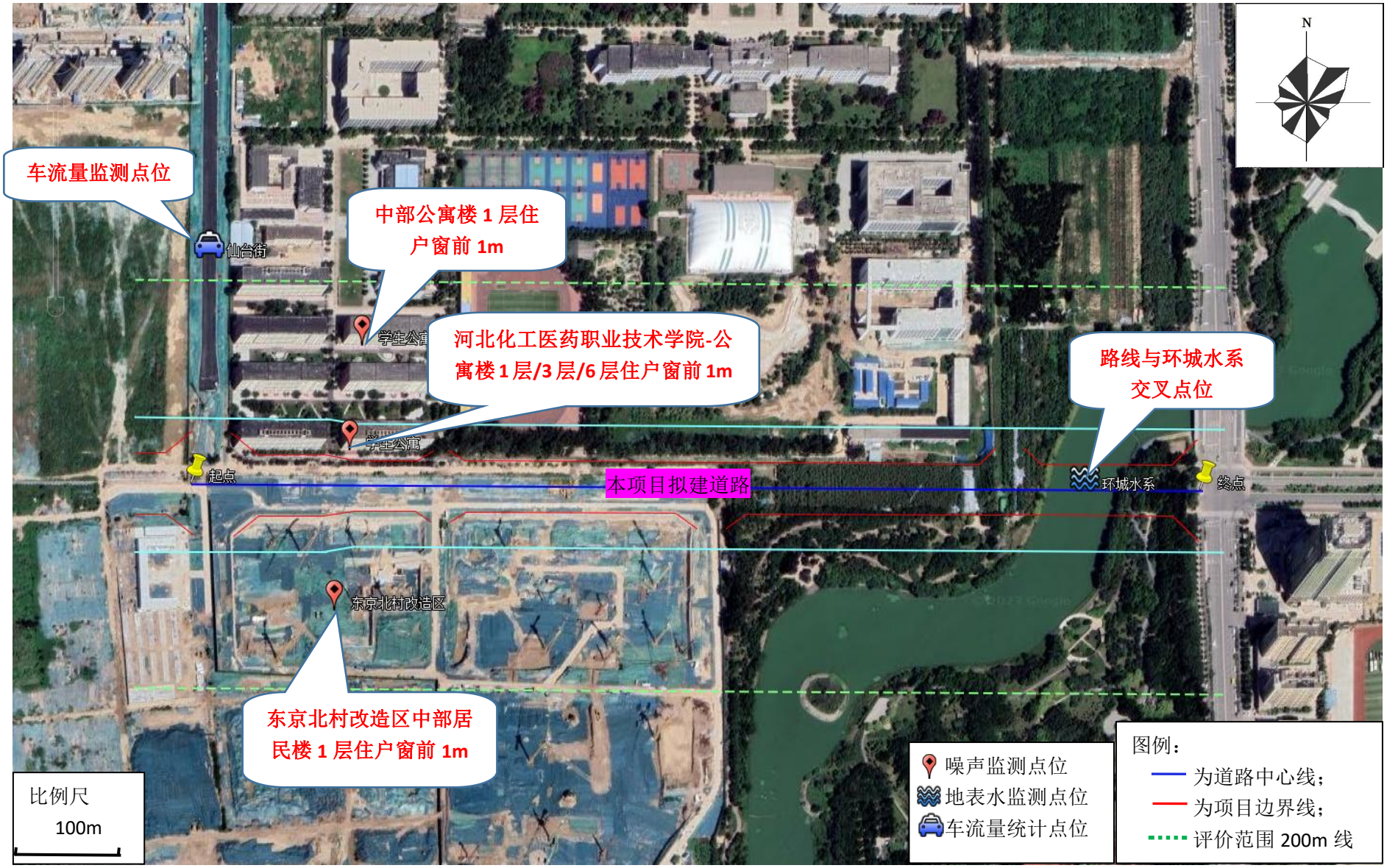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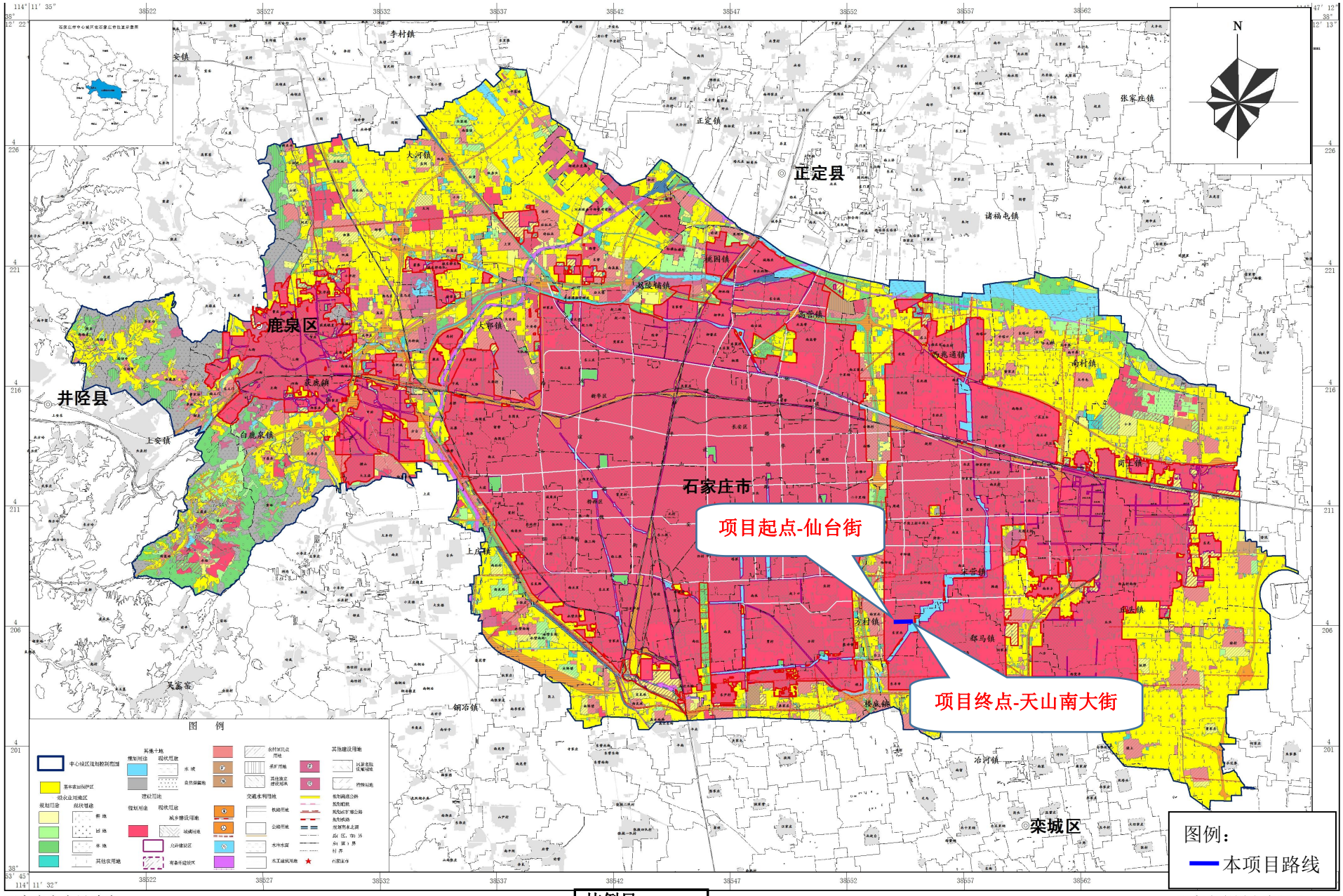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编制

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
河 北 师 范 大 学 制图

附图6　土地利用现状图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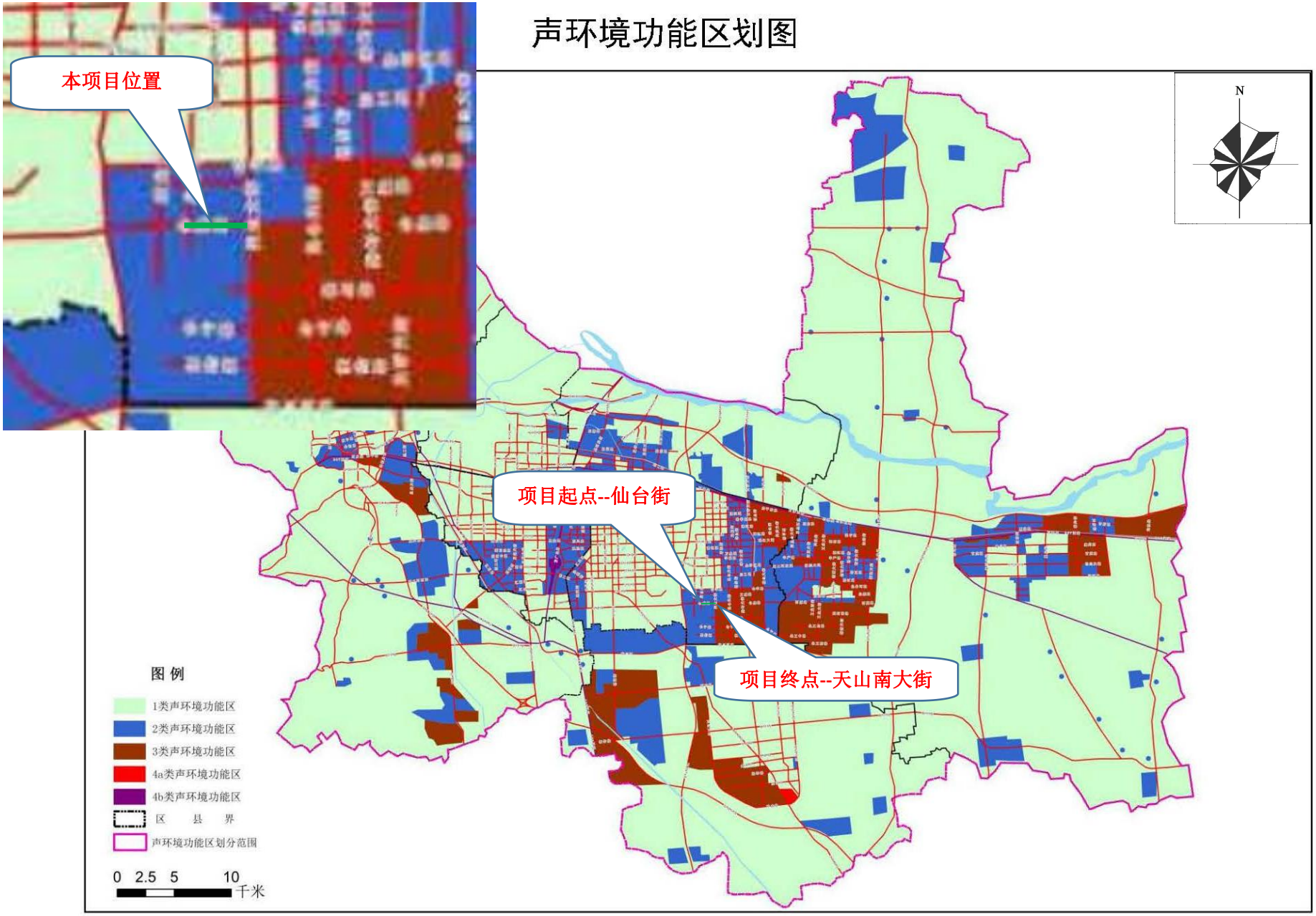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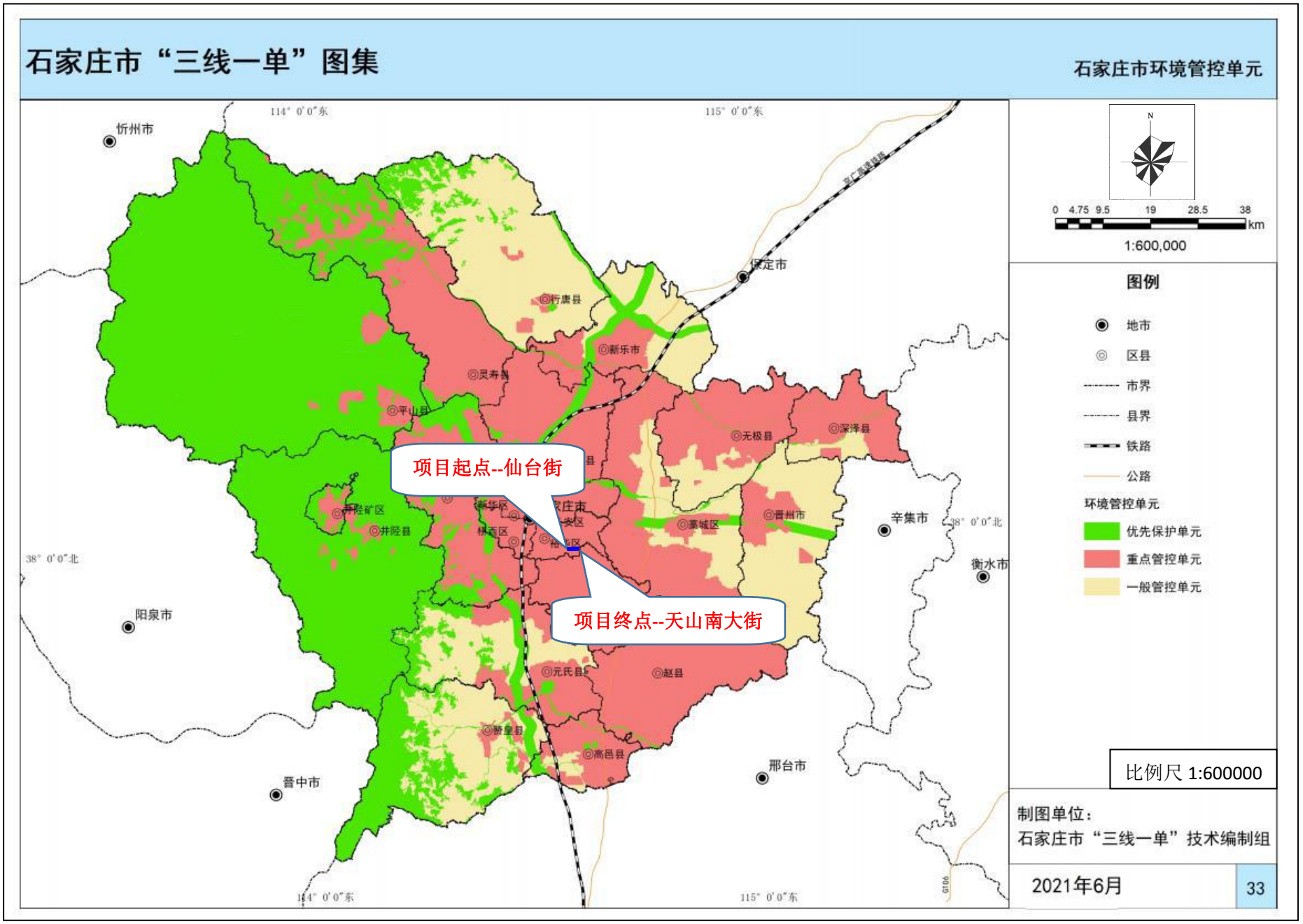

附图8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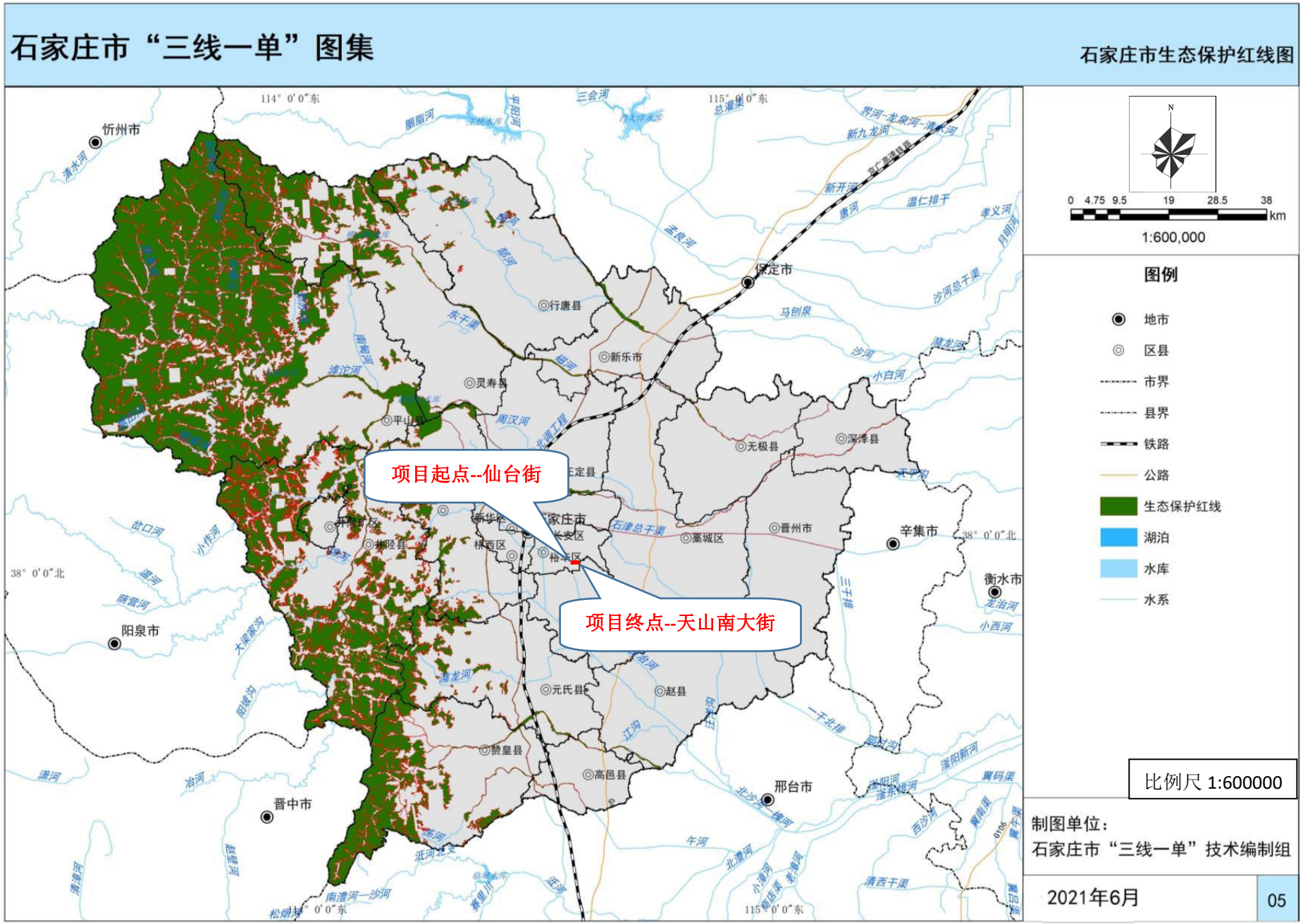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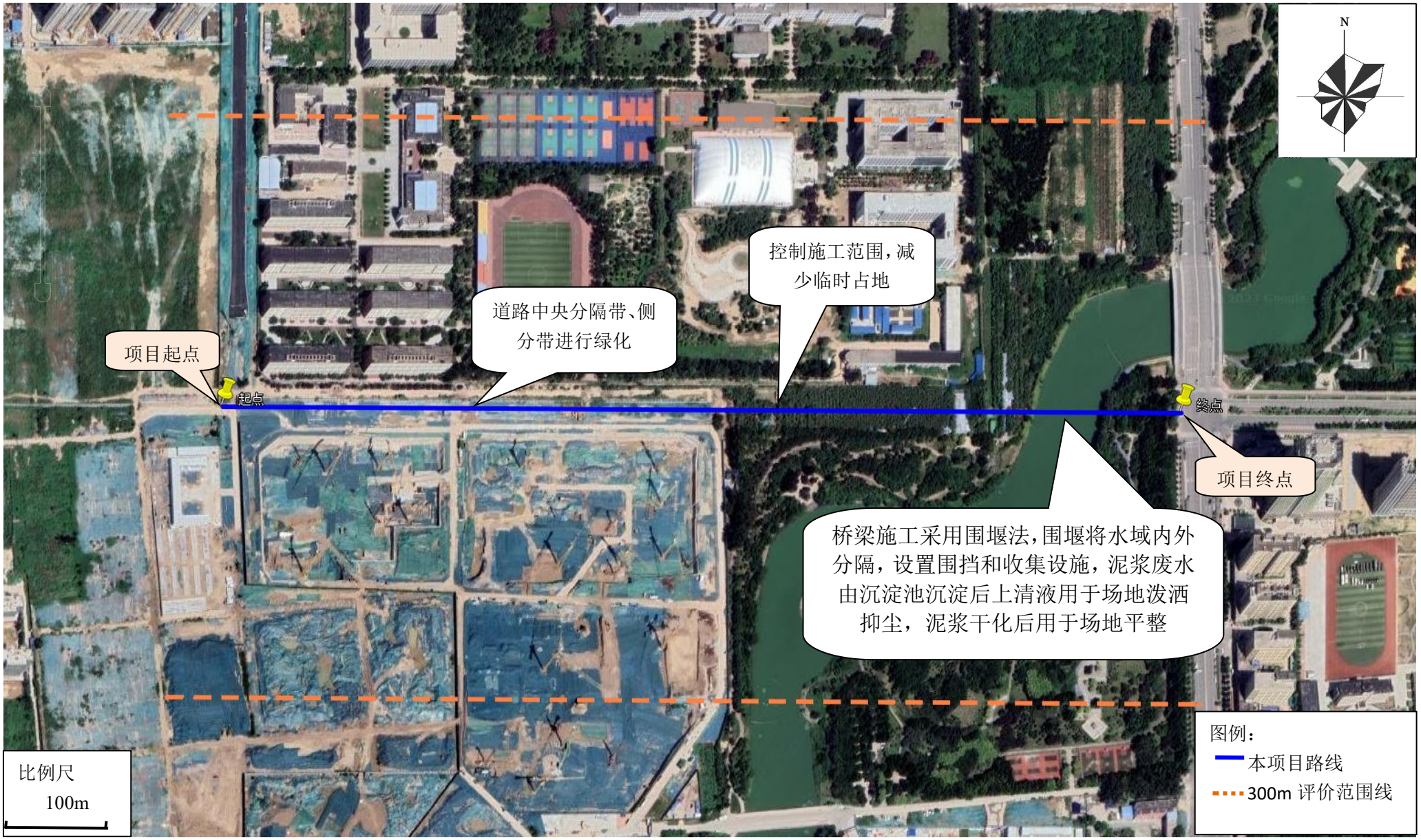

附图 10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图

附件 1··2023 年城建计划的通知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 家 庄 市 财 政 局 文件

石住建办〔2023〕4 号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 家 庄 市 财 政 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建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3 年城建计划已经市政府研究批准，现予下达并提出要求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

我市推动经济总量过万亿、实现弯道超车的“跃升之年、展示之年”，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充分利用我市优势叠加的战略机遇期、乘势而上的跃升突破期、加速奔跑的赓续奋斗期，牢固树立“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紧紧抓住制约工程进展的关键因素，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举措，加快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及其它重点项目建设，实现工程建设项目速度更快、质量更高、效益更好，强力推动省会城市形象实现新跃升，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

二、全力抓好项目落实

各单位要持续掀起“石家庄在行动”热潮，围绕加快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同步开展项目周边区域市政设施建设、景观提升和绿化美化亮化工作，确保年内城建计划安排的项目出成果、见形象。

一是计划中未审批概算的项目投资为估算投资，估算投资不作为可研和初设投资控制和审批依据，以审批部门最终审批的概算为准。已批复概算投资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突破概算，特殊情况需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

二是在项目前期阶段，建设单位要进一步深化项目设计方案论证，严格要求咨询和设计单位按规划设计要点及有关规定编制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等文本，并对文本及依法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

三是辖区政府是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的责任主体，要采取区领导分包重点工程的方式，将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责任明确到具体部门和具体人员，优化调查摸底、方案论证等工作环节，确保按时完成征收工作、将场地移交建设单位。

四是建设单位要按市委市政府要求的完成时限倒排工期，加强对管线建设单位的协调调度，科学组织施工，加快施工进度，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时限要求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三、严格工程质量管控

各建设单位要落实首要责任，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自始至终把质量安全作为城建项目的生命线，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全过程管控，依法对工程质量安全负责。认真执行《市政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管理规定》，严格落实三年质量保修制度。

四、多渠道争取建设资金

计划争取资金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负责，充分研究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资金、世行贷款等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综合管廊、排水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绿色交通领域等相关政策，科学谋划项目，多渠道争取资金。

五、加强城建项目储备

对于计划安排的启动前期项目，各建设单位要加快可研、初设等前期手续跑办工作，加强城建项目储备，确定实施后要尽快开工。在履行报批手续时，启动前期项目计划视同财政资金证

明，财政部门不再单独出具财政资金承诺证明。

六、着力建设廉洁工程

各单位要坚持一手抓项目建设、一手抓廉政建设，将廉政建设贯穿工程建设全过程，做到项目建设事项公开、过程阳光，严明纪律规矩，杜绝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精打细算，节俭高效用好每一分钱，确保建成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廉洁工程。

七、认真做好统计工作

一是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计划执行情况的统计工作。每月3日前，将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形象进度报市住建局城建科，报送时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住建局联系电话：86689284，电子邮箱：sjzcjxmzb@163.com。

二是相关区政府应履行项目投资入统责任，明确专人加强与建设单位沟通协调，确保城建项目投资应入尽入、应报尽报、应统尽统。

附件：2023年城建计划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2023年5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主管单位	建设单位	征地拆迁责任主体	总投资	其中区县财政配套资金	分区县	2023年安排财政资金
4	仓盛路（颂扬大街—复兴大街）	长约40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绿化、海绵城市、管网综合等。总投资约8500万元，其中工程费5400万元（含复兴明渠处预留箱涵），征地拆迁费3000万元，管线迁改费100万元。结合西京北城中村改造进度实施。	市住建局	市城发投集团	裕华区	8500	900	裕华区900	200
5	仓盛东路（复兴大街—封龙大街）道路工程	长约970米，红线宽5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管综及海绵城市等，工程总投资约14406万元，其中工程费13766万元，管线迁改费640万元。需结合西京北村城中村改造进度进行实施。	市住建局	市城发投集团	裕华区	14406			
6	仓盛东路（封龙大街—仙台街）道路工程	长约45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管综、海绵城市设施等。工程总投资2674万元。需结合东京北村城中村改造进度进行实施。	市住建局	市城发投集团	裕华区	2674			
7	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道路工程	长约993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管综、海绵城市设施、桥梁工程等。总投资约18930万元，其中工程费13600万元，管线迁改费1000万元，征地拆迁费4300万元，租地费30万元。2023年完成回迁区及北侧化工学院代征部分，确保回迁区主路通车。高新区范围内征地拆迁主体为高新区，征拆费用由高新区负责。	市住建局	市城发投集团	裕华区	18930	1290	裕华区1290	700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9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301082023XS001137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　　期 2023年8月8日

0100405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道路工程
	项目代码	2308-130100-89-01-205424
	建设单位名称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石家庄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建计划的通知
	项目拟选位置	石家庄市.裕华区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5.6783公顷；农用地：1.6470公顷；耕地（基本农田）：0（0）公顷；建设用地：4.0313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围填海：0公顷。
	拟建设规模	以最终审批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210312343294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23日止

YRBG001-2022A/1

云瑞环保
YUN RUI HUANBAO

检 测 报 告

HBYR-JC-2023-0177

项目名称：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道路工程环境质量现状噪声检测

受检单位：/

河北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9 日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对本报告无异议。

3、未经本单位许可，不得复印或部分复印报告。

4、报告中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CMA章无效。

5、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用途。

河北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街386号

罗马吉普修理厂院内东7号

邮编：050051

电话：0311-86064678

一、项目信息

项 目 名 称	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道路工程环境质量现状噪声检测		
项 目 地 址	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	检测日期	2023.10.24-2023.10.25
委托单位/个人	河北双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8032680391
受 检 单 位	/	电 话	/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RYQ-0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RYQ-0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RYQ-0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YRYQ-002 多参数分析仪 5500 YRYQ-005	---

三、检测方案及现场信息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现场描述	备注
1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临拟建路一侧 6 号公寓楼 1 层住户窗前 1m 1#	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检测期间天气晴，北风转西北风，最大风速为 2.2m/s。 敏感建筑物及人群：居民、学生 主要噪声源：车辆 其他：无	
2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临拟建路一侧 6 号公寓楼 3 层住户窗前 1m 2#				
3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临拟建路一侧 6 号公寓楼 6 层住户窗前 1m 3#				
4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中部 2 号公寓楼 1 层住户窗前 1m 4#				
5	东京北村改造区小区中部居民楼 1 层住户窗前 1m 5#				

----------此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时间	结果	时间	结果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临拟建路一侧6号公寓楼1层住户窗前1m 1#	2023.10.24 14:41-15:01	50	2023.10.24 22:23-22:43	42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临拟建路一侧6号公寓楼3层住户窗前1m 2#		54		43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临拟建路一侧6号公寓楼6层住户窗前1m 3#		51		43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中部2号公寓楼1层住户窗前1m 4#	2023.10.24 15:09-15:29	50	2023.10.24 22:52-23:12	41
东京北村改造区小区中部居民楼1层住户窗前1m 5#	2023.10.24 15:33-15:53	53	2023.10.24 23:17-23:37	43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临拟建路一侧6号公寓楼1层住户窗前1m 1#	2023.10.25 10:12-10:32	52	2023.10.25 22:11-22:31	42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临拟建路一侧6号公寓楼3层住户窗前1m 2#		53		44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临拟建路一侧6号公寓楼6层住户窗前1m 3#		53		43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中部2号公寓楼1层住户窗前1m 4#	2023.10.25 10:43-11:03	53	2023.10.25 22:45-23:05	41
东京北村改造区小区中部居民楼1层住户窗前1m 5#	2023.10.25 11:11-11:31	53	2023.10.25 23:04-23:24	43

五、车流量统计

单位：辆/20min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2023.10.24 14:41-15:01	仙台街	0	5	60
2023.10.24 22:23-22:43	仙台街	0	1	35
2023.10.25 10:12-10:32	仙台街	1	8	76
2023.10.25 22:11-22:31	仙台街	0	2	30

----------此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道路工程监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检测人员：许云飞、张子宇、张家宇、周利冬

报告编写：卜晓洁

报告审核：李凤莲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七、质量控制情况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方法，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2、每次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3、测量时加防风罩，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4、所有检测仪器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限内使用。

5、检测数据及报告严格按照三级审核制度执行。

仪器检定/校准信息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RYQ-001	2024.02.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RYQ-010	2024.06.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RYQ-011	2024.06.26
声校准器	AWA6022A	YRYQ-002	2024.02.05
多参数分析仪	5500	YRYQ-005	2024.03.06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CMA
220320340740
有效期至2028年07月21日止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No. KRB7G6OK1273435H9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地表水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河北双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3 年 11 月 06 日

河北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Hebei Pony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www.ponytest.com

查询密码：qcxb6jt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签章无效，未加盖CMA资质章仅用于委托单位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cross-page seal and signature /seal of the approver, The unstamped CMA qualification seal is only be used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by the applicant, does not have proof of social effect.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words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page are th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e, counterfeiting, forging or altering of the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company is an illegal infringement, and the company will investigate their legal liabilities according to law.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data, please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PONY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port (for the report of primary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the unit within 5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report),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ttached and the retesting fee prepaid.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completes the above procedures,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on, PONY wi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If the experiment cannot be repeated or cannot be retested, no retest shall be conducted, and the appliant shall waive the right of objection.

6. 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commissioned sampl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s, otherwise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不能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and relevant conclusions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or only represent the emission status of pollutants during the test. The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it can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and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economic and legal liabilities for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use.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Unless the applicant specifically declares and pays the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beyond the validity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 will not be retained.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 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transfer, appropriation, falsification, alteration, copying (except full text copying) or alteration in any other form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PONY shall be invalid. PONY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foresaid behavior.

▲ 防伪说明(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report number is unique.
2. 扫描报告首页下方二维码，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Scan the QR code below the first page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port.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北京实验室：(010)83055000	郑州实验室：(0371)69350670	成都谱尼计量实验室：(028)87702708	宁波实验室：(0574)87736499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010)80415661	郑州谱尼职业卫生公司：(0371)80967099	贵州实验室：(0851)85221000	合肥实验室：(0551)63843474
北京谱尼计量实验室：(010)82492998	新疆实验室：(0991)6684186	上海实验室：(021)64851999	深圳实验室：(0755)26050909
青岛实验室：(0532)88706866	石家庄实验室：(0311)85376660	苏州实验室：(0512)62997900	深圳谱尼计量实验室：(0755)26050909-846
天津实验室：(022)23607888	西安实验室：(029)89608785	苏州汽车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谱尼深圳通测：(0755)27673339
长春实验室：(0431)80530198	西安创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29)81123093	碰撞实验室：(0512)62997900	广州实验室：(020)89224310
沈阳实验室：(024)22811886	西安查德威克检测技术公司：(029)85729073	武汉实验室：(027)83997127	南宁实验室：(0771)5518818
大连实验室：(0411)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0471)3450025	武汉车附所：(027)82318175	厦门实验室：(0592)5568048
哈尔滨实验室：(0451)58627755	成都实验室：(028)87702708	杭州实验室：(0571)87219096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No. KRB7G6OK1273435H9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地表水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河北双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浅黄色无味透明液体
委托单位地址 (Applicant Address)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金谈固地坛园 12-1-501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10-25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3-10-25~2023-10-31
受检单位/地址 (checked unit/address)	——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见附表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Main Instruments)	见附表		
备注 (Note)	1、采样位置：石家庄市天山南大街环城水系与路线交叉断面 2、项目名称：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道路工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Edited by)	焦佳茹	审核人 (Checked by)	苗红如
批准人 (Approved by)	张强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3.11.06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No. KRB7G6OK1273435H9

样品名称和编号 (Sample Description and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K1273435H9 地表水 E114°36′12.80″ N37°59′08.72″	pH（无量纲）	8.7
	化学需氧量（COD_{Cr}），mg/L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mg/L	3.6
	高锰酸盐指数，mg/L	3.8
	溶解氧，mg/L	8.2
	氨氮（以 N 计），mg/L	1.09
	总氮（以 N 计），mg/L	1.97
	总磷（以 P 计），mg/L	0.21
	石油类，mg/L	0.31
	水温，℃	17.3

——本页以下空白——
(The page below is blank)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No. KRB7G6OK1273435H9

附表：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方法来源 (Methods from)	仪器设备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Detection Limit/minimum detectable mass concentration)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多参数测试仪（YSI-Proplus、IE-0096）	——
化学需氧量（COD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DDG-02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Z、IE-0049）	0.5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11892-1989	滴定管（DDG-020）	0.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多参数测试仪（YSI-Proplus、IE-0096）	——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900i、IE-0538）	0.01mg/L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900i、IE-0538）	0.05mg/L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900i、IE-0538）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试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IE-0067）	0.01mg/L
水温	水质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表层水温计（WQG-17、IE-0428）	——

————以下空白————

仓盛东路（仙台街-天山南大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1	补充项目与石家庄市交通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完善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在与《石家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示稿）符合性分析中补充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补充项目与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石家庄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已废止，删除报告中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的符合性分析	详细内容见环境影响报告表P2、P4、P6、P10、P15
2	细化项目建设内容，补充临时工程内容（是否设置施工营地、料场、预制件场、堆土场等），永久占地中细化占用农用地情况（占用耕地还是园地），说明临时占地情况。说明表土清挖量，给出临时堆场的面积，分析堆放于公路占地范围的路基外侧区域的可行性。核实本项目拆除旧路面是否有沥青路面，如有应明确相应的处置措施	细化了项目桥梁的建设内容；在项目占地类型及用地现状中补充临时占地（包括桥梁预制场、拌合场、取弃土场、施工营地等说明）；在占地类型及用地现状中细化了永久占地中农用地占地情况（农用地占地包括种植园用地、林地、其他类型农用地）；在路基工程施工方案中补充了表土剥离工程量及临时堆场的面积；拆除旧路面为原东京北村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无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拆除后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存	详细内容见环境影响报告表P17-18、P29、P54
3	按照生态评价导则的要求完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说明工程占地区域植被分布现状。补充清晰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核实学校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按照声评价导则要求，补充施工期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影响预测内容，明确交通量确定依据，核实运营期昼夜车型比等参数，核实运营期声环境预测结果。完善施工期和运营期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经现状调查，项目沿线位于城市近郊区，人类活动相对频繁，区域生态现状主要为城市建设生态系统，完善土地利用类型、动植物资源等相关内容；现状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需要移除苗木约常绿约200株、乔木约500株、花灌木约91720株，根据《关于石家庄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补充说明》文件，完善声功能区划图。学校所在区域为2类区域，按照声环境质量2类标准执行，并根据执行标准完善运营期声环境预测结果；补充了施工期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影响预测内容；交通量、昼夜车型比例等参数来源于项目设计资料。完善施工期和运	详细内容见环境影响报告表P27-28、P34-36、P41、P43、P53、P56、P7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31-P33、P39-42；附图7

		营期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4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图	补充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图	详细内容见环境影响报告表75-77、附图7、附图10

河北双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